



漢譯南傳大藏經

請勿翻印



版權所有

經藏大傳南譯漢

元亨寺漢譯南傳大藏經編譯委員會

主任委員 釋善妙老和尚

監修 印順導師·演培法師

水野弘元博士

Prof. DR. Y. Karunadasa Ven. DR. K. Anuruddha

DR. G.D. Sumanapala

慧嶽法師

悟醒

吳老擇

元亨寺妙林出版社

高雄市鼓山區80417元亨街七號

(〇七)五二一三二三六(五線)

(〇二)七六九九五〇八·七六一六一三四(傳真)

四〇三七六九六七 妙林月刊雜誌社

局版台業字第三九三三號

元亨寺妙林出版社

中華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李富美律師

初版 法律顧問 民國八十四年十月



元亨寺世尊像

凡例

- 一、本藏經參考日本大正新修大藏經刊行會出版之日譯本，並參照Pāli Text Society 原本，及暹羅本，加以譯出。
- 一、日譯本與原巴利文之精義略有出入者，今皆觀瀾而索源，以巴利聖典爲主，抉其奧論，不當者刪之，未備者補之。
- 一、日譯本於經文行端，標有P·T·S·對照碼，以示原刊行本之頁數，俾便互相對照。今仍沿襲採用，並以阿拉伯數字標出。以便查原文出處。
- 一、經文中「〔 〕」內之辭句，乃爲補足行文之語氣及助讀者瞭解而加添。
- 一、經文中有……或……乃至……者，依原本之省略。〔……〕或〔……乃至……〕則是日本譯者權宜上之省略。
- 一、凡義理深賾之辭彙或因直譯而辭理不順者，皆於其下以（……）作簡單夾註。
- 一、人名、地名等專有名詞之音譯，盡量採用漢譯阿含中已有者。然漢譯阿含經主要是依梵文翻譯，故其譯音，並不完全能符合巴利語。
- 一、術語、名相等之採用，大抵援拈漢譯阿含藏之習慣用語。庶幾辭趣一揆，文歸雅飾。
- 一、目次中對經文之說明乃日本譯者之述作。今亦譯出給讀者，容易把握經文之內容。

目次

小部經典十一 本生經六

悟醒 譯

第八篇

第一章 迦旃延品

四一七	迦旃延本生譚	一
四一八	八聲本生譚	八
四一九	美女蘇拉薩本生譚	一六
四二〇	善吉祥本生譚	二一
四二一	理髮師甘伽瑪拉本生譚	二五
四二二	支提本生譚	三六

四二三 根本生譚……………四五

四二四 燃燒本生譚……………五三

四二五 非處本生譚……………五七

四二六 豹本生譚……………六二

第九篇

四二七 鷹本生譚……………六七

四二八 橋賞彌本生譚……………七〇

四二九 大鸚鵡本生譚……………七五

四三〇 小鸚鵡本生譚……………八〇

四三一 哈利達仙本生譚……………八二

四三二 足跡善知童子本生譚……………八八

四三三 多毛迦葉本生譚……………一〇三

四三四 鴛鴦本生譚……………一〇八

四三五 散亂本生譚……………一一二

四三六	箱本生譚	一一五
四三七	腐肉豺本生譚	一二〇
四三八	鷓鴣本生譚	一二五
第十篇		
四三九	四門本生譚	一三一
四四〇	黑賢者本生譚	一三七
四四一	四布薩誓願本生譚	一四五
四四二	桑伽婆羅門本生譚	一四六
四四三	小菩提童子本生譚	一五三
四四四	康哈提帕耶那道士本生譚	一五九
四四五	尼拘律童子本生譚	一六八
四四六	球莖本生譚	一七八
四四七	大護法本生譚	一八五
四四八	雄雞本生譚	一九一

四四九	輝煌耳環本生譚	一九五
四五〇	布施比丘本生譚	一九八
四五一	鴛鴦本生譚	二〇六
四五二	布利般哈本生譚	二〇九
四五三	大吉兆本生譚	二〇九
四五四	迦達賢者本生譚	二一五

第十一篇

四五五	養母象本生譚	二二七
四五六	月光王本生譚	二三二
四五七	法天子本生譚	二三八
四五八	優陀耶王子本生譚	二四一
四五九	水本生譚	二五〇
四六〇	優萬伽王子本生譚	二五八
四六一	十車王本生譚	二六三

四六二	防護童子本生譚	二七一
四六三	蘇婆羅迦賢者本生譚	二七八
一	中文索引	(1)

第八篇

第一章 迦旃延品

四一七 迦旃延本生譚

〔菩薩二帝釋〕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一善侍奉其母者所作之談話。其人爲舍衛城之一良家子，行爲正直，父死之後，專心奉侍其母——爲母洗面、與揚枝提齒牙之垢，與水浴濯足之服務，且以粥、米飯哺養其母。

其母有時向彼云：「汝另外尙有許多家主之事待作，何處娶一家與我同等程度之女，彼女亦可爲我效勞，汝可爲自己之事務。」子：「母親！我爲求自身之利益與幸

福而對母親之奉侍，他人誰亦不能如此奉侍。」母：「汝可作繁榮家庭之任務。」子：「在家生活，非予所願，予看顧母親，亡故之後，予即出家。」

然彼母親雖數度反復催促希望，終不得彼之承諾，於是未取得彼之同意，則由同等程度之家娶來一女，彼不敢違拒母命，乃與其女同居。

彼女自思：「予夫精進可驚，對母親奉侍，予亦應對母親善加服侍。」於是彼女亦盡心服侍彼母親。彼見彼女盡心服侍其母，自此以後，彼所得甘旨而又實質之食物，盡與彼女。

彼女其後自思：「彼所獲甘旨而實質之食物，悉數與我，彼或欲將其母趕出；予將講求趕出之手段。」在這一錯誤之思考下，某日彼女告彼夫曰：「予夫！君外出時，君之母虐待於我。」彼默然無語。彼女自思：「予必須使彼母發怒，引起其子之反感。」自此以後，彼女與粥，或為過熱、或為過冷，或是鹽多過鹹、或是淡而全然無味。母謂媳婦：「過熱、過鹹。」彼即滿注以冷水：母謂：「過冷、過淡。」彼女即大聲抗辯：「前此謂過熱過鹹，今又謂冷而無味，誰能如何使滿足？」

沐浴之水，十分高熱，向母之背上注澆，母謂：「予背如火燒。」於是又滿澆以

冷水，母謂：「兒媳！如何又過冷！」於是彼女又告鄰居近處之人：「先前謂過熱，而後又謂過冷，誰能忍受如此之輕蔑？」

母謂媳婦：「予之寢牀，跳蚤甚多。」彼女即將寢牀取出，於其上揮掃自己寢牀，謂曰：「已揮掃矣。」然後取入敷被，使此大優婆夷（老母）加倍受跳蚤齧咬，終夜坐受凌虐而不成眠。母告媳婦曰：「我終夜爲跳蚤所齧。」然彼女謂：「昨日揮掃寢牀，前此亦曾揮掃，如此誰能如何完成此種任務？」

「今予將激怒其子。」於是到處抹散痰唾、鼻涕及白髮。彼問：「家中如何如此垢穢？」彼女答云：「此爲汝母所爲。」被告曰：「汝不可如此造作。」於是開始言爭。彼女曰：「予不能與此惡婆同住於家，或者彼住於家，或者予住於家，汝如何選擇？」彼聞彼女之言曰：「予妻！汝尙年輕，任往何處，皆能隨處生活，然予母體弱，惟有依賴於予，汝可往歸自家。」

彼女聞彼言心中恐懼，自思：「夫與母之間不能分裂，夫惟有愛其母之一途，若予往自己母家，將爲寡婦生活，爲一淒慘之人。予須如原來得姑之意，善爲看顧。」於是彼女自此以後，仍與以前同樣只管服侍老母。

某日此優婆塞（夫）爲聞法往祇園精舍，恭敬禮佛，坐於一方。佛云：「優婆塞！汝修福業無懈怠耶？服侍老母行迹已滿足耶？」彼曰：「予母拒斥予意，帶一家女前來，然彼女作如是如是不可爲之行迹。」彼向佛申訴一切之事，彼續云：「彼女不能分裂予與予母，今已盡心哺養予母。」佛聞彼之言而告彼曰：「優婆塞①！今生汝未依彼女之言，然前生則汝隨彼女之言，趕出汝母，因我之故，再使汝母歸家哺養。」於是佛應彼之乞求，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之都治國時，某家之子，於父死後，只管奉侍其母，與上述同樣服侍其母；一切均如上述所言同樣詳說。而彼女謂：「予不能與如此惡婆同住，或是彼住於家，或是予住於家，汝如何選擇？」彼則採聽彼女之言：「我母實使予困擾。」於是向母告曰：「母親！汝在此家中，時起爭端，母可由家出外，住於任何喜居之處。」彼母哭泣而出走，依賴某友之家，作零工困苦維持生計。

於姑出走之時，彼女懷孕，彼女向其夫及鄰居近處之人告曰：「彼惡婆住於家中之時，予不懷胎，然而今予則有孕。」其後分娩幼兒，彼女語夫曰：「君之母住於家中之時，未嘗得子，然今予則得之，依此理由，可知惡婆之性。」

老母聞之自思：「誠然，予被逐出而得子。」此世正法已死，若法未死，打母逐出之人不應得子，亦不應安樂生活。今試就法供養死者。」

於是某日，老母攜帶胡麻粉、米、小鍋、羹匙，往天然墓場，以三個骷髏爲窯，燃火，至水邊洗淨頭首及外衣，然後歸至窯處，解散頭髮，開始洗米。

爾時菩薩爲帝釋天主，實則諸菩薩衆均不放逸，因此彼（菩薩）恰於此時巡遊世間，見此苦難受打擊之老母，思法已死，欲就法供養死者。帝釋：「我將展施我之力量。」於是化現爲婆羅門形，行於大道之上。見彼女時，由道路下來，立於其傍曰：「女士！於墓場炊食，實爲少見。汝今煮此胡麻飯有何打算？」帝釋開始說第一之偈：

一 白衣清淨新洗髮

迦旃延！云何依釜爲炊事

洗來攪入胡麻粉

作胡麻飯是何因？

然彼女對此報以第二之偈：

二 婆羅門！我今善煮胡麻飯

此飯並非爲己食

今因法死（行祭祀）

墓場之中作飲食

於是帝釋唱第三之偈：

三 迦旃延！作應所作汝尋思 法死之說誰告汝

無上神力具千眼 無上法死無此事

聞此言已，老母說二偈曰：

四 梵族之人！我今之意甚堅定 法死於我今無疑

彼彼之人有罪者 彼彼之人今安樂

五 予之子婦意氣惡 彼驅我後竟產兒

彼女今爲全家主 予被驅逐唯一人

帝釋因此述第六之偈：

六 我非死者我長生 正爲汝我來此處

驅逐汝後婦產子 我使與兒成灰燼

〔老母〕聞此曰：「不可，汝何爲而出此言？予望予孫不死。」爲說第七之偈：

七 天王！予今求卿望彼事 卿爲我來當允我

予與我兒媳與孫 使得住家相融和

此時帝釋爲彼女述第八之偈：

八 迦旃延！汝今求予望彼事 汝被虐而不捨法

汝與汝子媳與孫 善爲住家相融和

如此述畢，帝釋著莊嚴華美之服，依自己之威神力，立於空中告曰：「迦旃延！汝勿畏，汝子汝媳，因予之威神力而來此處途中，將求汝寬恕，伴汝歸家，請爲不放逸之生活。」帝釋於是歸己所而去。

彼等因帝釋之威神力思念彼女（老母），問村中之人曰：「予等之母，現居何處？」村人告以往墓場之處而去。彼等聞之，向墓場之道尋覓，頻呼：「母親、母親！」發現其母，均匍匐於足下：「母親！請恕我等之過。」請求恕罪。而彼女亦懷念其孫，於是互相融和而歸家，由此以來營相和合之生活。

九 彼迦旃延與兒媳 住於家中相融和

兒孫並皆善服侍 天主帝釋勸誘者

此爲現等覺者之偈。

428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彼優婆塞達預流果——於是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善爲哺養其母者即是今正當看顧其母之

人，彼之妻即是昔日之妻，帝釋即是我。」

註① 底本爲 avuso，今取脚註之 upasaka。

四一八 八聲本生譚

〔菩薩—修行者〕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拘薩羅王於午夜中聽聞無人能解之聲音所作之談話。此一事實以上鐵鼎本生譚〔第三一四〕中所說恰好相同。然於此，王問：「世尊！予聞此等音聲，將發生何事？」爾時佛言：「大王！勿懼，卿聞彼聲之緣，並無任何危險。大王！聞此種可怕之聲不解者，非獨卿所獨聞，前生諸王亦聞此類之聲，從婆羅門之言，犧牲一切種類之四隻獸，思爲供養，後聞諸智者之言，釋放爲犧牲而集合之動物，向街中巡迴擊打大鼓作不殺生之告示。」於是佛應彼王之請求，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都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於具有八百萬富裕之婆羅門家。成人後，於得叉尸羅，修習諸藝，父母歿後，調查諸多財富，廣行布施散財，斷愛慾入雪山出家，出家得禪定與神通後，爲得鹽酢，循諸人之道而行，入波羅奈，住於園中。

爾時波羅奈王坐於王之大牀，午夜之中，聞有八種聲音：第一於王宮近處園中有一隻鶴唳鳴聲；第二繼其鳴聲之後，於象小屋之入口住有一隻牝鴉發聲而叫；第三住於王宮之屋頂高處一類昆蟲發聲而叫；第四王宮所飼之鴿鳩發聲而叫；第五所飼之鹿發聲而叫；第六所飼之猿發聲而叫；第七所飼之緊那羅發聲而叫；第八繼此聲之後，則爲一獨覺經過王宮之頂，往遊園而去發一感興之偈聲。

婆羅奈王聞此八種聲而驚懼，翌日問於婆羅門等，婆羅門等向王申告曰：「大王！君甚危險，應用一切種類四隻獸供養。」由王許可云：「如意爲之。」婆羅門歡喜雀躍而由王宮退出，著手施行供養。

然而彼等之中上首行供養婆羅門之內弟子，有智有術，向師匠云：「師尊！如此慘虐而殺諸生物，切勿爲之。」師云：「汝何無知，縱今外面無任何事，亦可得諸多

魚肉。」弟子云：「師尊！不可爲飽腹而爲落地獄之行。」聞此，其他諸婆羅門等怒彼之勸告而言：「彼奴妨害我等之儲蓄。」

弟子畏懼彼等，乃曰：「諸君儘可以此爲食魚、肉之手段。」言畢離去，至街外往王園尋覓能使王停止此事之如法沙門，彼恰好觀見菩薩，與之交談：「何故君對諸生物無憐憫之心耶？王殺諸生物，施行供養，何故汝不起解救羣生使去縛之心？」菩薩云：「青年！予居此處，王不知予之事，予亦不知王之事。」尊者！然則卿應知王聞諸聲之結果。」予當然知之。」卿既知之，何故不向王告述？」青年！予如何能於額上結角^①而往謂：「予能知之」？若王先至此處聽聞，予即申述此話。」

430

於是青年急往詣王宮，王曰：「卿有何事？」大王！一修行者坐於王園中美麗之石上，知王所聞諸聲之結果，彼謂若王自行往問，彼即告之。敢請大王前往一聞。」

王急往其處，向修行者敬禮，自己亦被修行者榮迎，坐後問曰：「尊者！卿實能知予聞諸聲之結果耶？」唯然，大王！「若然，就彼語我。」大王！所聞諸聲之緣由，於王並無危險。然王昔時園中住有一鶴，彼因未得養，空腹不堪飢餓，故發第一之聲。」菩薩以自己之智慧解析鶴之行爲，說第一之偈：

一 人云此爲一古池

昔日魚多水亦甚

原爲鶴王之住所

亦我諸父之棲處

如今蛙亦生其處

我等尙難爲捨離

「如是，大王！彼鶴爲空腹所惱而發聲。因此，王可使彼免於空腹，清掃園林，使池水清湛。」王命從者如說辦理。

「其次，大王！於象小屋之入口，停落一隻牝鳥，彼爲悲痛己子發第二之聲。爲此王亦勿起怖畏之思。」於是說第二之偈：

二 誰人能告不法事

摧毀班都拉之眼

誰能復我諸兒巢

我可獲得幸福多

431

菩薩說此偈已，而即問曰：「大王！何人爲象小屋之象守衛者？」王曰：「尊者！一男名班都拉。」大王！此男爲隻眼之人否？」尊者！唯然。「大王！於象小屋入口之處，有一隻牝鳥作巢，產卵其中，孵而生出子鳥，此象守衛者乘象出入小屋，以鞭壞牝鳥及子鳥等之巢，牝鳥爲創傷所惱，發願破彼之眼，作如此申訴。若王對鳥有憐愍之心，喚班都拉前來，命其善建壞巢。」王即喚彼面責，改換職務，由他人

擔任守衛象之職務。

「大王！王之宮殿頂，住有一隻木虫，殘食木皮，殘食已盡，不能食硬材，彼不得食，然又不能離去，故而悲鳴發第三之聲。爲此，王亦勿起畏怖。」菩薩以自己之智慧解析彼之行爲，述第三之偈：

三 木虫食木皮 不能普食及

大王！食木皮已盡 硬木不喜食

於是王命人，設法取出木虫。

「大王！王之宮殿飼養一隻鴿鳩否？」尊者！唯然。」

「大王！彼雌鳥思戀以前所棲之森林，戀慕焦思，彼思：『何時究竟予能出籠，快樂前往森林？』因此發第四之聲。是故爲此王勿起憂懼。」於是述第四之偈：

四 實彼哀欲去 由王宮解放

獨得樹枝巢 善能得其樂

正因如是，菩薩云：「大王！彼鴿鳩戀慕焦思，請將彼鳥釋放歸林。」王亦照辦。「其次，大王！王之宮殿飼養一隻鹿否？」尊者！唯然。」大王！彼乃一鹿羣之

主，彼思念自己之牝鹿，煩惱不堪，焦思苦悶而發第五之聲。爲此，王亦無何可畏懼。」於是述第五之偈：

五 實彼哀欲去

由王宮解放

渴飲第一水②

善行羣先頭

大士亦又請王釋放彼鹿。「大王！王之宮中飼養一猿否？」尊者！唯然。「菩薩聞答後曰：「彼亦雪山地方所居一猿羣之首，與諸牝猿爲愛欲所虜而彷徨，彼爲獵師巴拉陀帶來此處，今戀慕焦思，思往彼處發第六之聲。爲此王勿起恐怖。」於是述第六之偈：

六 我爲愛欲所捕染

我爲愛欲所搔亂

外國獵師捕我來

我今〔悲哀〕君何幸？

大士請求釋放彼猿。

433
「大王！於王之宮殿飼養緊那羅否？」唯然。「大王！彼亦回憶與牝者同居諸事而煩惱苦悶，發第七之聲。某日，彼與彼女共同登至高山頂上，彼等於彼處摘取色香皆具種種之花，且以彼等飾身，未思日已將西沉。彼等下山時，日已沉落，天色

完全暗闇，於是彼女向彼云：『吾夫！天已全闇，留心下降，慎勿傾墮。』於是互相牽手下降。彼回憶思出彼女之語而發出聲。爲此之故，王勿起恐怖。』菩薩以自身之智慧解析說明其聲之原因而述第七之偈：

七 不明緣故天黑暗

高而又高山之上

彼女與我綿私語

慎免絆石使足痛

如是大士說明緊那羅發聲之原因，請求放彼。『大王！第八爲感興偈之聲。此蓋爲難陀姆羅洞窟中，有一獨覺居住，彼知自己之壽行將盡，來至人間居處，於波羅奈王園將入涅槃。希望彼處之人等，爲其埋骸設祭，供養設塔。以爲彼等生天之道之因緣。』彼以神通力來此處，於王之宮殿頂上落著時，卸下〔生命〕之重擔，頌入涅槃城之使人知之感興偈。』以下述獨覺所述之偈：

八 無疑見生盡端際

斷然再不入胞胎

蓋我最後之現生

再生輪迴我已盡

「彼述此感興偈來此王國，於一花開齊整之娑羅樹根元處入般涅槃。大王可往爲彼供養舍利。」

大士伴王往獨覺般涅槃之處，指示舍利。王見其舍利，具備軍隊前往獻香及華鬘，以表敬意，依菩薩之言，施行供養。向一切羣生行布施生命之布施，於街中擊大鼓巡迴告示斷殺生之祭。七日間嚴修祭祀，以香料莊嚴堆積，奉獻絕大之敬意，將獨覺之舍利，舉行荼毘，於大十字路建立塔婆。菩薩亦向王說法，向王告誡：「請勿放逸。」然後入雪山行梵住行。不斷修禪定，成爲生梵天界者。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謂王曰：「大王！按其聲之原因，王無任何一種危險，須廣爲供養，布施羣生以生命之布施。」爲行布施生命之布施，向街中巡迴擊打大鼓告示。於是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王是阿難，青年是舍利弗，修行者即是我。」

註① 英譯註爲「自負之標徵」。

② 比較他人先，即誰亦未曾飲水之意（註釋）。

四一九 美女蘇拉薩本生譚

〔菩薩〕神〕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給孤獨長者一婢女所作之談話。彼女恰當某祝日，與一隊婢女等共同前往遊園，向自己女主人善相夫人請借裝飾品。善相夫人將自身價值十萬金之裝飾品借與使用，彼女裝飾後與一隊婢女同往遊園出發。

爾時有一盜賊對彼女之裝飾品生起慾心：「殺掉此女，掠奪其飾物。」於是與彼女相語，前往遊園。與彼女魚肉及酒等。彼女以爲：「彼以煩惱慾心，而如是作爲。」遊園之娛樂已盡，黃昏休憩，婢女等倒臥之時，彼女單獨起立，赴彼男之前，彼曰：「此處過於開闊，少往外行。」彼女自思：「此處不能爲秘密之行爲，此男必將殺我，爲奪我之飾品計算。甚善，予將使此男眼中見識。」彼女曰：「貴君！予飲穀酒，身中乾渴，有何飲物請使我飲。」相攜前往某水井前，彼女指繩與小桶曰：「請由此處爲予汲取飲水。」盜賊以繩放入井中，彼則屈身汲水之時，此大力之婢女以兩手由後推男落入井中：「如此尚不能死。」於是又取一大磚由頭上投入，盜賊當即死亡。

彼女返回街中，將裝飾品返還善相夫人，對女主人曰：「予今日因裝飾品，險遭殺害。」於是將一切發生情形，加以說述。善相夫人又告知給孤獨長者，長者又向如來申述，佛言：「誠然，長者！彼婢女有臨機之智，非自今始，前生即亦如是。因此，彼男爲彼女所殺亦非自今始，前生亦有被殺之事。」佛應長老之請求，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都梵與王治國時，有名蘇拉薩街中之美人，由五百美麗之婢女圍繞，賭以千金，彼女「才無事」過日。恰於此街又有一有名盜賊名薩多伽，具有大象之力，夜間侵入諸長者之家，任意掠奪搶劫，街中之人聚會，向王伸訴，王呼街中之守護前來，王命：「起用各處軍兵，捕捉盜賊，斬首示衆。」守護人縛盜賊之後手，巡遊街之四方道路，於四方道路以鞭擊打，諸人相攜前來死刑場地，舉街之人大量湧出云：「盜賊巧妙被捉。」

爾時蘇拉薩立於窗際，觀望街內，見彼盜賊而心中大動，彼女自思：「若予能使此軍人——強健男子釋放，廢棄此不淨生活，與此人一同爲夫婦之生活。」以上如來竹桃華本生譚〔第三一八〕所說，彼女送街之守護者千金，將彼放還，與彼互敬，營夫婦生活。

盜賊經三四月後，自思：「予不能住於如此之處，然不能空手而去。蘇拉薩之飾物價值十萬金左右，殺蘇拉薩而取之。」某日，彼向彼女曰：「予妻！某時，予爲王庭之人所捉，於某山頂曾向樹神發願供養，彼神未得供養，對予恐嚇。予思前往供養。」甚善，予將爲汝準備一切。「汝不必爲予準備，我等二人以一切莊嚴飾身，由多人相伴，前往供養。」甚善，依汝所言行事。」

如此，彼按計劃進行，彼行至山麓時云：「予妻！多人觀看，樹神可能不受供養，可由我等二人登山供養。」彼於彼女「允諾」接受時，使彼女手持供物，彼自己持五種武器^①，武裝登向山頂，倚於人身百倍高之某崖前之樹根下安置供物，然後向彼女言曰：「予實非爲供養而來，思欲殺汝以取汝之裝飾物品而遠走而來。汝將裝飾品悉數脫下，用上衣包成一包。」汝爲何欲殺我？「予實爲汝之寶物。」汝應回憶予爲汝所盡之功德，予由汝被縛牽引而行，以一富紳長者之子替換，與守護者多額之金保全汝命。每日雖得千金亦不願見其他之男人——，因此，予實爲汝救命之主。請勿殺我，如此，予與汝多金，而予願爲汝之下婢。」彼女向彼訴說而唱第一之偈：

一 金之頸飾與眞珠

瑠璃寶物有餘多

一切盡取君有幸

願爲下婢聽汝使

於是薩多伽曰：

二 美麗之女人！汝今速脫衣 悲哀儘多餘

不知不殺汝

是否得寶術

當盜賊隨其心意說第二之偈時，蘇拉薩忽然心底浮起臨機之思，彼女自思：「此賊不赦予命，予設方便，使此賊先行落崖，離世而去。」於是述一對之偈：

三 自我有記憶

自我有分別

除君更無他

不知有愛人

四 汝來相擁抱

欲爲右繞禮

今後妾與君

相見永無期

438 薩多伽不知彼女之用意，彼云：「甚善，請汝抱我。」蘇拉伽三度行右繞之禮，然後相抱云：「如今將向君之四面作告別之禮。」首先以頭禮於彼之足，後向其側爲禮，然後有如作背後之禮之樣式，此婦人使出如大象之力，捉住盜賊兩處脊樑，將彼倒豎投落到人身百倍之地獄中，彼於是粉碎爲微塵而死。山頂所棲之神見此行爲

乃述如次之偈：

- | | | |
|---|--------|--------|
| 五 | 實則一切場合 | 不只男子爲賢 |
| | 婦女亦有賢者 | 到處更顯伶俐 |
| 六 | 實則一切場合 | 不只男子爲賢 |
| | 婦女亦有賢者 | 更爲早知義利 |
| 七 | 實則更早且速 | 從傍深加考慮 |
| | 如同絞弓殺鹿 | 彼女智殺盜賊 |
| 八 | 人對所起義利 | 若不速行會得 |
| | 如愚盜之墜崖 | 彼恐早被殺戮 |
| 九 | 若人所起義利 | 善能速行會得 |
| | 彼女由盜脫身 | 得解人之障礙 |

如是蘇拉薩殺盜賊終了，由山上降下，往自己伴侶之所，彼等問：「主人在於何處？」彼女云：「汝等勿問。」於是乘車往街之方向歸去。

439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彼之二人即是今之二人，神即

是我。」

註① 劍、槍、戰斧、弓、盾之五種（見奇魯達斯辭典）。

四二〇 善吉祥本生譚

〔菩薩王〕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王之敕誡各條所作之談話。而彼時由王請求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都梵與王治國時，菩薩宿於王第一夫人之胎而出生，及長，父之死後即王位，行大布施。彼有一名（善吉祥）之園丁守護者。爾時有一獨覺離難陀姆拉山窟，輾轉行乞踏入波羅奈之地，於園中過夜至天明，翌日，爲行乞而入於街。

王見獨覺，心中大喜，請入王宮，使坐莊嚴之座，奉獻種種妙味軟硬之食。王

聞感謝之言心喜，承諾獨覺住止於自己之園中，獨覺歸園後，王於〔翌日〕朝食後，親往調理獨覺之晝夜宿所，且任命園丁蘇曼伽拉爲獨覺從者，然後回街而去。爾時，獨覺長時至王宮就食，繼續留住於其處，蘇曼伽拉對彼亦盡心服侍。

某日，獨覺呼蘇曼伽拉告曰：「予於數日間往某村滯留然後歸來，請向王申告。」語畢出行，蘇曼伽拉向王依言申述。獨覺滯留其地數日之後，於太陽西沉黃昏之時，又回園中，然蘇曼伽拉不知彼已歸來，徑回自己家中；獨覺亦整頓衣鉢，稍行各處逍遙後，坐於一平石之上。

但當日園丁之家恰好到來數人之客，彼欲向彼諸人供咖哩飯，彼思：「殺一園中之馴鹿享客。」於是持弓往園中探鹿，見獨覺以爲大鹿，以箭搭弓射之。獨覺抱頭呼曰：「蘇曼伽拉。」彼愕然大驚：「尊者！予不知汝之歸來，予思爲鹿而射，請原諒我。」獨覺曰：「善哉，事已至此，無可奈何，汝且爲我拔箭。」於是園丁恭敬拔箭，獨覺頓感非常痛苦，即坐入於涅槃。園丁自思：「若國王知此，對我必不原有。」於是攜同妻子而逃亡。

獨覺忽般涅槃，諸天天神，以神通力對全市生起一大呼喚。翌日，諸人赴園中

拜彼，向王報告：「園丁殺獨覺而逃亡。」

王由諸多伴者圍繞前往，於七日間嚴修舍利供養，奉獻誠篤之敬禮，舉行荼毘，如是設祭，建立支提，照舊如法爲政事。

蘇曼伽拉經一年後，思欲知王之心態，往訪其一友人述說：「有關予之事，王之心境如何？予欲知之。」彼之友人於王所談彼之事，王如未有所聞之狀。友人歸告蘇曼伽拉，曾反復非一次之申述，但王頗不快。

441 彼於第二年前往，第三年帶同妻子前往。友人知王之情緒穩定，使彼立於王宮之入口，向王申述彼之歸來。王召彼使出，引見後，王問曰：「蘇曼伽拉！汝何故爲汝自己而使予之福田獨覺亡故？」彼答曰：「予並非欲殺獨覺，實則爲如是之事情而發生如是之結果。」於是說明當時起事之原狀。爾時王曰：「如是，汝對此事可勿憂心。」王宥其過，再派其爲園丁。

爾時彼之友伴問王曰：「大王！何以王於二年間聞蘇曼伽拉之事，竟不發一言，又如何於第三年聽聞入耳，召彼而原有彼過？」王曰：「汝知王者不應於忿時而急爲任何事，因此，予前此默然。第三年予知對蘇曼伽拉予心已柔軟，故召彼出。」於是

述王者之職責：

- 一 粗暴忿怒實自知
王者舉鞭莫生硬
只爲他人多齋苦
 - 二 然若自知穩健處
對他惡作當交義
對爾時正當用其鞭
 - 三 如是他已皆不苦
無欲明辨正非正
彼有善譽不落威
 - 四 無思用劍刹帝利
若用強鞭振無心
雖脫此處往惡趣
 - 五 若爲聖說先樂法
寂靜柔和心安定
語與心行此無上
 - 六 我爲王爲男女主
若有忿怒善自持
兩種世界相應度
- 如是制御衆庶民
仁慈正大舉其鞭

442

443

王述此等偈已，王以此六偈語自己之事時，王之一切家臣等皆大歡喜，「如此德

行之成就，陛下實甚適合」，稱讚王之德。而蘇曼伽拉於諸人稱王之語畢時，〔單獨〕起立向王敬禮合掌，讚仰王而述三偈：

七 刹帝利！威與榮二者 庶民之王者！永久不墮落

無忿心常穩 息憤百年壽

八 刹帝利！汝稟斯諸德 善行並善語

有樂無害心 解脫有善趣

九 如斯善伏與善說 方法手段導方便

憂惱庶民得寂靜 如雲降水於大地

444

結分 佛爲宣示拘薩羅王之勅誡而述此法語後，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

獨覺〔眞〕般涅槃，蘇曼伽拉是阿難，王即是我。」

四二一 理髮師甘伽瑪拉本生譚

〔菩薩〕王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布薩（佛教懺悔式）之儀式所作之談話。

某日之事，佛呼喚營布薩之優婆塞等云：「汝等優婆塞！汝等之行，誠屬適當，行布薩者須順行布施，應善守戒〔文〕，不起忿怒，修慈悲心，起居適宜。古之諸賢者只以行一部分之布薩行，得大名稱。」佛應彼等之請求，為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波羅奈之都梵與王治國時，於其街有名斯奇巴利瓦拉之紳商，持八十億之財富，最喜行布施之福業。彼之妻、子、僕、婢乃至子牛之羣，於每月六日，皆須營行布薩。

爾時菩薩生於某貧乏之家，爲人工作，生活極爲淒慘，彼爲尋求工作，赴〔紳商〕之家問候，立於一面。紳商問曰：「汝何爲而來？」予思得在貴府工作。」紳商對其他之工作師等來工作時，常云：「任何人於我家工作，須守持戒〔文〕，能持戒者方可工作。」然而對菩薩並未考慮慫恿其守戒。紳商云：「其善，卿可按自己應得之勞金工作。」彼自此以後，忠實盡心，對自己疲勞，毫不介意，爲紳商作一切工作。早晨工作，黃昏歸家。

某日街中宣告祭祀，紳商呼婢僕等，告曰：「今日爲布薩之日，凡在我家工作者，晨間早起炊煮食事，適時進食，然後爲布薩行〔之斷食〕。」

菩薩亦適時而起，前往工作，但無任何人對彼言及：「今日請行布薩，工作休止。」而其他之工作師則皆晨起進食而後爲布薩行者。紳商自己與妻子及使役人等相互營行布薩，而一切行布薩之人等皆往各自之宅，反省戒〔文〕而坐。

菩薩日間盡力工作，於太陽將西沉時歸家。爾時，炊事女人與彼洗手之水，付與鉢中滿盛之食物。菩薩問曰：「其他之日，此時皆是十分喧鬧之聲，今日往何處而去？」答曰：「皆爲修布薩往自己之宅而去。」菩薩聞而自思：「於多人修具戒者之間，予一人不可止住成爲犯戒者。於受布薩之諸友，予亦可得爲布薩之儀式。」彼往紳商處尋問，紳商向彼云：「晨起未受者，不能得全儀式，然可允許受半儀式。」菩薩云：「雖然只此予亦願受。」於是在紳商之下，修受戒〔文〕，施行布薩，入自己之家，反省戒〔文〕而臥。

然於一日之中，未攝少量食物，恰於朝近時間痛如刀割而起。由紳商之處持來種種之藥，炊事之女勸彼全部吞下，彼云：「予不能破壞布薩，縱失壽命，亦須堅守。」於是起大絞痛，太陽上昇之時，意識已不能完全控制，衆人云：「如是將死。」於是運彼離家而臥。

恰於此時，波羅奈王乘華麗之車，多數伴從相隨，巡遊街中，抵達此處。菩薩見王之威儀，心起希望，望得王者之尊。

彼以此半分布薩儀式之蔭，移生而住宿於王之第一夫人之胎內。彼女對新胎兒付出〔甚大之〕關心，經十月後產一男子，命名爲優陀耶王子。彼成長後，廣遂一切諸藝之完成，具回憶其諸生之智。彼思出自己過去之所行，自謂：「此實對予少分所行之果報。」於是不自覺而頌感興偈。彼於父死時即王位，顧盼自己之威儀與榮耀，仍然頌出感興之偈。

如是之某日，街中準備祭祀，多數之人等熱中於遊覽。爾時於波羅奈之北門，住有一每日爲傭工之人，作運水之工作所得半錢之金，放置於城壁兩磚重疊之間，於是仍然作運水工作而生活，彼與一貧窮婦人同居。

彼女向彼云：「街中有祭祀，若君持有少金，予等亦可見大娛樂。」予持有金。」「君持幾何？」「予有半錢。」「在於何處？」「置於北門兩磚之間，此處距予住處有十二由旬之處。然而汝手中有幾多之金？」「予亦有金。」「如何數量？」「亦爲半錢，汝之半錢與予之半錢〔合併〕恰爲一錢，於是以一分買鬘、以一分買香、又一分買酒而

447 爲娛樂。汝往取汝所藏之半錢。」彼云：「予由予妻得此佳話。」滿足喜悅語婦人曰：

「汝勿憂心，予往取來。」語畢出行。

具有象力一般之每日傭工之人，既行六由旬，已至中午，腳踏如敷撒熾燃煤炭之熱砂上，爲得金而喜悅滿足，身著古黃衣，耳飾棕櫚葉，面歌面走，向王宮前之廣場前進。

優陀耶王開窗而立，注視彼之行狀，王自思：「何以彼男，如此正不厭風熱，歡喜滿足，歌唱而行？予將向彼問問。」於是爲喚彼前來，特遣一男前往。

彼男前往彼所曰：「大王喚汝。」王對我有何用？予不識王。」彼爲使者強行攜往而行，見王立於一方。

爾時王問彼而說二偈：

一 地燃如煤炭 土熾似熱灰

然汝歌唱行 汝不知熱耶？

二 上有太陽燒 下有砂礫熱

然汝歌唱行 汝不知熱耶？

彼聞王之語，第三之偈：

三 我熱不知熱 只有熱情我

大王！我願誠然多 由熱而非熱

448
爾時王向彼問曰：「汝願爲何？」彼申告曰：「大王！予於北門之處，與一貧乏婦人一同共住生活。彼女問予：『與君祭日爲樂，君之手中有幾錢？』予答曰：『予之貯蓄放置在北門入口處城壁之間。』彼女曰：『汝往持彼前來，二人共樂。』因此遣予往取。彼女之言，不離我心，予今思出，爲使予熱愛之熱。大王！此即予始終之意義。」

「然汝受此風與熱而不厭，汝有如何喜樂之原因，使汝爲之歌唱而行？」大王！持彼貯蓄前來，彼女云『與汝一同爲大樂』——以此原因爲滿足而予歌唱。」

王問曰：「然汝置於北門入口處之貯蓄共有幾多？有十萬耶？」「無有，大王！」
「然則，有五萬耶？四萬、三萬、二萬、一萬、五、四、三、二、一之金幣，半帕達①，四、三、二、一錢耶？」然均被否定云：「只有半錢。」可愛之大王！彼即予之全部財產，予持彼前來，原爲與彼女一同爲樂而去。爲其歡喜，使予受此風熱而不

爲熱。」

王是時向彼云：「汝無須受此風熱前往彼處，予與汝半錢。」大王！雖如君言，予仍將取來，予仍不願棄捨。往取之行，予不停止，予今即往持取。」汝請歸來，以二錢與汝。二錢逐次增加，一億、百億乃至無量之財與汝，汝請歸來。」王雖言如此，彼仍如此言說：「大王！予願領受，但俟予再去一次歸來。」

449
於是王以紳商身分及種種身分相勸誘，但彼仍與前言相同。王最後云：「與汝半國，請汝歸來勿往。」彼於是承服。王命家臣等曰：「汝等去爲吾友剃鬚，沐浴，著華美之服飾，伴彼前來。」家臣依言而行。王分國爲二分，以半國與彼，人云：「欲半錢而得北半份」，彼被命名爲半錢王。

彼等兩王，融和相敬而爲政治，某日前往遊園，於彼處遊樂後，優陀耶王頭著半錢王之膝，橫臥而寢。當彼沉眠之間，伴隨人等各自爲應爲之娛樂，前往各處。半錢王自思：「長時以來，予何可只有半國，不如殺彼，予自爲王。」於是拔刀欲刺殺之，然彼再思：「此王使我淒慘貧窮之人，與彼自己爲同等之身分，立爲絕大之王者。今殺如是有名譽之布施者等行爲，爲予之起欲，實屬不宜之所行。」如是彼又恢

復正氣而收刀。然彼同樣二度三度浮起惡心，於是自思：「予今幾度起意念，遂將敢爲如是之罪業！」彼投劍於地上，喚醒優陀王曰：「大王！請王宥我。」彼平伏於王之足下。王曰：「予友！卿我彼此之間，均無任何謬誤。」半錢王曰：「大王！予有如是如是之罪惡。」予友！予宥汝過，汝如希望，即請爲王，予願爲副王奉仕於卿。」彼云：「大王！予之所願，非爲王土，何以故？予起惡欲，將墮惡處。王土爲王所有，惟請王取之，予願出家，予已善見愛欲之根本。何以故？彼對欲望之人增長故。予自今以後，已不再興此欲望。」於是彼頌感興之偈而唱第四之偈：

四 愛欲！我見汝根本 愛欲！汝由意同生
我不興欲望 愛欲！如是汝不生

如是述已，更爲愛欲所繫之大衆等說法，說第五之偈：

五 少欲不滿足 多者難滿足

無智語可哀 眼覺善洞察

彼如是向大衆說法畢，向優陀耶王奉獻其國，面浮淚水，捨棄哭泣之大衆於後，入雪山出家，得禪定與勝智力。

彼出家時，優陀王以以上之一切作感興偈頌唱第六之偈：

六 此爲我之少行果 到達偉大之所得

惟彼梵志善所得 彼之出家欲貪捨

451

然就此等諸偈，任何一人亦不解其意。某日，王之第一夫人問彼偈之意義，王無任何言語。然於彼有一御用名甘伽瑪拉之理髮師，彼剃王之鬚，最初以剃刀剃之，然後拔毛而握髮。王於其以剃刀剃時，心情愉快，然拔毛之時感覺疼痛。彼（王）於最初之時，有願聞理髮師有何願望之心，但後來之時則思欲刎其頸而殺之。

如是，某日，王對王后說事之經過。王曰：「予后！予之御用理髮師，實甚愚蠢。」后云：「大王！如之何爲宜？」王云：「命其最初拔髮，然後爲剃刀剃之。」於是彼女喚理髮師告曰：「汝今後爲王剃鬚之日，王欲汝最初拔髮，然後爲剃刀剃之。而王問汝『有何申願』時，汝向王言：『大王！此外予無其他願望，惟願使予聞王感興偈之意義。』汝如此說，予將與汝諸多財寶。」

彼云：「甚善。」加以承諾。當剃鬚之日，最初拔毛，於是彼爲王所問：「甘伽瑪拉！汝之作法，今日非最初之舉耶？」大王！理髮師等亦有新奇方法。」於是最初拔

髮，然後爲剃刀剃之。

王問：「汝有何願望？」大王！予無餘外之願，惟願聞感興偈之意義。」王恥於語自己貧乏時之所行，王告彼曰：「於汝之此願有何利益？汝可申述其他志願。」予只此志願，請王告我，大王！」彼（王）畏作虛語，乃曰：「甚善。」王與承諾，依照酢味粥食本生譚〔第四一五〕中所述，整備一切，坐於寶座曰：「甘伽瑪拉！予於前生，仍然住於此街。」於是說明一切前生之所行。「予依此事情而唱半偈，而今予友出家，予依然怠惰，爲一王者，依此理由，述後半之偈。」王爲述此感興偈之意義。

理髮師聞此自思：「以半布薩行而真正獲得此爲王之幸福，誠然善須當爲。如何？今予亦欲出家，求自己心之所依。」於是彼對親戚與財富之一切包圍，完全捨棄，只向王告以出家之事，往雪山作出家仙人而出家，依觀「無常、苦、無我」之三相，增長觀智力，善成獨覺，持超人力所生之鉢及衣，住醉山中五六年已，彼云：「今將往會波羅奈之王。」於是乘虛空往彼處，坐於遊園華美之石上。

守園者善見分別識彼，向王報告：「甘伽瑪拉已成獨覺，乘虛空而來，坐於園中。」王聞之曰：「予向獨覺問候。」於是急忙出迎。王母亦與王子（今之王）一同出迎。

王入遊園，向彼問候，於一方相伴而坐。彼與王互相交談：「梵與！爾今如何？不放逸耶？依法爲政治耶？勵行布施等之福業耶？」彼直呼王名與之交談。

王母聞此怒曰：「此出生卑賤之理髮師——剃鬚之子孫，不知自己之事。予子乃大地之主，生而爲刹帝利族之人，而彼竟直呼其名『梵與』。」於是述第七之偈：

七 諸苦行者捨惡業 諸苦行者捨其性

今依苦行勝一切 今日呼叫梵與名

王遮攔其母，宣說獨覺之德，說第八之偈：

八 眼邊實得見 彼具忍與柔

諸民之所敬 王者須敬禮

在王遮攔王母之時，其餘大眾起立云：「如此卑生者竟呼大王之名，實不相合之至。」王斥大眾，語彼功德之故事，說最後之偈：

九 汝等切勿責獨覺 彼學牟尼牟尼道

蓋彼善得渡大海 得渡可至無憂行

王爲斯語，向獨覺恭敬問候，王云：「尊者！請有我母。」大王！予皆爲有怨。」

王之伴隨諸人皆乞宥恕。王願彼承諾停留於自己之宮殿，但獨覺不允，於王等一行立於眼前之際，昇至虛空，與王說誠法後，往香醉山而去。

454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佛言：「如此次第故，汝等優婆塞，應行布薩行，實爲有價值之事。」於是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獨覺入般涅槃，半錢王是阿難，第一夫人是羅睺羅之母，而優陀耶王即是我。」

註① 一帕達 (pada) 爲一金幣之四分之一，而一錢 (masaka) 爲一帕達之二分之一。

四二二 支提本生譚

〔菩薩—婆羅門〕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提婆達多落入大地中之事所作之談話。此事恰於當日之講堂中提起之話題。「諸位法友！提婆達多善爲謊言，落入大地之中，生入無間地獄。」佛出問曰：「汝等比丘！抑爲何語而坐？」實爲如是如是。」佛

言：「汝等比丘！彼非自今始，前生即有落入大地之事。」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世界成立〕之最初劫時，有壽命不可計數之摩訶三摩多王。其子曰盧遮，盧遮之子曰瓦羅盧遮，其子曰迦儒耶那，迦儒耶那之子曰瓦羅迦儒耶那，瓦羅迦儒耶那之子曰烏婆娑他，烏婆娑他之子曰曼陀多，曼陀多之子曰瓦羅曼陀多，其子曰遮羅，遮羅之子曰烏婆遮羅，又阿婆奢羅亦爲其名。彼於支提王國之蘇提瓦底市執政，具足四種神通：即飛翔虛空中而行，有四天子由四方持劍守護，由體內出旃檀香之香氣，由口中出青蓮華香之香氣。

455 彼有一婆羅門之司祭官名迦毘羅，而此迦毘羅婆羅門之弟名庫拉卡蘭巴，爲與王在同先生之家修學之幼年朋友。王爲王子之時，與彼約束：「予即王位，與汝司祭官之位置。」

彼雖即王位，但不能免其父王之司祭官迦毘羅婆羅門之職，而司祭官每於自身親往奉仕〔王〕之時，王對彼禮敬有加，給慇勤之所作。婆羅門警覺自思：「王蓋與同年輩諸人相合，予願請王允許出家。」於是向王申述：「大王！予已年老，家有予子，請王以彼爲司祭官，予即出家。」於是使其子就司祭官之位置，而彼入王之遊園，

出家爲出家仙人，生禪定與神智力，依賴其子仍住於彼處。

庫拉卡蘭巴因彼雖出家，而未將位置讓彼接替，心中懷恨，某日於心情愉快談話之時，王問彼曰：「庫拉卡蘭巴！汝尚未就司祭官之位置。」唯然，大王！予尚未就，予兄尙在。」汝兄非已出家耶？「予兄雖然出家，位置已交付其子。」然則，汝可爲之。」大王！應代相傳以來，位置由兄取得，予自不能承繼。」如此，予使汝爲兄，而使汝兄爲弟。」大王！如何爲之？「予可爲謊言。」大王！予兄成就偉大無比之法，持有智明，彼將以無比之法，欺瞞於汝，汝之四天子守護即將消失，由體與口所出之香將成惡味，汝不能飛翔而由空中落下，立於大地，繼而將入於大地之中。於是一切將不能如汝之言而爲。」汝莫作如是思考，予能爲之。」何時爲之？「自今七日之間。」

王之此語，擴展於市之全體，民衆之間，均起欲知究竟之心：「據聞吾王說謊，年老爲年幼，年幼爲年老，而司祭官位置交付與年輕者。究竟說謊者爲何種之人，爲青色耶？抑爲黃色中之色耶？」

爾時，據云，世間皆說真實之言，而說謊如是云者，諸人尙無所知。

司祭官之子亦聞知此語，對其父言曰：「父親！人言王爲虛妄語，使汝爲年少，以予等之位置，讓與叔父。」「吾子！王雖爲虛言，但不能奪我等之位置。然則，彼究於何日爲之？」「據謂由今日至七日之中。」「如此，爾時告知於我。」

於第七日，民衆欲見王之謊言，齊集於王宮前之廣場，行列相疊。子往告知其父。

王著美服出來，立於大眾正中廣場之空中；修行者（原來之司祭官）亦乘空來至彼處，於王前擴展皮之坐具，於空中結跏趺坐已，向王曰：「大王！予聞王以真實爲虛，以年幼爲年老，思欲與彼位置，然否？」「唯然，尊師！予爲如是。」

爾時彼諫王曰：「大王！謊言爲可怕之功德破壞者，將使墮四惡趣。蓋王爲謊言，即爲殺法者，王如殺法，自將被殺。」於是唱第一之偈：

一 王若殺法實被殺 若不殺法無殺業

如是王如不殺法 被殺之法不殺卿

457 而後彼續諫王告曰：「大王！王語謊語，將失四神力。」於是爲說第二之偈：

二 因王言謊語 四天子將去

且口生惡息 不飛翔於天

人有自覺者 答他之所問

王聞之甚恐怖，往見庫拉卡蘭巴，然彼向王曰：「大王勿畏，予於最初即已對王說明。」

王雖聞迦毘羅語，但彼仍按自己之言推進，彼云：「尊者！卿年居下，庫拉卡蘭巴年長。」於彼謊言之同時，四天子云：「此謊言者不受保護。」於是棄劍於王足前而消失，而由王之口中噴出如腐敗之牝雞卵，由體內發出如便所噴出之惡臭，由空中立即落於地上，四神力一切消失。

如是司祭官對王曰：「大王勿恐，若王語真實，則一切爲王復原。」於是說第三之偈：

三 若王說實語 大王！原復如舊觀

若王爲謊語 王！支提！將落於地中

458 彼云：「大王！請觀，王以最初之謊言已消失四神力，請王思之，而今尙能收回。」

雖如是言，王曰：「如是卿欲欺我。」於是語謊言，王之足踝已落入地中。

但婆羅門仍對彼云：「大王！請再思之。」於是說第四之偈：

四 彼旱時不雨 不該雨而雨

人有自覺者 答他之所問

如是彼云：「謊言之報，足踝已入地中，請再思之，大王！」於是述第五之偈：

五 若實說真實 大王！原復如舊觀

若王說謊言 王！支提！將落入地中

然彼三度說謊言：「尊者！卿年居下，庫拉卡蘭巴年長。」此時王膝已入地中。

於是彼云：「大王！請再一度思之。」爲說第六之偈：

六 彼舌如蛇舌 蛇舌有二叉

爲人之所問 故意答他者

七 若實說真實 大王！原復如舊觀

若王說謊語 王！支提！更將落地中

彼述此二偈，謂王曰：「而今尙能回返。」

但王不採其言，仍云：「尊者！卿年居下，庫拉卡蘭巴年長。」王四度說謊言，

腰已入於地中。於是婆羅門向彼云：「大王！請再思之。」又爲說次二偈：

八 彼舌如魚舌
大王！有舌如無舌

爲人之所問
故意答他者

九 若實說真實
大王！原復如舊觀

若王說謊語
王！支提！更將落地中

但彼（王）五度言謊語云：「尊者！卿年居下，庫拉卡蘭巴年長。」王之臍已落入地中。因此，婆羅門向彼再陳述云：「大王！請再度思之。」爲說次之二偈：

一〇 彼應生諸女
家不生諸子

爲人之所問
故意答他者

一一 若實說真實
大王！原復如舊觀

若王說謊語
王！支提！更將落地中

但王不採用其言，六度說同樣之謊語，胸已落入地中。婆羅門更謂：「大王！請再思之。」爲說次之二偈：

一二 子不願在家
出向諸方去

爲人之所問

故意答他者

一三 若實說眞實

大王！原復如舊觀

若王說謊語

王！支提！更將落地中

彼（王）因與惡友相交之過，仍不採用彼之言語，第七度仍爲同一之言語，於是大地向彼開口，由無間地獄上來火焰，捕彼而去。

一四 彼王爲仙咒

原爲行空者

定時埋地中

彼爲卑劣者

一五 因欲望入心

諸賢不讚嘆

居心不惡者

眞實語相應

以上二者爲現等覺者之偈。

民衆等對支提國王非難仙人而又說謊，以致落入無間地獄充滿恐怖。

王之王子前來曰：「願爲我等之救助。」婆羅門謂曰：「汝等之父殺法而爲謊言，非難仙人，墮入無間地獄。蓋殺法者必自殺，汝等已不能棲於此處。」對最年長者曰：「汝由東門出，得見全白之象寶，至七處之地，以彼爲目標，經營此市而止住。名此

市爲『象之城』。」

繼喚次子云：「汝由南門出，直行見全白之馬寶，以此爲目標，經營彼處之市而止住，名彼市爲『馬之城』。」

繼又喚第三之子云：「汝出西門，直行見有鬣之獅子，以此爲目標，經營彼處之市而止住，名彼市爲『師子之城』。」

繼又喚第四之子云：「汝出北門見一切皆以寶石製造之車輪，以此爲目標，經營彼處之市而止住，名彼市爲『北般闍羅城』。」

繼又喚第五之子云：「汝不能住於此土，由此城中所建之大塔出往西北方向直行，見兩山相擊，發出達陀羅之音聲，以此爲目標，於彼處經營城市而住，名其市爲『達陀羅城』。」

彼等五人依言從往目標，於彼場所，各營城而住。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佛言：「汝等比丘！提婆達多非只今日，前生即爲謊語而落入地中。」於是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支提國王是提婆達多，迦毘羅婆羅門即是我。」

四二三 根本生譚

〔菩薩仙人〕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爲先妻誘惑之人所作之談話。據傳，舍衛城中有一男子，聞佛說法，彼思：「住於家中，不能修得十分滿足且十分清淨之修行，須於善領導人之教團中出家，以求苦之絕滅。」於是將家中之財產悉數與其子女，懇願向佛出家，佛亦使彼受出家儀式。

然彼與教授師、戒師共同行乞時，彼爲新入團者，參加多人比丘之中，於俗家或道場，不能獲得席位，不過只得坐椅或長凳，坐於教團新發意者之旁邊，食物只能獲得以匙突出撈取無飯塊之粥飯，或是糟臭乾硬之米飯，及焦糊乾燥之青菜，而並無滋養程度之物。

462
彼持自己所得之物，前往先妻之前。於是彼女取彼之鉢，向彼問明之後，捨彼鉢中之食物，與以善製之粥、飯、湯汁、咖哩等。彼人爲味欲所繫，難以捨先妻而去。彼女自思：「彼眞爲予所引誘耶？予將試彼。」

如是某日，以一貌醜男人，以白土節身使坐於家中，更爲彼招來數人，與以飲食之物，彼等邊食邊樂而坐。家中門前，車上繫牛，尙有一車使之停放，而自己則坐於私室，燒製菓子。

彼人前來立於門前，一年長之男見曰：「夫人！一長老立於門前。」與之相告，請與辭退。「尊者！請往他處。」年長者反復一再言說，見彼仍不行：「夫人！長老不去。」

彼女出來，展開窗簾，向外眺望：「予子之父。」女且言且行，向彼問候，取鉢入家，且使飲食。食事終了，再續問候，謂老人曰：「尊者！卿現在爲可成就涅槃之聖者。我等至今始終未往他家，然無夫之家，家庭生活不能成立，我等將往他家，行往遠地，卿亦勞力精進。若以予言爲障礙，尙乞原宥。」老人聞此，如心膽破裂。爾時彼曰：「予不能捨汝，汝勿他往，予將還俗，將衣物送往如是如是之處，還其衣鉢，我將歸來。」彼女首肯云：「謹如君言。」

老人往精舍，向教授師及戒師還其衣鉢，彼等問曰：「何故如是？」答云：「不能捨予先妻，我欲還俗。」於是彼等因彼心厭，攜彼來至佛前申告：「世尊！彼心不安，

意欲還俗。」爾時佛向彼問曰：「汝心真實不安耶？」世尊！是爲真實。」何人使汝心不安耶？」答云：「爲予先妻。」佛言：「比丘！彼婦人爲汝不利益之本。前生爲彼脫失四禪，受大苦痛，賴予而由苦得免，得恢復禪定。」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波羅奈都梵與王治國時，菩薩以王之司祭官之緣，宿於彼婆羅門女（妻）之胎中，而其誕生之日，全市之武器皆燒，因此其名爲光守護者。彼成長後，於得叉尸羅學一切諸藝，彼於王前顯示才幹後，捨其位，於無人得知，由正門出行，往阿蘭若，於薩伽達提耶地方之伽維陀迦僧院爲出家仙人而出家。生禪定與神通力，彼住於其處時，數千仙人奉侍於彼，有同住者甚夥，並有七人之年長弟子。

彼等之中，有名薩離薩拉之仙人，離去伽維陀迦僧院於蘇拉吒國之甘水河岸，爲數千之仙人圍繞而住；有名綿第薩拉仙人於爲帕伽卡王^①所征服之拉姆巴秋拉迦村附近爲數千仙人圍繞而住；有名鉢跋多之仙人於阿臘毘國^②附近爲數千仙人所圍繞而住；有名黑執天仙人於阿槃提之南方地方大岩石附近爲數千仙人所圍繞而住；有名奇薩瓦洽仙人，只一人住於丹達奇王之昆巴瓦底市附近園中；然有阿努席薩修行者，爲菩薩之侍者住於其前；有名那拉陀之仙人，乃黑執天仙人之弟，只一人住

於中國之阿蘭伽拉山脈之間岩窟之內。

然由此阿蘭伽拉山路程不遠之處，有一人煙稠密之村，其間有大河，多人於河中沐浴，有最上容色之美人等對諸人不斷誘惑，坐於河岸之上。那拉陀修行者見其中之一人，心神完全被其吸引，失去定力，飲食不進，氣力衰微，任受煩惱之支配，七日之間，只有寢臥。

爾時彼兄黑執天，由禪定力，了知其事，乘空而來，入於岩窟。那拉陀見彼：「兄如何來此？」因汝不健，特來看護。」然彼對其兄云：「兄言無有理由，空言虛語。」彼竟以謊言相責。其兄自思：「予不能使彼斷念。」於是攜來薩離薩拉，綿第薩拉，鉢跋提薩拉（即鉢跋多仙）前來，然對方對彼等三人亦以謊言相責。於是黑執天仙人自思：「予往伴薩拉般伽大師（即光守護者）前來。」於是乘空而往伴大師前來。彼大師到來見彼，知其任根性之支配，大師問曰：「那拉陀！汝不可放任受諸根之支配。」對方聞此語後，更後起立云：「如是，吾師！」大師曰：「那拉陀！任根支配諸人，於現實之生涯枯萎且將受苦，於次一生涯將墮地獄。」於是爲述第一之偈：

一 那拉陀！人爲有愛欲 任根支配者

失現來二世

生涯只枯萎

那拉陀聞此問曰：「大師！追求愛欲，乃爲樂事，如斯樂事，何以云苦？」薩拉般伽向彼云：「如是，請與聽聞。」爲唱第二之偈：

二 樂之後即有苦

苦之後即有樂

由樂彼又得苦

應求無上之樂

465

那拉陀云：「吾師！此苦不能耐盡，到底不能忍受。」於是菩薩向彼云：「那拉陀！蓋於苦起之上，必須忍耐。」爲唱第三之偈：

三 有苦須忍耐

不可隨苦轉

賢者當如是

得樂獲瑜伽

彼云：「吾師！愛欲之樂爲最上之樂，予不能捨彼。」菩薩云：「法不可以任何理由棄捨。」彼說第四之偈：

466

四 誠爲愛欲之故

亦爲利害得失

汝所爲者下落

遠離諸法不得

如是薩拉般伽依持四偈說法時，黑執天仙人誠自己之弟，唱第五之偈：

五 家居多苦惱

聚集財亦然

多爲布施行

絕爾利之患

佛知以上那拉陀之事已爲黑執天仙人說得，佛現等覺者而爲述第六之偈：

六 如是黑執天^③

汝云賢者事

諸根善護人

從此無惡事

467

此時薩拉般伽呼喚彼（那拉陀）曰：「那拉陀！今所說者，汝應聽聞。人若最初不爲應爲之事，彼如往森林中年少者，成爲有悲有憂之人。」於是爲說過去之事。

——昔日，迦尸某邑，有一婆羅門之年少者，貌好且具有強如象之力，彼思：

「予營農業諸事以養父母，將爲如何之人？持有妻子，爲布施等福業，又將成爲何等之人？（否，）予不養任何人，亦不爲自己之福業，予入森林，殺鹿等以自養。」於是彼以五種武器隨身，往雪山殺種種之鹿以噉食，於雪山深處威達瓦河岸，入於四周有山之大山谷，於彼處殺鹿，食火焙之肉以度生。彼思：「予不能永久強壯，力弱之時，亦不能於森林中彷徨。於現今之中，將種種之種類鹿趕入山谷，結立門戶，當予不能於森林中彷徨散步時，可隨心殺鹿而噉食。」於是彼依其計劃而行。

然彼時過去已（老之）時，彼之工作亦終了，於是現實之苦感切實發生：自己手足不能任意，各處彷徨，亦不可能；不僅此也，食物、飲物且亦不見；體亦盡萎，宛然爲一活死人。夏季身體亦如大地同樣污穢，皺紋滿面，容貌枯萎，組織衰頹，終日只爲大苦所惱。

如此度日之間，尸毘國之尸毘王欲往森林中食火焙之肉，遣國家之寵臣等，攜帶五種武器，入森林中，殺鹿食肉，漸次來至右列之地方，見右列之男，雖然恐怖，而鼓起勇氣問曰：「可愛之男人！君爲何人？」貴君！予爲活死人，受自己所爲之業果。貴君爲何人？」予爲尸毘王。「何爲來至此處？」爲噉鹿之肉。」時彼向王曰：「大王！予亦實爲同一原因而來此處，成爲一活死人。」於是詳述苦之事實向王說明而述以下殘餘之諸偈：

七 尸毘王④！我如被敵捕 落入敵之手

熟練於狩獵 結婚與家小

棄離我而去 此生受自業

八 我如千倍失 身內無所依

遠離諸聖法

恰如活死人

九 樂欲使他苦

我墮此境中

樂不得上行

如同向火人

469

而如是語已，更云：「大王！予因自己樂欲而使他苦，於現生之中，如活死人。大王！請勿爲罪業，君回自己城中，多營布施等福事。」王依言而行，善滿得昇天之道。——

薩拉般伽大師說此事件之故事，使修行者恢復正氣，彼修行者因彼大師之言，心起恐怖，向大師敬禮請恕其罪。普修十種一切入，善復已失之禪定。於是薩拉般伽大師不許其住於此處，而伴彼回歸自己之僧院。

結分 佛述此法話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竟，心中不安之比丘得安住於預流果——於是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那拉陀即是今之失去安心之比丘，薩離薩拉是舍利弗，綿第薩拉是迦葉，鉢跋多是阿那律，黑執天是迦旃延，阿努席薩是阿難，奇薩瓦洽是目犍連，而薩拉般伽即是我。」

註① 異本名 *Pancāla*。

② 爲多羅維多族之一族，云住於森林中之諸人。

③ 黑執天 (*Asita-devāla* 或 *Kāla-devaka*) *asita* 與 *Kāla* 皆是黑之意。

④ 底本爲 *Siva* 異本爲 *Sivi* 今採用異本。

四二四 燃燒本生譚

〔菩薩—王〕

470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無有比類之布施所作之談話，其無有比類之布施，依大典尊經之註釋有詳細之說明。於供養日之第二日，於法堂中，生起話題：「諸位法友！拘薩羅王據詳細思惟，了知福田，以佛爲上首，向聖者僧伽供養絕大布施。」適佛入來問曰：「汝等比丘！爲如何話題，集坐於此處？」實爲如是如是之緣由。「佛受此〔次第〕之說明而言曰：「汝等比丘！王審思之後，於無上福田樹立布施，無何不可思議，昔諸賢者亦於善思之後，供養布施。」於是佛爲說過去之

事。

主分 昔日，蘇尾羅國之樓魯瓦城有巴拉達大王，王不破十法，以四攝事攝受人民，對大眾立於父母之位置，對貧乏人、行旅者、乞食及乞求供養者等爲大布施。王妃薩姆達維伽耶第一夫人，更是十分賢明，爲智慧成就之人。

彼〔王〕一日視布施堂自思：「予之布施施與不持戒之貪欲者，不爲上施，予欲供養持具足戒之獨覺，乃爲第一有價值之布施。彼等住於雪山地方，然何人能伴來招待彼等？予將遣何人前往？」將此目的與后言談。

后對彼曰：「大王勿憂！我等當具備供養之布施力、持戒力、真諦力，送花邀請諸獨覺，彼等來王之傍時，具備一切必需品，與以供養布施。」王曰：「甚善！」與以首肯。於是擊鼓巡迴通知：「全市住民，應善持戒。」王自身與周圍人等亦共同修行布薩諸務，供養大布施，執充滿須摩那花之金籠由高殿降下，立於宮廷前之廣場，五體投地，對東方敬禮告述曰：「敬禮東方諸阿羅漢，若我等有何等之德，垂慈我等，請受納我等食物供養。」（日間七時（由寅至申）），人手各撒一杯鮮花。然東方無有獨覺，次日無一人前來。

471 第二日向南方敬禮，然由彼處仍不見來；第三日向西方歸命，然仍不來。第四日向北方歸命，爲歸命禮後曰：「住雪山北方諸獨覺，請受我等食物供養。」於日間七時，人手各撒一杯鮮花。鮮花飄散落至難陀姆拉山窟五百獨覺之上，彼諸獨覺熟思之結果，知招待自己等之事實，翌日，諸獨覺等，集議語七人之獨覺：「國王招待君等，應向彼垂慈。」

獨覺等由空中而來，降落於王之城門處。王見彼等，心生歡喜，寒暄恭敬，登上高殿，表絕大敬意，供養布施。而於取食行事終了之時，翌日復翌日，同一作風招待至第五日，〔合計〕爲六日之食施，於第七日具備一切必需品供養布施後，準備黃金鏤刻之寢臺椅子，始自三衣乃至沙門一切用品，放置於七人獨覺等之前，恭敬而言曰：「此等之物品以爲君等之供養。」而於彼等取食終了時，王與王妃二人恭敬敬禮而立。於是彼等表示歡喜之意，一行之上首長老說以下之二偈：

- 一 慳吝家被燃 何物皆取出
- 於彼有利益 燒之則皆非
- 二 如是之世界 爲老死所燒

取出行布施

能施不被燒

472

如是上者長老表示喜意，向王誠曰：「大王！慎勿放逸。」然後飛翔於上空，直接通過高殿之天頂，至難陀姆拉山窟降落。而施捨與彼長老之必要物品，與彼共同飛翔於上空，至山窟降落。王與后全身充滿歡喜，如是於彼去後，餘者諸人亦各說偈：

三 向得法人行布施

善供勇猛精進人

彼能越過地獄河

死後上行諸天處

四 布施相等於戰鬥

少數亦能勝多數

少數有信行供養

彼於後世有善樂

五 善逝思慮嘆布施

現世供養諸人人

彼等所施有大果

恰於良田撒種子

六 行爲勿害諸衆生

勿從麤言爲罪行

人讚慎行無邪勇

人有怖畏不作罪

七 較劣之聖行

善生刹帝利

中等生於天 最上被淨化

八 種種布施被讚嘆 法句更勝於布施

往昔近世爲證明 具慧有情入涅槃

473

如是一人一人以偈表示喜意，同樣諸必需品亦共同飛去；如是第七之獨覺亦表示喜意，向王勸說不死之大涅槃，告誡王勿懈怠，與上述同歸往自己之住所。王亦與后相伴，於一生涯供養布施，充實至天界之道。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佛言：「如是諸賢者亦善審思供養布施。」於是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獨覺已完全涅槃，薩姆達維伽耶是羅睺羅之母，巴拉達王即是我。」

四二五 非處本生譚

〔菩薩—修行者〕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一心中不安之比丘所作之談話。佛問此比丘：「比丘！聞汝心不安爲真實耶？」世尊！是爲真實。「是何緣故？」爲有煩惱

475
故。」佛言：「婦人者，不知恩、賣友、不守信用。昔日有賢者，每日與千金猶不能滿足，彼女一日不得千金，即攫捉彼等之頸而與逐出，婦人爲如此不知恩者。不可爲彼女等而落入煩惱。」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都梵與王治國時，其子梵與王子與波羅奈長者之子名大富兒爲遊玩之伴侶，不僅友誼甚好，且在同一先生之家，學習諸藝。王子於父歿後，登上王位；長者之人，仍在其處。

然波羅奈街中有一美貌之娼婦，彼女爲美人，甚爲繁昌，長者之子，每日與以千金，常時與彼女一處相樂。父亡得長者之位置以後，仍不相捨，一如原狀，每日與千金相樂。彼每日二度往王處奉仕，某日，彼於黃昏，出往王處，與王談話之間，日已西沉，天光暗闇，彼由王宮出來，彼云：「予已無返家時間，將往街中娼婦之家。」於是遣回使者，只一人進入彼女之家。

然彼女見彼云：「施主！汝持千金而來耶？」今日來此相會時間不巧，予不返家，遣歸僕等，只予一人前來，然明日與汝二千金。」彼女思考：「若予今日與以承諾，他日又將空手而來，如此予將無金；予今日決不與承諾。」於是向彼云：「貴君！

予等不過爲一娼婦，予等無有千金爲酬不能苟且從事①。汝請持千金來。」明日加倍持來奉上。」如是屢次請求。

街之娼婦命下婢曰：「汝等攫捉此輩之頸，推出關閉門戶。」彼女等依言而行。彼乃自思：「予爲彼女費八百萬金，然彼女只一日見予空手而來，攫頸而推出。此婦人爲如何之罪惡無恥，不知恩而賣友者。」彼對婦人之不德，沁沁沉思，遂離欲產生厭想，俗家生活已不得滿足，於是彼思：「予將如何？自今日起與俗家生活從此絕緣出家。」於是彼不返家，亦不謁王，出城往入森林生活，於恒河之岸，立一淨居，出家得禪定及神通力，食林中樹根及果實，於彼處自營生活。

王不見彼問曰：「予友現往何處？」街中娼婦之行爲，城中盡人皆知，於是左右向王申告事實，「緣因如是，王之友人，恥不還家，入森林生活出家。」

王喚街之娼婦前來：「聞汝只一日未獲千金，攫予友人之頸而追出，此真實耶？」「大王！是爲真實。」汝罪惡深重之婦，速速往予友之處所，伴彼前來，如不能伴來，汝即無命。」

彼女聞王之言恐懼，乘車率諸多伴侶出城，探求彼之行所，得其消息，往彼處

問候：「施主貴君！予盲目愚鈍，鑄爲過錯，尙乞忍宥，二度不爲如是。」彼云：「甚善！予宥汝，予對汝無怒。」彼女云：「若汝請聽，與予同乘回城，而返城之時，予願將家中之金，悉數奉上。」彼聞彼女之言，語之曰：「汝婦人！予今不能與汝同行，然若不得已之事在世出現時，彼時將往。」於是爲說第一之偈：

一 恒河水如靜白蓮

鴿鳩色白如珍珠

閻浮樹結多羅果

彼時實即爲彼時

然而彼女聞此語再度請求云：「請返回城，與予同乘。」彼告云：「他日一同前往。」女曰：「何時？」彼云：「如是如是之時。」於是唱殘餘諸偈：

二 若龜具有毛

織成三重衣

亦成冬之被

實即爾時歸

三 若蚊具有齒

善建瞭望塔

堅固不少動

實即爾時歸

四 若兔具有角

善能作梯子

得有昇天用

實即爾時歸

- 五 若鼠上梯子 不斷在啄月
善使羅喉落 實即爾時歸
- 六 若爲蠅羣行 荒飲滿酒樽
止住燃炭上 實即爾時歸
- 七 若驢具赤唇 面貌美〔如花〕
善舞且善歌 實即爾時歸
- 八 諸鳥共諸梟 竊竊爲私語
喃喃互喋喋 實即爾時歸
- 九 若嫩樹之葉 遮蔭甚堅固
礙雨又礙風 實即爾時歸
- 一〇 若爲一小鳥 能持香醉山
用嘴啣山行 實即爾時歸
- 一一 若有航海舟 機具繩索共
有兒善持行 實即爾時歸

如是大士只舉此等不得有之事，說十一偈竟。

街之娼婦聞此等語，願大士宥恕，往城中謁王，申告其事，願王恕命，王亦恕其罪。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佛言：「汝比丘！如此之婦人，爲不知恩、賣友者。」佛爲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之理竟，彼心不安之比丘達預流果——於是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王是阿難，修行者即是我。」

註① 異本爲「妾等不得千金，當然無有娛樂」。

〔菩薩——修行者〕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一隻牝山羊所作之談話。某時，目犍連長老止住於爲山環繞只有一入口山窟之住處，而恰於入口近處爲彼之經行處。爾時

山羊之牧者等，相互言曰：「山羊皆在此處遊息。」將羊追入山窟，自己等任意遊樂。

如是某日之黃昏，彼等前來收趕山羊而去，但有一隻牝山羊遠離遊玩，彼未見山羊等離去，只有〔單獨〕落後。突有一豹見落後離去之〔牝山羊〕，思欲吞食，而立於山窟之入口處，牝山羊環視四周，忽見彼豹，心中自思：「彼爲殺我噉食而立，若予改變方向而逃，予即無命，莫若爲人之作風爲宜。」彼向豹猛然跳躍，頓足向豹之立處作欲捉豹之狀，然後急逃而入於山羊羣之中。

長老見彼等之所作，翌日，往告如來：「世尊！彼牝山羊如是之所爲，彼以自己之善巧方便，努力而免遭豹〔災〕。」佛言：「目犍連！今只此次豹未能捉得山羊，然於前生，山羊泣叫而爲豹所殺。」佛應彼之請，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菩薩受生於摩揭陀國某邑大富〔者〕之家，成人之後，斷愛慾爲出家仙人而出家，得禪定與神通力，長住雪山地方。爲求鹽與酢，入王舍城，於山窟建庵而住。

爾時，與今恰爲同樣之事，某日，山羊牧者等使山羊遊息之時，與今之同樣有一隻豹見一落後而行之牝山羊而欲食彼，立於山窟之入口，而牝山羊亦見到彼豹，

480 彼思：「予命休矣，今設一方便，與豹善爲妥協，使豹心柔軟，以保性命。」於是由遠方與彼交談，向彼接近，說第一之偈：

一 伯父！卿之量好健康善 卿之安寧又如何

卿之安寧如母語 我等願卿得安寧

豹聞此自思：「此一狡猾之羊，竟稱予爲伯父，企圖朦混，彼尙不知予之獐猛。」於是說第二之偈：

二 踏予尾者汝山羊 牝山羊！傷及我者汝又爲

彼女今更語伯父 彼思由此可倖免

牝山羊聞此云：「伯父！卿莫作是言。」於是說第三之偈：

三 卿面向前坐 我來面對卿

卿尾向後方 如何我能踏？

於是彼告牝山羊曰：「牝山羊！汝言云何？予之尾無處不有。」爲說第四之偈：

481 四 凡及四大洲 海山諸方所

限內皆我尾 如何汝得避？

牝山羊聞此自思：「此惡徒對甘言不入耳，今爲敵人與彼相談。」爲說第五之偈：

五 先者父母與兄弟 曾經告我如斯言

惡者之尾長且銳 我便飛來由虛空

時豹語山羊曰：「予知汝由虛空來之事實。然如是來時，乃爲破壞予之食物而來者。」於是說第六之偈：

六 牝山羊！汝緊閉汝口 見汝通虛空

鹿羣逃散行 我餌爲汝壞

牝山羊聞此，畏縮死之恐怖，口實亦不能出言，哭泣叫喚曰：「伯父！請勿爲暴亂之行，切望饒我之命。」然而對方乘其啜泣之際，捉其肩殺而食之。

七 豹爲吸血者 懦弱牝山羊

叫喚空鳴喉 惡者無善語

八 惡者無可導 無法無善語

勇與惡者戰 惡者不喜賢

此二者爲現等覺者之偈。

修行者（菩薩）對彼等之行一切皆見。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牝山羊正是今之牝山羊，豹正是今之豹，修行者即是我。」

第九篇

四二七 鷹本生譚

〔菩薩—鷹〕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一粗暴比丘之談話。此一比丘生爲族姓子，信解脫之教而出家，阿闍梨、和尚及法友梵志等爲彼設想：「汝應如斯進、如斯退；汝應如斯見、如斯不見；汝應如斯屈伸動作；內衣外衣應如斯著；鉢應如斯持，得維持生活之食物，應善思考而食；應閉五根之門，注意食事，一心不亂而食；應知對向僧院來僧之義務，此爲對離去僧院僧之義務，此爲說〔律藏〕犍度之十四義務，汝應遂行此八十正大義務；此爲十三頭陀支；凡此種種應慎重遂行。」對彼加以勸告。然此比丘並不從順，彼以無忍耐力，不能恭謹容受勸告，彼云：「予未責難君等，君等何以對我責難？予爲自己成與不成之事，獨自思考。」彼拒絕師等之忠告。

比丘等聞知此比丘之不從順，坐於法堂，語彼之不德。適佛入於法堂問曰：「汝等比丘！今汝等坐於此處，有何語耶？」彼等答曰：「如是如是之語。」佛喚彼比丘前來問曰：「聞汝不從順師言，是真實耶？」彼比丘答云：「是爲真實。」佛言：「汝比丘！汝於如斯解脫教出家，何故不從爲汝設想諸人勸告之言？汝之前生，爲汝不從賢人等之言，爲吠嵐婆風（颶風）所吹，粉碎爲微塵。」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靈鷲山菩薩生而爲鷹，此鷹之子名蘇拔多，彼爲鷹王，率數千之鷹，具大力，養自己之兩親。因彼力強，能飛翔至非常之遠方，父向彼勸告曰：「予子！汝不可飛越如是如是之場所。」彼答：「謹如尊命。」然於某降雨之日，彼與他鷹一同高飛，他鷹落後，彼則飛翔至非常之遠方，遂誤入至吠嵐婆風之範圍而被吹，粉碎爲微塵。

佛宣明此事，現等覺者說以下諸偈：

一 鷲峰之古道 根株多險路

住有一隻鷹 奉養老雙親

二 彼身體強大 齋親多蛇脂

- | | |
|---------|-------|
| 鷹子具強翼 | 高飛常遠翔 |
| 父遊知諸方 | 如是語其子 |
| 三 大洋所圍繞 | 地球圓如輪 |
| 下方見圓時 | 汝應立即歸 |
| 遙遠超彼方 | 不可有飛翔 |
| 四 然彼持強翼 | 無鳥能勝己 |
| 某日速高飛 | 下方見山森 |
| 五 地球如父聞 | 大洋圍如輪 |
| 圓形橫互見 | 然彼違父言 |
| 六 不守原限界 | 飛揚更超越 |
| 可怕吠嵐婆 | 強鳥粉微塵 |
| 七 不知限度人 | 應難再復歸 |
| 鳥爲強風捕 | 終於遂慘死 |
| 八 鳥違父母言 | 不慮已橫死 |

子妻與婢僕 一切嚙不幸

九 不解古老言 不從古聖教

高飛越限度 如鷹之憍死

不用古老教 人皆斃災厄

486

佛教示云：「汝比丘！汝不可倣效此鷹之前例，汝須從爲汝設想諸人之諫言。」

彼比丘爲佛作如此之訓誡，爾後即成爲柔順。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粗暴之鷹即是今之粗暴比丘，鷹之父即是我。」

四二八 憍賞彌本生譚

〔菩薩—王子〕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憍賞彌附近之瞿私多園，對於憍賞彌爭鬥諸人所作之談話。此一爭鬥事件爲律藏憍賞彌一節所出之故事，此處只述其梗概。依據傳說，當時有二比丘，住同一僧院，一人精通律，他一人精通經。通經比丘某日偶然往便所

時，於洗面室中，將嗽口之殘水留於器中而出。爾後，通律比丘入洗面室見殘留之水，出而向通經比丘問曰：「彼處殘留之水，係貴君所爲耶？」通經比丘答：「唯然。」通律比丘云：「貴君違反戒律而不知耶？」通經比丘答：「從來不知。」通比丘云：「法友！是爲罪過。」通經比丘云：「如是予將改正。」通律比丘云：「若君非故意而爲，乃是大意，則不成罪過。」如是通律比丘持赦而不咎之態度。

然此通律比丘向自己之弟子等謂：「此通經比丘犯罪而不自知爲罪。」通律比丘弟子等遇有通經比丘弟子等云：「汝等之師犯罪而不自知爲罪。」於是通經比丘弟子等向師之前告白，於是通經比丘云：「此通律比丘以前云我無罪，今云我有罪，此男爲噓言者。」通經比丘弟子等往通律比丘弟子之所言曰：「汝等之師爲噓言者。」如是弟子等相互昇高爭論。此後供養衣食之信者，亦分爲二派，由受比丘教誡之比丘尼開始，守護神、友人、知己，最後至於梵天界空中住立之諸神，乃至一切不歸依者皆分爲二派，此一爭鬥之喧囂，終至及於色究竟天。

於是有一比丘赴佛之前，告知破衆諸人之事，白：「彼用正當方法而破衆。」而被破諸人曰：「彼用不正當方法而破衆。」擁護彼比丘者仍行破衆一方諸人所禁之事

項。佛二度反復曰：「僧團已告分裂。」於是即赴彼等爭執諸人之處，對破衆一方諸人說破衆之惡果，對被破一方諸人說不認罪之惡果，然後離去。

其後於一教區內之同一場所，行布薩等儀式時，彼等於食堂等處時起爭端，佛爲此：「命兩派之人交互就座」，制定食堂內之作法。然佛聞：「兩派尙有爭執之事」，佛赴彼場所諭之曰：「汝等比丘！即應停止，勿再爭鬥。」如此每起爭執，即爲說法語，佛爲此痛心，實不忍見。彼等中一人言曰：「諸位法友！佛世尊爲法王，我等勿爲惱佛之事，應使佛安住於現法，只由我等自身繼續爲爭鬥與口論。」於是佛向彼等言曰：「汝等比丘！昔日在波羅奈有自稱梵與之迦尸國王，此梵與王由拘薩羅王第伽蒂手中奪取王權，更將變裝生活之第伽蒂王處以死刑，結果反被第伽烏王子救助自己之命，其後兩人之間，親交莫逆，有此始末之語。汝等比丘！與以王笏，與以軍隊之王等，能得成如斯之事者，皆爲有忍耐與親切之故；汝等比丘！而況汝等於善說之法與律爲出家之身，必須有忍耐與親自示以親切。」佛爲此諫言，更又三度制止：「汝等比丘！即應停止，勿再爭鬥。」然佛觀彼等尙不和睦，佛言：「此惡人等悉皆取物爲憑之狀，原有彼等，並非容易。」於是離去其場。翌日，佛由托鉢歸來，暫憩於

香室後，整頓房屋，自攜自己之鉢與衣，立止於僧團中央之空中，說其次之偈：

- | | | |
|---|-------|-------|
| 一 | 僧團將分裂 | 凡俗大聲喚 |
| | 自思非愚人 | 無知己罪者 |
| 二 | 顛倒心自賢 | 隨意大口開 |
| | 叫罵不自制 | 不知熟爲師 |
| 三 | 侮我並打我 | 勝我並掠我 |
| | 憤怒不絕者 | 無時得心靜 |
| 四 | 侮我並打我 | 勝我並掠我 |
| | 棄此憤怒者 | 心常可安靜 |
| 五 | 蓋以怒鎮怒 | 不能得鎮定 |
| | 鎮怒以親和 | 古今不變法 |
| 六 | 我等應制情 | 凡愚無由知 |
| | 賢者知此道 | 爭鬥立即止 |
| 七 | 爭戰傷入骨 | 偏爲殺戰事 |

掠取牛馬財 王國亦奪去

彼等親和尙 何汝不和親

八 若汝得賢友 行正且堅忍

與彼共遊行 逃一切災厄

更樂思惟道 探求常得進

九 若汝得賢友 行正且堅忍

與彼共遊行 王國得克獲

獨樂棄王國 無友如大象

遊行森林中 孤獨汝善活

一〇 孤獨生活優 愚人難親交

如大象少慾 常住森林中

棄離惡行爲 淨業善獨活

佛雖如此說法，但彼等比丘尙不和睦，佛往婆羅伽魯那迦羅村向跋窣長老說孤獨生活之幸福；由彼處赴三人族姓子所住之場所，對彼等說親和生活之樂；更去其

490 地往波陀林滯留三月，其後即再歸僑賞彌直向舍衛城而去。

住僑賞彌信者等，相互商談：「僑賞彌此等比丘，與我等多害，佛爲彼等所惱，遂去此地。我等對彼等不必交往，彼等前來托鉢，亦不與食物，使彼等離去此地，或去還俗，或將對佛信賴。」於是依議而行。彼等比丘，受此宗教上之罪，非常困苦，往舍衛城，向佛謝罪。

結分 於是佛述本生今昔之結語：「父是淨飯大王，母是大摩耶夫人，第伽烏王子即是我。」

四二九 大鸚鵡本生譚

〔菩薩 鸚鵡〕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某一比丘所作之談話。依據傳說，此比丘於佛前被授以業處禪定法，彼住於拘薩羅國某國境之村近處之森林中。村人與此比丘以晝夜之住所，諸人於常時往來處所建立小舍，對彼尊敬而師事之，如是彼於彼處，入於雨期。然於最初之月，其村被火燒盡，村人之財產，殆歸烏有，是故村

人不與此比丘以好味之食；因此，此比丘雖住甚好，但爲惡劣食物所惱，使四道四果均不能逮得。

如是三月雨期終了時，比丘往佛前問候，佛以親切言語與之交談後問曰：「汝蓋多爲食物所困擾，住居尙合意否？」比丘於申述一切事情。佛知此比丘住居之樂，佛語比丘：「汝比丘！沙門者若住居如意，應捨欲望之行動，滿足於任何食物之所食，應行沙門之法。昔日之賢人，生爲畜生時，自己住居於枯樹，食樹之屑粉，尙不爲欲望所囚，滿足而不棄友情，不飛往他處。汝何故云食物貧乏粗末，捨汝之樂住居耶？」佛應此比丘之請，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在雪山中恒河之岸，有一優曇波羅之森林，於此森林中住數百千之鸚鵡。其中有一隻鸚鵡之王，彼於自己居住之樹無果實時，殘餘之物，無論樹之芽葉，樹皮幼芽，皆爲食物，飲恒河之水，甚是寡慾而滿足，決不飛往其他之處所。帝釋天宮爲彼寡慾滿足之德所震動，帝釋思考，立即前往觀察於彼。於是帝釋思欲對彼試探，依自己之神通力，使樹枯槁，因此其樹只餘幹穴，暴露而立於風雨之中。由幹穴之中，散出屑粉，此鸚鵡之王，食其屑粉，飲恒河之水，而不飛往其他處所，

對於風與日光，毫不掛慮。仍然住於優曇波羅之頂上。

帝釋知彼之甚是寡慾，帝釋自思：「自彼說示友情之德，與彼以賜物，於優曇波羅樹上結甘味之果。」於是彼自變化爲一隻鷲鳥之姿，使其妻須闍化爲阿修羅少女之姿立於先頭，彼到達優曇波羅森林，棲於其近處之一樹枝上。爾時與鸚鵡開始交談而說第一之偈：

一 樹多果實時

鳥羣來食實

知樹枯無實

飛往他諸所

492

帝釋說如是第一偈後，爲使鸚鵡離去其樹而說第二之偈：

二 紅嘴鳥！何故汝不去

何故坐枯木

春鳥！願聞何緣由

不棄離枯木

於是鸚鵡王向帝釋云：「鷲鳥！予之不捨此樹而去，爲對此樹存感謝之念。」於是說次之二偈：

三 鷲鳥！死生苦樂皆相處

此爲友人中友人

不以盛衰捨棄友

常念友人眞與善

四 鷺鳥！如是我亦盡親善 樹爲我親亦友人
知樹破滅我願生 如此捨棄何得爲
帝釋聞彼之言，甚爲滿足，對彼讚賞後，欲賜彼物，而說次之二偈：

五 善哉！汝之友情與愛情 我今善得聞此語

汝今如此尊友情 賢者必可與賞讚

六 汝鳥鸚鵡請諦聽 我今與汝以賜物

汝有心中所欲者 任何皆可向我求

鸚鵡之王聞此，選擇賜物而說第七之偈：

七 鷺鳥！若汝與賜物 再使此樹活

樹枝出果實 結實成累累

甘果連繁榮 美事映光輝

於是帝釋與彼賜物而說第八之偈：

八 吾友！汝見尊果樹之姿 樹枝出生多果實

優曇波羅汝可住 甘果連連美映輝

帝釋說此終了，棄鷲鳥之姿，彼等夫妻現神通力，由恒河以手掬水，注入優曇波羅樹之幹上，爾時樹之枝幹忽然茂盛，生甘味之果實，露出如意寶山之狀，美麗榮輝。鸚鵡之王見此，心中喜悅，讚賞帝釋而說第九之偈：

九 眺得果實多

我心無限悅

帝釋之一族

爲我降幸福

帝釋與鸚鵡賜物，使優曇波羅生出美麗果實後，連同帝妻須闍，回歸自己住所。

對此說話，佛現等覺者說最後增添之偈：

一〇 鸚鵡願如意

帝釋再生實

伴妻賢能去

回歸喜林苑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佛言：「汝比丘！昔之賢人生爲畜生，尙無貪慾之心，然汝於如斯解脫之道出家，何故不棄貪慾之心耶？汝須早往此處所住居。」佛命令彼，並對彼說業處之禪定法。——彼比丘立即赴森林，行觀法，得阿羅漢位——於是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帝釋是阿那律，鸚鵡之王即是我。」

四三〇 小鸚鵡本生譚

〔菩薩 鸚鵡〕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律藏中之毘蘭若品所作之談話。佛於毘蘭若渡過雨期，其後到達舍衛城時，比丘等集合於法堂，開始談論：「諸位法友！如來爲王族，又爲佛，具大神通力，受毘蘭若之一婆羅門招待。三月間佛滯留之當時，彼婆羅門或爲惡魔入竅所宿，由彼竟未受一日之招待，然佛捨棄貪慾之所爲，三月之間，只以少量之水與植物根之粉末支持生命而決不赴他處。如來如何以寡慾而爲滿足者耶？」時佛來問曰：「汝等比丘！汝等今坐此處爲何語耶？」彼等答曰：「如是如是之語。」佛言：「汝等比丘！如來今棄貪慾之法，無何不可思議，如來於前生生爲畜生時，尙棄貪慾之法。」佛爲說過去之事。其詳細情形與前揭示者同。

主分 一 綠葉蔽諸樹

數多果實熟

何故汝鸚鵡

有心樂枯木？

二 我等多年間

棲樹食果實

今雖無果實 友情不能變

三 此樹今果枯 無葉亦無實

鳥離此樹去 何故汝責求？

四 彼等慕樹果 無果離樹去

彼等鳥類愚 只敏於自利

五 善哉！友情與愛情 予善得此語

如是尊友情 賢者必賞讚

六 鸚鵡汝善鳥 我今與賜物

汝心所欲者 皆可向我求

七 我今無他願 惟見枯木生

葉茂果多熟 得寶如貧者

心悅我眺望 再三與再四

八 帝釋齋甘露 灌溉此枯木

樹枝忽繁茂 快速涼蔭生

九 眺得多果實 我悅實無限

帝釋之一族 爲我降幸福

一〇 鸚鵡願如意 帝釋再生實

伴妻去彼處 回歸喜林苑

496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帝釋是阿那律，鸚鵡之王即是我。」

四三一 哈利達仙本生譚

〔菩薩—仙人〕

497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某心亂之比丘所作之談話。彼比丘見一盛裝之婦人而心亂，使指爪與毛髮伸長，希望還歸俗人，於是彼爲阿闍梨及和尚相伴，強制帶往佛前時，佛向彼比丘問曰：「聞汝心亂，是爲真實耶？」彼答云：「世尊！是爲真實。」佛問：「因何故耶？」彼答：「見盛裝婦人而起煩惱。」佛言：「汝比丘！煩惱破壞德行，使人無氣力，生於奈落。此煩惱必定使汝惱亂，何以故？襲擊須彌

山之風，運去一枯葉，乃無忝於恥也，然爲此煩惱，隨順智慧而行，既得五通，得八等至淨行之大德，亦有不能保心之統一而失去禪定。」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之都，梵與王治國時，菩薩生於某村有八億金財產之婆羅門家。彼之顏色爲黃金色，人人稱以金膚童子之名。彼生長後，於得又尸羅受教，養家族，及父母死，管理財產。彼心中自思：「財產雖然存在，而製作財產之人則已不存在，予面臨死時，必被粉碎而終。」彼爲死之恐怖所震起，以諾大財產與人，入雪山爲遁世生活。七日間即逮得神通與等至。於彼處所，長久期間居住，食森林樹根與果食，支持身命。

某時，彼爲求鹽與酢而下山，其後，達波羅奈，於國王之御苑一泊。翌日，於波羅奈行托鉢，達宮城之門。國王見彼起歸依心，呼彼近前，而揭槩白天蓋使彼坐於國王長椅之上，勸彼食以優美好味之食物。此比丘述禮以辭之時，國王心中感覺更爲滿足，向彼問曰：「貴師往何處去？」彼答：「大王！予搜尋雨期之住所。」王云：「甚善！予敬知之。」朝食終了後，國王伴彼赴御苑，爲彼於其處建造晝夜之住居，規定御苑之守衛爲其侍者，如是國王向彼解釋後離彼處而去。此大德其後常於宮城

爲食事，十二年間住於其處。

498 某日，國王於鎮壓國境叛亂而出發之際，向后云：「汝須照顧爲我等福田之彼人。」王將照料大德之事託付於王后出征而去，自此以來，王后親自向大德勸進食事。某日，王后準備食事完畢，但大德遲而未到，自己以香湯沐浴完畢，著柔軟衣裳，開窗風涼身體，橫臥於寢臺之上。此大德是日稍遲，著上下之衣，手持鉢由空中飛至，達到窗邊；王后聞彼樹皮製衣之摺音，立即站起，其衣裳由身體滑落時，王后之美姿映入大德之眼中，於是彼之心中長達貳百千俱胝年月間所隱藏之煩惱，恰如箱中蛇之擡頭，禪定忽然消失，彼心不能保持統一，立即進前執王后之手，於是二人立即放下窗簾。彼與王后行不義後，食事終了，回歸御苑。自此以後，日日返復非行。

彼與王后之非行，傳徧全市。大臣等向國王致書，告王曰：「哈利達仙人爲此不義之行跡。」國王自思：「彼等思欲離間我等，而爲如此之言。」不與置信。其後國王平定叛亂，歸波羅奈，隊伍行列整齊巡行市之周圍，然後來至王后前問曰：「聞汝與仙人哈利達有不義之行，是爲真實？」王后答：「是爲真實。」雖然如此，國王仍不置

信。國王自思：「如是予將親向仙人質問。」王往御苑，會見之後，坐於一方，以第一之偈質問：

一 予聞婆羅門之言

彼哈利達耽愛慾

然則何處有虛報

尊師必爲清淨身

499 仙人聞此，心中自思：「予若答以未耽享樂，國王必信予言。然此世界除真實無確切之依所，棄真實之人，如何坐菩提樹處？即不能成就菩提。予必須語以真實。」仙人決心不可破戒。原以菩薩依場合於五戒之中，雖有破殺生、偷盜、邪淫、飲酒之戒，但妄語——妄語破事物之條理、與虛僞爲伴侶——此戒決不可破。因此仙人爲語真實說第二之偈：

二 大王！大王聞風說 不僞乃真實

五欲使心暗 迷入不正路

國王聞此說第三之偈：

三 思惟善事銳智慧 如何如此亡失去

心中燃起愛慾火 如何之力不得鎮？

於是哈利達仙人說示煩惱之力，說第四之偈：

四 大王！於此之世間 有四強煩惱

貪瞋憍與癡 智慧光曇闇

國王聞此說第五之偈：

五 行淨戒律堅 哈利達聖仙

博學爲賢者 來此受敬仕

其次哈利達仙人說第六之偈：

六 惡念伴愛慾 相遇甚不幸

賢仙樂法德 忽焉迷岐路

於是國王勸彼捨離煩惱，說第七之偈：

七 身體所生煩惱現 污染汝之美心姿

汝捨離此有上幸 人皆認知汝賢人

於是大德再得心之統一力，觀察愛慾之災害，說第八之偈：

八 諸般愛慾蔽慧眼 生出多苦爲大害

我今探求此根源

斷除貪慾伴繫縛

如此說後向國王云：「大王！請少假以時日。」彼得國王許可，入於小舍凝視「徧之輪」①再得禪定，出小舍昇至空中結跏趺坐，對國王說法：「大王！予自身住於不適當之處所，於多數諸人當中，得受恥辱，請大王亦進而修解脫之道，予將再入無婦人影之森林中。」國王悲泣，彼立赴雪山，再由禪定不墮，遂成入梵天界之身。佛知此事件，現等覺者說次之偈：

九 哈利達仙人

努勵爲真理

捨離此貪慾

往生梵天界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四諦之理——說四諦之理竟，此心亂比丘得阿羅漢位——於是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國王是阿難，哈利達仙人即是我。」

註① 「徧之輪」(Kasīna-maṇḍala) 爲修地徧處定所用土製之輪。

四三二 足跡善知童子本生譚

〔菩薩—童子〕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一童子所作之談話。此童子爲舍衛城某居士之子，彼於七歲年齡之時，既已具有知人足跡之巧慧。彼父思欲對彼試驗，於彼不知之間，往友人家，彼不問父之去處，彼尋覓父之足跡，即往赴父所在之處而立於其面前。某日，父向彼問曰：「予子！予未示知予之去處，然汝如何知予所往之處所？」彼答云：「父親！予善能分辨父之足跡，予有知足跡之巧。」

於是父更爲試彼，父於早飯後，由家中出發，立即往赴隣家，於是又出往第二之家，第三之家，再出回歸自己之家門，然後到市之北門，出市門往左，赴祇園精舍，向佛恭敬作禮，坐而聽法。彼童子問曰：「予父往何處？」答云：「予等不知。」於是童子從父之足跡，先由隣家開始，依父所行路線，赴祇園精舍，敬禮佛而立於父之近傍。父問：「予子！汝如何知予來至此處？」彼答：「予辨認父之足跡而來此處。」

佛問曰：「優婆塞！汝爲何語？」父申述曰：「世尊！此子巧認足跡，予思試彼，以如是如是方法來至佛處，此子在家因不見予之姿而追跡前來。」佛言：「優婆塞！知地上之足跡無何不可思議，昔之賢人於空中之足跡，即爲分辨。」佛應彼〔優婆塞〕之請求，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都梵與王治國時，其后行爲不檢，爲王詰問之際，后誓言曰：「若予爲邪淫之行，使予爲馬面夜叉。」如是，后死後生爲某山麓之夜叉女，住岩石之洞穴，於大森林中捕捉由東方至西端往來通行大道之諸人而食，習以爲常。依據傳聞，彼女三年間奉侍夜叉王多聞天，許可彼於縱三十由旬，廣五由旬之地面捕食行人。

503
某日之事，一富有而又美貌之婆羅門，率多數之從者登來彼道。彼等見夜叉女開大口笑，飛躍前來，從者諸人，盡皆逃去。夜叉女奔馳而行，迅速如風，捕婆羅門背脊負彼往洞窟之中，夜叉女因接觸婆羅門而生煩惱，對彼生起愛情。於是夜叉女並未食彼，而以爲自己之夫，如是彼等二人相互和睦生活。自此以來，夜叉女捕人時，剝其衣著，奪其米、油，與婆羅門以種種美味之食，而自己自身則食人肉。

夜叉女於出外時，憂慮其夫逃走，於洞穴入口塞以大石，然後出發。

二人如此親密度日之間，菩薩之前生告終，而以婆羅門爲父，宿於夜叉女胎內，十月之後，生爲男子。夜叉女對子與婆羅門生強烈之愛情，養育二人，其後其子及於長大，夜叉女將其子亦與父一同入於洞穴之中，緊閉洞戶。某日，菩薩知夜叉女出發，將大石搬開，伴父出外，夜叉女歸來問曰：「何人搬開石塊？」子曰：「母親！我爲取除，我等不能坐於黑暗之所。」夜叉女覺其子年幼可愛，不作作何責言。於是某日菩薩向父問曰：「我母之口形與父之口形不同，是何緣故？」父答曰：「予子！汝母食人肉之夜叉，我等二人乃人也。」子云：「如此，我等何爲住於此處？我等可往人之住處。」彼勸其父，父云：「予子！如我等逃出，汝母將殺我等二人。」菩薩云：「父親勿恐，予伴父往人間住處，爲予之責任。」菩薩勉勵其父，翌日，母外出後，彼伴其父逃出。夜叉女歸來，不見彼等之姿，立即隨後追來，疾速如風，捕獲彼等二人，女云：「汝婆羅門！爲何逃耶？此處於汝有何不足之處。」父答曰：「予妻！汝遺怒於我苦矣，此爲汝子伴我而出者。」夜叉女因對子之愛，亦無言責備，反安慰二人，於是將二三日間逃亡之彼等，再行帶歸自己之住處。

菩薩心中自思：「我母必有固定之活動範圍，予將問母自由活動場所之範圍，然後逃出其區域之外。」於是某日伴母而來坐於其側曰：「母親！我母之物，應讓與子承受，母之自由土地範圍，請使我聞。」夜叉女說示一切之方向及山等之目標，向其子說明縱三十由旬，橫五由旬之地域後云：「予子！予之活動範圍只此，可告汝知之。」經三日後，彼於母往森林之間，擔父於肩上，依母所教之目標，飛速如風，到達境界之河岸。夜叉女歸來，不見彼等之姿，立即隨後追趕，爾時菩薩伴父已到達河之中央。

夜叉女追及，立於岸邊，彼等已知在其自己地域境界之外而始停留於其場不進。女云：「予子！速伴汝父返來，予有何罪？汝等有何不足？予夫！汝速歸來。」彼女向子與夫嘆願懇求。爾時婆羅門已渡過河去，夜叉女尙又向其子嘆願懇求云：「予子！汝勿如此，請速回返。」子答曰：「母親！我等爲人，汝爲夜叉，我等不能住於汝之身邊。」於是母問曰：「如是，予子！汝終不歸耶？」子答曰：「母親！我等不歸。」母云：「汝若不歸——汝於人世生活苦痛，無何技能者則不能生活——予知名如意寶之陀羅尼，依其法力可以追出過去十二年間倒退諸人之足跡，依此可爲汝之生活之

505
法。予子！汝可受持此尊貴之呪文再去。」夜叉女雖然非常苦悶煩惱，但爲對子之愛情，以此呪文授彼。菩薩立於河中，向母爲敬禮，合手如龜狀，受持呪文，再向母

爲敬禮云：「母親！再見。」夜叉女云：「予子！汝不歸來，予不能活。」彼女捶胸，對子悲哀，忽然心臟破裂，死倒於當場。菩薩知母已死，呼迎其父，往母之前，積薪附以火葬，然後消滅火葬場之火，供以種種各色之花，悲泣掩埋，伴父赴波羅奈。

於是精通足跡之童子，來至城門之處而立，門衛通告國王，國王命引導入宮城，向國王交談之時，國王問曰：「汝能爲何事？」彼答曰：「陛下！過去十二年間被盜之物品，予尋覓足跡，能往追捕。」國王命曰：「如此汝可仕予。」彼云：「日可領得千金，予將出仕。」國王云：「甚善！汝可如此爲仕。」於是每日以千金與彼。

某日，司祭官向王勸說：「大王！此童子以彼之特別技能力並未作任何事件，因此，彼果有如此技能與否，我等不能得知，今且對彼加以試探。」國王同意：「如此照辦。」於是國王與司祭官向看守種種寶物之守衛者，告以預加秘密注意，將最要寶物持出，繞宮城三週後，架梯子越過牆頂外出，然後入裁判所，於一旦就座席後，再度出發，架梯子越過城牆，降入市內，然後赴水坑之岸邊，三度圍繞水坑之周圍，

506 降下於水坑中放置其寶，昇往宮城之某高臺上。

翌日，宮城大起騷動謂：「有由宮城盜去寶物者。」翌日國王佯若不知，喚菩薩前來謂曰：「吾友！諸多寶物由宮城被盜，必須追跡搜尋。」彼云：「大王！予於過去十二年間被盜物品，前往尋覓彼盜賊之足跡，亦能搜索前來，今僅一晝夜前被盜去之物品，如將其取回，並無何稀奇之處。予將其取回，請勿擔心。」於是國王命令曰：「如此請即取來。」彼答曰：「陛下！謹遵臺命。」言畢出發。彼先向死去亡母禮拜，唱念呪文，爾時彼立於宮城所建之高臺上云：「大王！發現盜賊二人之足跡。」彼追尋國王與司祭官之足跡，入國王之寢室，由此處而去，由高臺降下，繞宮城三週，更追尋往宮牆附近，立於牆上云：「大王！於此場所，足跡由牆脫離，出現於空中，請借梯子一用。」彼架設梯子越過牆之頂上，出至外側，由此循足跡往裁判所，再歸宮城，又架設梯子越過城牆而下降，達至水坑，遶彼三次後，彼云：「大王！盜賊降往水坑之中。」彼自己將如以前所置之物品取出，交付國王，而謂曰：「大王！此二盜賊乃有名之大盜，彼等通過此路，昇往宮城。」人民等非常歡喜，彈指作響，開始揮動布帛。

國王於心中思考：「此童子往覓足跡，能知盜賊藏匿之物品，但只不過如此思惟而已，彼將不能捕捉盜賊。」於是國王對彼問曰：「汝已將盜賊盜去之物品取回交付於我等，然汝能否將盜賊等捕獲引渡至我等之所？」彼答曰：「大王！盜賊在於此處，不在於遠。」國王問曰：「何人與何人？」彼云：「大王！任何人欲為盜賊者，則置之為盜賊可矣。物品既已返回王手，盜賊又有何必要？請王勿尋。」國王命令曰：「予日日與汝千金，汝須捕捉盜賊引渡。」彼云：「大王！寶已取回，何有搜尋盜賊之必要？」國王斷然言曰：「我等應須捕盜重於寶物。」彼云：「大王！予不能申告：『如是如是之人，乃為盜賊。』予謹向王一談昔日所起之事件，王若賢明，則可理解說此語之動機。」於是說昔日之事。

——「大王！昔日在由波羅奈途程不遠之河岸之村，住有帕他拉之名舞蹈者。某日，彼連同其妻入波羅奈，歌舞儲金，於彼慶祝之日終了時，買入諸多飲料及米，歸回自己之村，到達河岸。爾時彼見新鮮之流水，因飲酒坐醉，於是不自量力，彼思：『將此大琵琶結付於首上渡過河去。』遂牽妻之手而入河。爾時由琵琶之穴灌水，琵琶加重，彼之身體下沉。其妻棄彼登岸，立於其處，舞蹈者帕他拉載沉載浮，

大量飲水，肚腹膨脹飽滿非常。爾時彼妻自思：『予夫已將死，予如何能得彼一歌，使予於羣衆之中歌唱，以維生計。』其妻云：『予夫！君今時溺水，請向我一歌，依此予得維持生計。』於是爲說此偈：

一 歌之聖手帕他拉

恒河之水運汝去

幸運降臨於汝身

向我小歌使我聞

於是舞蹈者帕他拉向彼女曰：『予妻！如何使汝能聞歌？常爲人之保護者之水，今竟將殺我。』於是說次之偈：

二 苦者與惱者

此水與潤澤

溺中我將死

護者生恐怖」

菩薩說示此偈，向王申述曰：『大王！水爲庶民之保護者，爲生命之所寄；國王亦爲庶民之保護者，若由國王之手邊生恐怖之事，則何人能得除去？』又云：『大王！此次事件爲一秘密，予向賢人所說，立即得悟，大王！請與了解。』國王云：『此種暗示之語，予不向不解，汝將盜賊捕獲，引渡與予。』於是菩薩向國王云：『如是，大王！請聽聞次之語，王可了解。』於是更語其他之語。

——「陛下！昔日在波羅奈市外之村有一陶器師，彼爲製陶器採集粘土，彼於同一場所不絕採集，於洞穴之中，掘穿大孔。某日，彼於採集粘土時，不時生起雨雲，大雨傾注，水盛流入，使洞穴之岸崩潰，因此，彼之頭被擊破裂，彼悲泣而說此偈：

三 有情住大地

種子生彼處

護者生恐怖

今我頭粉碎

陛下！大地爲庶民之依所，打碎陶器師之頭；同樣國王爲庶民之依所，亦與大地相等，國王起而爲盜賊之行動，何人能得防之？大王！予爲如是暗示之話，大王！盜賊爲誰，將可了解。」彼如是申述，國王云：「予不了解如此隱晦之意義，汝須明示『此即盜賊』，希望捕來與我。」彼尙爲擁護國王，不能明言：「貴君即爲盜賊」，於是更說其他之語。

——「大王！昔日，此城某人之家被燒，彼向他人曰：『汝速入內搬出物品』，此人入其家搬取物品時，門戶突閉，此人爲煙所燻，目不得見，身受焦熱痛苦，立其家內悲泣而述此偈：

四 煮沸或防寒

以火盡其務

今燒我手足 護者生恐怖

大王！與火同樣爲庶民所依之人，盜取諸寶之包，願大王勿向我尋問誰爲盜賊。」國王繼續主張：「汝速捕盜賊，引渡交我。」彼對國王不言：「貴君即爲盜賊」，更引他例而言曰：

——「陛下！昔日，此市中有—男人，因食過量，消化不良，苦痛心亂，悲痛而說此偈：

五 王族婆羅門 食物繫生命

今我爲食傷 護者生死怖

大王！與食物同樣爲庶民所依之人，今盜此寶而去。今此包既已得回，何故貴君仍追尋盜賊？」國王強烈主張云：「若汝能捕獲盜賊，速引渡與我。」彼爲使國王了解，更說他之實例。

510 ——「大王！昔日，此市起暴風，一男人四肢被擊碎，其人悲痛而說此偈：

六 暑季最後月（六月） 賢人祈此風

今我四肢碎 護者生恐怖

大王！如斯由保護者所生之恐怖，請了解此意義。」國王云：「捕盜賊來。」彼爲使國王了解，更說他之實例。

——「陛下！昔日雪山之中腰，有分出多枝之大樹，住有數千之鳥。然此樹之二枝相觸生煙，火花亂散，鳥王說此偈曰：

七 我等日居住 此樹散火花

諸友！何處疾散去 護者生恐怖

陛下！樹爲鳥類之保護者，國王爲庶民之保護者，若國王爲盜賊行爲之際，誰得防之？陛下！請善思之。」國王云：「總之，交出盜賊。」於是彼更語他之實例。

——「大王！在迦師國一村落有某豪家，此家西側爲一住有殘忍鱷魚之河流。此豪家有一子，父死之後，養母爲生。其母違反子之意志，爲子娶某豪家之女，此女最初對姑非常重視，爾後，自己之子女生產衆多，遂欲將姑除去；而此女之母亦在其家同居。女於夫前舉姑之種種缺點，講離間語：『予不能養育汝母，請殺汝母。』夫云：『殺人爲非常重大之事，如何能殺己母？』妻云：『於汝母熟睡之時，連諸夜具一同持往投入鱷魚河內，如此將爲鱷魚所殺。』夫問：『汝母在於何處？』答

曰：『寢於汝母之側。』夫云：『如是汝即前往向吾母寢處之寢牀結紐作一記號。』妻依其言行後告夫曰：『已作記號。』夫云：『汝且稍待，俟家族之人先行寢睡。』於是自己先作寢狀，輾轉牀上，然後暗中起牀前往將其紐結換至妻母之寢牀而歸。俟其妻起，兩人一同前往，連同結紐寢牀一同擡起，投入河內，女母立即爲鰥所殺食。

翌日妻知道自己之母被殺，女云：『吾夫！吾母被殺，今度將殺汝母。』夫答：『如此甚善，予將照辦。』女云：『於火葬場中堆積薪木，投入火中殺之。』於是兩人將睡眠之母運往火葬場內，放置於其處。爾時夫向妻問：『爾持火來耶？』妻答：『吾夫！予忘攜來。』夫云：『汝往持火來。』妻云：『予一人不能前往，又汝行予亦不能停留此處，二人一同前往。』於是彼等兩人去後，老母爲冷風所吹醒覺，知其處爲火葬場，彼思：『此兩人思欲殺我，今彼等前往執火。彼等不知我之力量。』老母自語，移一屍體於寢牀之上，以布遮蔽，自己逃往同一場所，入某洞穴之中。彼等兩人持火歸來，思屍體爲老母，附火葬後，離場而去。

然老母進入之洞穴，一盜賊忘置一包裏而去，彼盜賊思回返取包裹，歸洞穴見

一老女，彼思：『此必爲夜叉，予之包裹已爲夜叉所盜。』於是彼伴來一專治惡魔之醫生，彼醫生唱呪文進入洞穴。老女見醫生云：『予非夜叉，予二人可分食此寶。』醫生云：『彼此如何信用？』老女云：『汝舌可置於予舌之上。』醫生依言，爾時老女咬斷其舌而吐出，專治惡魔醫生思此確爲夜叉無疑，由舌根出血，大聲叫喚而逃出。

512

翌日老母著輕爽之衣服，持種種寶石之包裹，歸來家中，彼女見而問曰：『老母！彼由何處得來？』老母云：『於火葬場被積薪火葬之人，均可得此寶石。』彼女希望欲得寶石之包，不告其夫，往火葬場，自投火中。夫於翌日不見其妻之姿，問曰：『母親！我妻今未往母處耶？』母向其子云：『汝惡人！死人如何能歸來？』母責彼而說此偈：

八 薰香飾花環

喜悅迎新婦

我由家放逐

護者生恐怖

大王！子、婦爲姑之保護者，同樣，國王爲人民之保護者，若由國王之身邊，生有危險事，則如何均無能爲用。陛下應請注意。」國王云：『吾友！汝語之言，予

不能解，汝將盜賊帶來。」彼雖然如此，仍思擁護國王，更說他例。

——「陛下！昔日此市中有一男人云：『天授予一男之子。』彼非常喜悅，養育此男之子至成年時，爲其娶妻。爾後，爲自己年老，不能工作，爾時其子向父云：『你不能工作，請由此處出去。』由家中將彼放逐。彼爲乞食，受苦難之慘狀，維繫生命，悲痛而說此偈：

九 彼生我歡喜

彼思願生存

由家放逐我

護者生恐怖

大王！父年老，應受有力量兒子之保護，與此同樣，一切人民應受國王之保護，然今眼前之恐怖，由保護一切庶民之國王身邊而起。由此事即可望得知『如此如此之人，即是盜賊』。雖然如此，國王尙猶謂：『此事真實與否？予全然不能了解，如將盜賊帶來，否則汝應爲盜賊。』再三再四追求誰爲盜賊。

於是童子向國王問曰：『大王！如是您終於思欲捕得盜賊耶？』國王答：『誠然如是。』彼云：『如是予將於羣衆中明言：『此人與此人即是盜賊』。』國王云：『如是爲之。』彼聞此言自思：『此國王對予已無再與以擁護之餘地，如是予今將捕盜賊。』

彼集合人民來時，向彼等說偈：

一〇 集合市內外 諸君我言聽

水今將發火 安泰生恐怖

一一 國王司祭官 掠奪今王國

汝等自警戒 護者生恐怖

514

彼等人民聞彼之語自思：「此國王應保護人民，然今欲向他人之上被罪，將自己之寶，隱置於自己水坑之中，而立盜賊之詮議。爲今後再無竊盜之舉動，應殺此惡王。」於是彼等手執杖與棍棒立起，將國王與司祭官當場擊殺，於是對菩薩行灌頂式，即國王之位。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佛言：「汝優婆塞！知地上足跡之事，無何不可思議。昔日賢人於空中亦能知足跡。」佛爲說明四諦之理——說四諦竟，優婆塞與其子得預流果——於是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父是迦葉，精通足跡童子即是我。」

四三三 多毛迦葉本生譚

〔菩薩—多毛迦葉〕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爲一女人所煩惱之比丘之談話。佛對比丘問曰：「聞汝爲女人所惱，此爲真實耶？」比丘答：「是爲真實。」佛言：「比丘！得有名聲諸人，亦得有不名譽；煩惱淨化之諸人亦有墮落之事，何況於汝？」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515

主分 昔日波羅奈國梵與王有一梵與王子，王子與司祭官之子迦葉爲友，於同一師尊之前，作一切學問。爾後其父王死，王子即位，迦葉自思：「予友今爲國王，今後將與予以極大權力，然而權力於予又何所用？予將向父母及國王告假出家。」於是向父母及國王乞假入雪山爲隱遁生活，七日間得通力與等至，拾落穗以維生活，彼處出家人等附以名爲多毛迦葉。

彼絕五官之慾，爲酷怖之苦行，因彼之苦行，震動帝釋之住居。帝釋思其原因，立即知彼之所爲，心中自思：「此苦行者持非常嚴竣之苦行力，使自己由帝釋之地位

振落。自己將與波羅奈王一同破壞彼之苦行。」帝釋自己依神通力於午夜中墮入於波羅奈王之寢室，於寢室中以身光照耀，立於國王近處之空中，喚醒國王：「大王！汝起。」國王醒來問曰：「君爲何人？」帝釋答曰：「予爲帝釋。」國王曰：「君有何事而來？」帝釋問曰：「大王！貴君豈非欲爲全世界唯一之主權者？」國王答曰：「如何不欲？」帝釋言曰：「如是招多毛迦葉，屠殺獸類，犧牲奉神，如是貴君與帝釋相等，可得不老不死，將得全世界之主權。」於是爲說第一之偈：

一 聖仙多毛迦葉招

殺生犧牲奉獻神

汝與帝釋等爲王

不老不死得永遠

國王聞帝釋之言，同意承諾：「予知照辦。」帝釋云：「如是，時不可移，立即往行。」言畢而去。

516

翌日，國王呼大臣稱作薩羿哈者前來謂曰：「卿！汝到我親友多毛迦葉處傳予言：『貴君請往作犧牲祭，國王欲爲全世界之王。國王將贈與汝所希望之土地，望請與予一同來行犧牲祭。』如是向彼懇求。」大臣答：「謹遵王命。」大臣爲知苦行者所住之處所，於市中擊大鼓巡迴傳訊，一住森林之人申述曰：「予知仙人之住所。」

於是大臣以彼爲嚮導，率多數之從者，赴彼處所，會晤仙人，就坐於一方座席，通知國王之使命，爾時仙人向大臣曰：「薩羿哈！汝何爲而云此事？」仙人堅決拒絕說以下四偈：

二 四面海環繞

此護領土境

予行不欲得

薩羿哈！汝不知我心

三 多譽與財寶

婆羅門！我對此呪詛

此行諸人人

非行誘衰落

四 我縱攜我鉢

無家而行乞

非法之行爲

我生優於彼

五 縱使我無家

徘徊守不害

雖爲世界主

我生優於彼

大臣聞彼之語，歸向國王申述其由，國王自思：「彼若不來，任何事只得停止。」遂噤口不言。帝釋再於午夜中，前來立於空中問曰：「大王！貴君已招多毛迦葉行犧

牲祭耶？」國王答曰：「招之不來。」帝釋云：「大王！貴君可盛裝王之王女羌達瓦

蒂，使薩羿哈伴去，告謂：「若汝往行犧牲祭，國王將此王女與汝。」彼對王女生愛著心，必可前來。「國王同意：「予依言照辦。」翌日，薩羿哈伴隨王女送去。薩羿哈伴王女赴迦葉前會見，親切交談後，使美如天女之王女與之對面，彼則於一方等待而立。彼未守護根見王女，見而同時生愛著心，失去禪定。大臣知彼已失於愛著心，謂曰：「聖仙！若汝自往行犧牲祭，國王對汝，將以王女與汝為妻。」彼因煩惱顫抖而問曰：「國王與予王女耶？」大臣答：「若汝自身前往施行，國王能與王女。」彼云：「甚善，予當照辦，如得此王女，將往行犧牲祭。」於是束髮為仙人之姿，伴王女乘盛裝之車赴波羅奈。

國王聞仙人來，設犧牲獸之繫留坑，實施一切準備。國王見仙人來，語之曰：「若卿行犧牲祭，則予相等於因陀羅；犧牲祭終時，則予與女於卿。」迦葉同意：「謹遵王命。」翌日，國王率迦葉與羌達瓦蒂一同赴犧牲獸之繫留坑，其處並列象馬牡牛等一切四足獸，迦葉開始著手殺戮一切之獸以供犧牲，集於現場庶民見迦葉，語之曰：「多毛迦葉！汝之此舉為不適當不適合之事，汝何以行如斯之事？」於是悲傷說次之二偈：

六月有力而日有力

沙門婆羅門有力

大海潮時更有力

婦人之力勝諸力

七 蓋爲羌達瓦蒂女

爲王繁榮與汝語

不見迦葉苦行者

竟爲得女行供犧

爾時迦葉爲行犧牲祭自思：「予先擊殺犧牲象之頸。」於是舉起寶劍，象見此爲死之恐怖所嚇，舉大聲悲鳴，其他象、馬、牡牛聞其叫聲，亦爲死之恐怖而叫，庶民等亦同等舉起叫聲。迦葉聞此大叫之聲，催動悲情，眺望自身之束髮，爾時於迦葉之眼中映現束髮，鬚髯及胸腹之毛，彼生悔恨之念云：「予犯不適合之罪。」爲表明感情，說第八之偈：

八 因望王女之情懷

予由愛慾爲殘忍

予今探求此根源

斷除繫縛之貪愛

爾時國王向彼云：「吾友！勿恐。予與汝王女、王國並七寶，汝速行供犧。」迦葉聞其言曰：「大王！予早已不望彼之煩惱。」於是說最後之偈：

九 予呪世界多愛慾

國王！苦行優於五官慾

我捨愛慾修苦行

王國王女汝應有

彼如此說畢，心專注於徧業處，得一旦失去之超自然力，於虛空結跏趺坐，爲國王說法勸云：「王應向解脫之道前進，破壞犧牲獸之繫留坑。」使國王向一般庶民與無畏施。如是不顧國王之留住，彼由虛空飛行，向自己之住所而去。其後，彼一生涯行梵住，遂成受生梵天世界之身。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四諦之理——說四諦竟，此爲愛慾所惱之比丘得阿羅漢位——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薩拜哈大臣是舍利弗，多毛迦葉即是我。」

四三四 鴛鴦本生譚

〔菩薩—鴛鴦〕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一貪慾之比丘所作之談話。根據傳說，彼其貪慾，貪比丘日常之使用品，放棄阿闍梨及和尚之義務，朝起入舍衛城於毗舍佉之家，一同飲美味之粥與幾多之食物，晝間更食種種好味之粳米、肉、飯。於此仍不滿足，更由此訪問如小給孤獨，拘薩羅王所說種種之家。

某日，對此比丘貪欲之事，於法堂開始談論。佛來法堂問曰：「汝等比丘！汝等爲何語坐於此處？」彼等答：「如是如是之語。」佛喚彼比丘近前問曰：「聞汝貪慾，是爲真實耶？」比丘答：「是爲真實。」佛言：「比丘！汝何故爲貪慾耶？汝前生即爲貪慾，於波羅奈對食象之屍體猶不滿足，更由彼處出發往恒河之岸居住，最終遂入雪山。」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之都，梵與王治國時，有一隻貪慾之鳥，於波羅奈食象之屍肉等徘徊而不滿足，彼云：「往恒河之岸食魚之脂。」往赴其處食死魚，住二三日，其後更入雪山食諸種類之果實，其後更又達到住魚鱉衆多之大蓮池。見於彼處有二鴛鴦食水草青苔而住，彼思：「此鳥具非常美麗之色，現爲幸福之生活，彼等之食物亦必爲佳味。予將探問彼等之食物爲何？如與彼食同等之食物，自己亦將成爲金色。」於是往彼等之居所而行，爲親切之交談，棲於枝之一端，讚美彼等說最初之偈：

一 二鳥相並樂彷徨

我問金色之衣鳥

鳥！於人人間被賞讚

何種之鳥善告我

鴛鴦聞此說第二之偈：

二 鳥！人人皆來讚我等

樂住鴛鴦爲賞讚

鳥類崇貴幸福者

彷徨池面無恐怖

烏聞此說第三之偈：

三 鴛鴦！汝等於池面

如何食果實

肉由何處來

求來爲食耶？

汝如何得食

崇高有如是

諸種力與色

使汝如此優

於是鴛鴦說第四之偈：

四 鳥！我等於此池

更未食果實

我等由何處

得以求肉食？

除去爛樹皮

即食青苔草

不爲口腹慾

身不犯惡行

爾後烏說次之二偈：

五 鴛鴦！汝等所語者

悉皆悖我心

鴛鴦因鳥之色彩不美，反問自己具美麗色彩之理由，於是說以下之殘偈：

我思汝美麗 食物必甚佳

至今我考慮 與前爲相異

然則我心中 忽焉現疑念

六 我食肉與果 米鹽及油類

勝戰如勇士 得人中佳味

鴛鴦！我姿不如汝 不美何理由？

七 汝食爲不淨 見而忽往採

此肉與飲料 貪求多苦惱

鳥！汝以樹之實 食之心不安

墓場食腐肉 慾望不滿足

八 任意往採食 忽爾赴貪求

慾惱失色力 心之本性污

九 欲得和平者 僅少貪食味

不稍依暴力

亦無害他事

人之色與力

自然能得者

一切雜色彩

不由食物得

524

於是鴛鴦以種種方法，非難於鳥，鳥被非難云：「予自己不欲美麗之色彩。」呀呀而鳴叫飛去。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四諦之理——說四諦竟，此貪慾比丘得不還果——於是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鳥是今之貪慾比丘，雌之鴛鴦是羅睺羅之母，雄之鴛鴦即是我。」

四三五 散亂本生譚

〔菩薩——仙人〕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一爲淫女誘惑之青年所作之談話。此一事件出於第十三篇小那羅陀苦行者本生譚〔第四七七〕。

主分 此女由古之傳說學知此一青年苦行者如一度捨棄戒律，必可成爲自己之

物，於是此女自思：「使此苦行者迷惑，須伴彼至人家多住之處。」於是向苦行者云：「無美色誘惑五官，於森林中守持戒律，無大效果；於諸人衆多之住處，近諸美色時，守持戒律，有大效果。汝可與我一同前往彼處守持戒律，居此森林爲何耶？」於是說第一之偈：

一 離里林住居

守戒甚容易

入村堪誘惑

較汝尙可尊

青年苦行者聞此云：「予父往森林，不在家中，予父歸來，得其許可而行。」女心中自思：「彼有父，若彼父見予，必將以棒端將予打殺，予必須先行出發。」於是彼女向彼云：「予先行向道路付以目標，汝由後來。」彼於女去後，既不取薪，亦不備水，一人獨坐沉思；於父歸來時，彼亦不出迎。

其父見此，知其子爲女所迷，其父問曰：「吾子！汝何故不持薪來，不準備飲水與應食之食物，只坐而思考耶？」青年苦行者曰：「父親！人云，於森林守戒，無大效果，於諸人衆多住處，有大效果。予思往其處，守持戒律。友人向予云：『汝由後來』，彼已先行，予思與彼一同前往。若往彼處後住，有何人可以師事爲宜耶？」

於是說第二之偈：

二 離林去往村 如何守戒儀

求人可師事 願父指教之

於是父答說殘餘之偈：

三 吾子！汝今離林去 信汝予聽之

與汝同棲者 仕求堪信人

四 汝今離林去 身口意勿失

求人爲師者 應懷抱崇思

五 汝今離林去 不識行正法

如行解脫道 應崇賢士師

六 汝今離林去 落魄非人狀

猿心動不止 是人勿師事

七 人避瞋怒蛇 馭者避險路

污物塗道路 汝應遠避之

八 汝如從愚人

災厄生不絕

愚人勿共住

如同伴敵人

九 雖然予勸汝

汝從予言否

愚人勿共棲

交愚只苦痛

彼如此受父教誡之後云：「父親！予往諸人衆多之村，恐亦不能得如吾父之賢人，予往其處，其爲恐懼。予仍如前住於吾父之前，而不他往。」於是父再教誡彼後，教以徧業處之預備修行。彼不久即得神通與等至，與父共成應受生梵天界之身。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四諦之理——說四諦竟，受女誘惑之比丘得預流果——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青年苦行者是受今女誘惑之比丘，又彼女是今之女，爾時之父即是我。」

四三六 箱本生譚

〔菩薩——仙人〕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一爲女所惱之比丘所作之談話。佛向彼

比丘問曰：「聞汝爲女所惱，是真實耶？」彼答：「世尊！是爲真實。」佛言：「比丘！何故汝希望女耶？女爲罪深忘恩者，於前生有阿修羅鬼嚙女於腹中與以保護，尙望其只忠實於一人，雖然如此，彼尙不能護女，而況汝又何能？」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之都，梵與王治國時，菩薩棄愛慾入雪山爲隱遁生活，得神通與等至，食野生果實，支持生命。距仙人小舍路程不遠之所，住有一阿修羅鬼，時時來此大德之前聽法，彼亦立於森林中人行往來大道，捕人而食。當時迦尸國有一家世善良之女，具優美之容貌，嫁與國境之某村。

某日，其女往會父母，於歸途中阿修羅見護衛之諸人，現恐怖之相，飛撲捉女，於是隨行諸人紛紛捨棄武器而逃走。阿修羅見美婦人坐於車中，心起愛著，攜歸自家以爲妻。自此以來，阿修羅以熟酥、白米、魚肉、甘果等物，持來與婦人，以衣裳寶石裝飾婦人，更爲保護彼之婦人，使彼女入於一箱，彼將箱嚙入腹中以保護之。然某日，阿修羅思欲沐浴，赴某湖水，於是吐出木箱，將女由箱中取出，使之沐浴，塗油著飾，對女云：「汝身暫居野外，與空氣接觸。」使女立於箱傍，自己則降往沐浴場所，如是彼不疑婦人，稍往離處沐浴。

爾時風神婆由之子，飛行空中，彼爲一魔術者，佩帶寶劍。婦人見彼，用手招來，於是婆由之子，立即降落。婦人入彼於箱中，張望阿修羅之歸來，坐於箱上，不久見阿修羅來，故爲現自己之姿，於阿修羅尙未近箱之間，自行開箱進入，橫臥於魔術師之上，於其上覆蓋自己之外套。阿修羅至其處，見箱未改觀，思其中只彼之婦人，將箱嚥入，向家中歸來。然途中忽然思起：「予久未造訪仙人，由此往彼之前問候。」於是往仙人之前而來。

仙人由遠見阿修羅來，知有二人隱於腹中，彼向阿修羅交談，說第一之偈：

一 三人之友！汝等何處來 善來！可坐此之席

諸友！無事且健全 絕久未曾來

阿修羅聞此自思：「予自己一人來此仙人之所，然仙人云有三人，彼究爲何所云？彼知實際事情而爲此語耶？抑或狂氣而云此事耶？」彼行近仙人，恭敬爲禮，佔坐一端，與仙人交談言辭說第二之偈：

二 今予一人來此處 予之外無第二者

聖仙何由作斯語 三人之友何處來？

仙人向阿修羅問曰：「吾友！汝實際欲聞此耶？」彼云：「予必欲得聞之。」仙人云：「如是語汝。」爲說第三之偈：

三 汝與汝妻各一人

彼現隱藏在箱中

依汝常守在腹內

彼與婆由子作樂

阿修羅聞此自思：「彼魔術師具大魔術，如彼持劍，將破予腹而逃。」如此思考，彼恐懼戰慄，將箱吐出，置於面前。

佛現等覺者宣明此事，說第四之偈：

四 聞此彼懼劍

立吐箱出見

妻著美花環

婆由子出現

正於開箱之際，此魔術師持劍唱呪文飛上空中。阿修羅見此，對大德生滿悅之心，爲讚美菩薩說其他諸偈：

五 汝善明察力

觀破斯事實

諸人溺婦人

甚爲低下事

護藏如生命

女與他爲樂

- | | | |
|---|---------|-------|
| 六 | 日夜服侍彼 | 如行者事火 |
| | 捨法行非法 | 善避親婦事 |
| 七 | 淫蕩露不知 | 彼於我身中 |
| | 我思爲「我物」 | 護藏如生命 |
| | 捨法行非法 | 善避親婦事 |
| 八 | 我今善護彼 | 賢者如何信 |
| | 無力護多情 | 女使人墮滅 |
| | 恰似在斷崖 | 迷此災禍斃 |
| 九 | 規避婦人時 | 幸福離悲哀 |
| | 此之禪定樂 | 至福最上者 |
| | 如成切望者 | 應止親婦事 |

阿修羅如斯語後，向大德之足下平伏曰：「聖仙！予之生命爲汝所救，予爲姦婦險遭魔術師所殺。」彼讚美大德。大德更爲彼說法云：「不可加害於女人，嚴守戒律。」授彼五戒。阿修羅云：「女入於腹中加以守護，終於不能守護彼女，而況住何一人無

能守護女者。」於是棄女，歸自己森林而去。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四諦之理——說四諦竟，爲女所惱之比丘得預流果——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得天眼通之仙人即是我。」

532

四三七 腐肉豺本生譚

〔菩薩——樹神〕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五根之抑制所作之談話。某時，諸多比丘不能守五根之門，佛向阿難長老言：「此等比丘須加教誡。」佛因彼等缺乏抑制，集合僧團，佛自身佔坐於莊嚴華美之椅子中央，向集合之比丘等說法曰：「汝等比丘！不可爲美姿執著於名色等相，若如是執著時，一旦死去，必定墮入奈落等處，因此於色等不可執著美相。比丘不可執著於名色等境界，於現在執著於色等境界諸人，爲陷於大破滅者。是故汝等比丘，寧使鐵釘打入眼根，善爲護持。」佛更加詳細言曰：「於汝有應見色時與不應見時，於見時勿因見美故而見，應見不美，如此，由汝之境界無墮之事。汝之境界爲何？即四念處、聖八正道、九出世間法是。只要汝

等步入自身之境界，則惡魔不得有侵入汝等之機會，若爲煩惱所囚，有爲見美之事，則如腐肉豺由自身之境界墮落。」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之都，梵與王治國時，在雪山中腰森林地之洞窟，住有數百野生之山羊，而距彼等住所不遠之洞穴中，住有名爲腐肉之豺，與妻牝豺委妮同棲。某日，彼與妻一同散步，見彼山羊，彼思：「以何方法可得食此山羊之肉？」於是依某種方法，殺每一個別之山羊，夫婦食山羊之肉，氣力增強，身體壯大，如此山羊之數，日漸減少。

533

山羊之中有名美拉瑪達之牝山羊一隻，豺雖用盡巧妙方法，但不能殺此牝山羊。某日彼與妻豺商談：「予妻！山羊皆失，必須殺此牝山羊以爲食。此處予洽有一良策。汝往山羊之所，與彼女親交爲友，彼女如對汝信賴，予即寢臥僞裝死去，汝往彼女之所告謂：『吾友！吾夫死亡，吾無依賴，除汝之外，無一知人，汝可與予一同悲泣處理屍體。』汝伴彼女前來即可，爾時予將撲向牝山羊，咬其頸而殺之。」妻豺同意：「予當照辦。」

於是妻豺出往牝山羊處，結爲朋友，俟牝山羊信賴之時，豺妻依夫所云。牝山

羊曰：「我同族之山羊，皆爲汝夫所食，予甚恐怖，不能前往。」豺妻云：「汝勿心憂，死者有何作用。」牝山羊云：「汝夫作法殘酷，予如何不懼？」牝山羊始終不應。豺妻再三請求，彼女自思：「如是豺必真死。」於是承諾與豺妻同行，然於途中彼女復起疑慮：「豺爲何事不知。」彼女使豺妻先行，彼女恐豺仍在，用眼監視四週前進。

豺聞二人之足音，自思：「牝山羊已來。」舉頭睜眼眺望。牝山羊見豺之形相知云：「此惡漢瞞我欲殺，偽裝橫臥爲死狀。」於是急速旋踵逃走。豺妻問曰：「何故逃走？」爾時牝山羊說其理由，唱第一之偈：

一 友！腐肉豺凝視 此爲我不喜

此種惡朋友 遠避有若無

如此述畢，牝山羊逃歸自己住所。豺妻不能阻止牝山羊，對其愠怒，往其夫之前，沈思而坐。爾時豺責其妻，說第二之偈：

二 委妮心狂亂 向夫讚友人

旋踵急逃走 憶此牝山羊

豺妻聞此，說第三之偈：

三 夫！汝心始狂亂 愚而不伶俐

假死非其時 開眼爲凝視

四 賢人眇得時 非時不凝視

非時若凝視 與豺同受苦

此爲現等覺者之偈。

535

豺妻委妮安慰其夫腐肉豺云：「吾夫勿憂，予用方法，再一度伴彼女前來。俟彼女來時，注意捕之。」於是豺妻赴牝山羊之前懇求曰：「友！因汝之來，我等得大利益，恰於汝來之時，予夫恢復生機，今又再生。汝往與彼爲友。」於是說第五之偈：

五 友！汝再示友情 我來訪佳賓

夫今再生存 汝來爲樂語

爾時牝山羊自思：「此惡者騙我，今有敵意之行動，予不宜出。予用方法欺瞞彼女。」於是爲說第六之偈：

六 友！予再示友情 訪汝爲來賓

我有諸從者 疾去備饗宴

於是豺妻就彼之從者而問，說第七之偈：

七 我可列饗宴 從者爲何者

彼等幾多人 彼名請告我

牝山羊示此說第八之偈：

八 灰色鷲色諸獵犬 夜摩犬與鏘布伽

此即我之諸從者 汝爲彼等備食用

536

牝山羊更續語曰：「此各有五百犬隨行，因此合計有二千之從者隨行。若彼等無食之時，將殺汝等二人以爲食。」豺妻聞此心中大震，豺妻自思：「此牝山羊來，生大變故，予當設法，阻止其來。」於是說第九之偈：

九 汝今若離家 家財忽滅去

我今爲汝友 善向汝傳言

汝仍住此處 訪問思中止

豺妻爲死之恐怖所震，如此留言，急到其夫之前，相伴逃去，再不得歸其場所。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我，即爲在彼場所住於老

樹之神。」

四三八 鷓鴣本生譚

〔菩薩—鷓鴣〕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靈鷲山時，對提婆達多徘徊殺佛所作之談話。爾時比丘等集於法堂開始談論：「諸位法友！提婆達多陋劣無恥，與阿闍世王結托，或教唆弓術師、或投岩石、或放那羅祇梨象，欲殺戮最勝有德正等覺者，構築種種方法。」爾時佛來法堂問曰：「汝等比丘！汝等今坐此處，爲何語耶？」彼等白佛言：「如是如是之語。」佛言：「汝等比丘！提婆達多欲殺我而徘徊，非自今日始，前生即亦如是。然彼不能使我戰慄。」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之都，梵與王治國時，有一有名師尊，於波羅奈教五百青年婆羅門以學問。某日，彼心中自思：「自己住於此處，頗有障礙，不能十分教育弟子等。予將入雪山地方之森林，住於其處以施教。」於是曉諭弟子準備胡麻、白米、油及衣物，入於森林，距大道途程不遠之處，建一仙人小舍定居於其處。弟子等亦

各建小舍。於是弟子等之親戚，贈白米等物，又彼之地方住者，因有名之師尊住於如是如是之場所，聞彼教授學問，亦贈送米等。而住於森林諸人亦爲贈物，某人爲師飲料得搾牛乳，贈送一犢及一頭牛

於此近師之小舍住有帶有二子之蜥蜴，獅子與虎亦均師事師尊，又有一隻鷓鴣常住某處，彼聞師尊教弟子等聖典，亦能暗誦三吠陀。弟子等與鷓鴣非常相親。其後師尊於弟子等學業尙未十分終了之中逝世，弟子等將彼屍體火葬，築砂墓手持種種鮮花向墓悲泣。

爾時鷓鴣向彼等問曰：「何故悲泣？」彼等答曰：「師尊於我等學問尙在中途，既已逝去，此能不悲泣耶？」鷓鴣云：「若謂此事，無憂慮之必要，予可代教汝等學問。」彼等問曰：「汝如何得知？」鷓鴣答曰：「予聞師尊教汝等者，予能暗誦三吠陀。」彼等懇願曰：「如是請汝暗誦，願得受教。」鷓鴣云：「如是請善聽聞。」於是恰如由山頂注入河水，向彼等說明要所，弟子等心悅滿足，於鷓鴣賢人之前修習學問。彼就師尊之寶座，教彼等學問。弟子等爲造黃金之籠，上結天蓋，於黃金器中供入蜜與炒米等物，手執種種鮮花，表示莫大敬意。於是鷓鴣於森林地，教五百弟子聖典消

息，徧知於全世界。

此時於印度舉行與山上集會相等之大祭，消息傳來，父母向諸弟子遣使送信，要諸弟子前來觀祭，弟子等向鷓鴣賢人告知因由，將鷓鴣賢人乃至一切小舍一任蜥蜴照看，各歸自己之城。此時有一惡德仙人放浪諸所，來至此處，蜥蜴見彼，親切相迎，告知米油及其他物品各各場所，並請其煮米而食，蜥蜴交代完畢，便往採取自己食物。此仙人早起煮米，殺蜥蜴之二子，調理甘旨而食；晝間殺鷓鴣賢人及犢而食；晚間見乳牛歸來，此亦殺之而食其肉。然後枕樹根而臥，鼾聲大作，熟睡夢鄉。

蜥蜴黃昏歸來，不見二子之姿，巡迴搜索。樹神見蜥蜴不見其子而顫抖，於是彼依神力立於樹叉之空洞上告曰：「蜥蜴止顫，汝子、鷓鴣賢人、犢及乳牛皆爲此惡人殺之無餘。汝可咬其頸而殺之。」於是說第一之偈：

539

一 彼之得多食 殺汝無罪子

汝以牙咬貫 當場可殺之

爾後蜥蜴說此之二偈：

二 貪慾苛酷人 血污如裸手

予牙雖欲立 不欲見其所

三 不知恩之輩 不絕襲空隙

假令與全土 彼亦不滿足

蜥蜴如斯說後，心中自思：「此人醒來，予必被食。」爲保護自己性命而逃走。

然而獅子與虎爲鷓鴣之朋友，彼等有時前來與鷓鴣相會，又有時鷓鴣出往對彼等說法歸來。是日，獅子向虎云：「友！我等長久未會鷓鴣，已有七八日之多。由今往看鷓鴣，望得調知其近況。」虎云：「謹遵臺命。」與以同意。洽於蜥蜴逃去之時，彼等赴其處見惡者之眠狀，於仙人束髮之間，有鷓鴣賢人之毛交混，周圍有乳牛與犢之骨。虎王見此一切狀況，見黃金之籠鷓鴣賢人不在，虎思：「此等皆爲此惡人所殺。」

540

於是虎蹴仙人之足，使之覺醒。仙人見虎，恐懼戰抖，虎向仙人問曰：「此等之物爲汝殺食耶？」仙人答：「予未殺食。」虎嚇之曰：「汝惡漢！汝若未殺，誰爲殺者？汝須坦白，否則汝即無命。」仙人雖爲種種辯解，虎終不信問曰：「汝由何處而來？」

彼云：「予於羯陵伽國呼賣商品，爲生活而爲種種工作，今日來至此處。」彼將以前所爲一切之事說明。爾時虎云：「汝惡漢！汝未殺鷓鴣，則無其他任何人殺之。予將汝帶至獸王獅子之處。」虎使彼行於先頭，威嚇來至獅處。獅子見虎王帶仙人前來，以質問之意，說第四之偈：

四 善腕（虎名）！汝伴青年來 緣何意倉皇

今汝爲何事 我問速語我

虎聞之說第五之偈：

五 汝友鷓鴣尊 今已死近去

聞此惡人事 鷓鴣難得吉

於是獅子說第六之偈：

六 此人犯何罪 生活所關聯

彼如何告白 疑彼殺鷓鴣

爾時虎向獅子說明，說殘餘之偈：

七 羯陵伽國賣商品 手執刀杖尋險路

馬戲團羣入持網

衆人戰中振棍棒

八 捕捉鳥類朦穀量

時賭骰子放縱活

暗夜罪行常流血

燒手燃指受施食

542

九 彼之所行皆履魔

與彼生活相關聯

蜥蜴犢牛皆彼殺

鷓鴣之毛殘可疑

然此鷓鴣尊之死

如不由彼應由誰？

543

爾時獅子向彼男問曰：「鷓鴣賢人爲汝所殺耶？彼答：『唯然，予殺而食之。』獅子聞彼真實白狀，思欲赦彼，然虎王云：『此惡人殺之適當。』立於現場突牙刺之，穿穴而殺。爾後諸弟子等歸來，因鷓鴣賢人不在，悲泣而離去其場所。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佛言：『汝等比丘！如是提婆達多於前生即思欲殺我而徘徊。』於是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束髮仙人是提婆達多，蜥蜴是翅舍憍答彌，虎是目犍連，獅子是舍利弗，名高之師是迦葉，鷓鴣賢人即是我。』

第十篇

四三九 四門本生譚

〔菩薩||諸神之王〕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某惡口比丘所作之談話。此故事已於第九篇初頭之本生譚詳述。於是佛問：「人云汝爲惡口比丘，爲真實耶？」彼云：「是爲真實，世尊！」佛言：「比丘！汝前生不從順，不從賢人之言，觸剪刀之輪。」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迦葉佛之時^①，在波羅奈都有八億財產豪商之子名知友者，彼之父母雖已達須陀洹，但彼爲破戒不信之徒。其後父死時，家財監護人其母云：「愛子！汝之人生，難以完成，多與施物，持戒行布薩，聽聞佛法。」然彼答曰：「母親！予無施物之必要，母可不必言，予亦隨意能爲^②。」然至布薩會某日之事，對此大言之

徒，母云：「愛子！今日爲特定布薩會之日，汝應往布薩會實修勤行，於精舍終夜聽聞教法，予與汝一千金幣。」彼欲得金幣，應允實習布薩會之勤行。朝食後往精舍度過一日，夜間對教法一句亦不入耳，於某場所，橫臥而眠，翌日晨起洗面還家而坐。

然其母自思：「今日予子前往聽聞教法，必與長老說教者相伴而歸。」於是準備粥與嚼食噉食，設席以待彼之歸來，但彼子唯獨自而歸。母見而問曰：「愛子！何故未伴說法者而來？」子曰：「予無需有說教者之必要。」如是吾子飲粥。」然彼云：「母與我約束與我一千金幣，須先與我，而後飲粥。」母云：「愛兒！汝先飲粥，然後汝得千金。」彼續云：「得千金後，再行飲粥。」於是母以千金置於其前。彼於飲粥後，取千金之財袋，開始營商，不久即儲有二百萬金。

爾時彼思起準備一船，赴海外貿易，彼將船預備妥當後，語其母曰：「母親！予將乘船赴海外貿易。」母禁止彼曰：「愛兒！爾爲獨子，我家財寶甚多，出海頗爲危險。」然彼曰：「予已決定成行，母雖阻我無用。」其母堅執子手不放，彼強制脫手，將母打倒在地而去，於是登船揚帆出海。

船行第七日，因此執拗之「知友者」之故，船身於大洋中不動，防患之黑羽根之

矢^③，三度落於知友者之手。爾時衆人思考：「爲此人故，多人之命，將與喪失。」於是與彼以筏，將彼投入海中，而船速即航行。

彼亦乘筏到著某島，彼處有水晶宮，發現四種鬼女，彼等七日間常期苦痛，又七日間感覺幸福，習以爲常。彼與彼等共享天之悅樂，彼等前往忍受苦痛時謂彼曰：「我等七日將歸，君於我等歸來前，居於此地勿悲。」言畢而去。

然彼爲欲望所驅，乘彼之板筏，再出至大洋，到著他島。彼處有銀色宮殿，發現八種鬼女，而彼依此同樣方法，於他島發現摩尼寶宮十六種鬼女，其他黃金寶宮三十二種鬼女。彼與彼女等俱共享天之悅樂，然彼於彼等前往忍受苦痛時，再出至大洋。彼見有圍以四門之某城，此實爲一遊增小地獄，爲多數墮獄者受業報之處，然對「知友者」而言，則見如一裝飾之城，彼思：「予入此城，將可爲王。」彼入城處，見爲剪刀之輪所托之受苦墮獄者，然在「知友者」見來，彼等頭戴剪刀之輪如一朶蓮花；當胸五重之繩縛，如同著鎧^④；由身體流出之血，如赤白檀之香；呻吟之聲如同梵唄之音。彼近往墮獄者前云：「蓮花久托汝等，今可與予？」墮獄者答：「貴公！此非蓮華，乃剪刀輪。」然彼詰問云：「汝不與我，莫作是言。」墮獄者自思：「予之

罪業將消，彼亦如予爲打母者而來此處，可與彼此剪刀之輪。」於是墮獄者云：「貴公請來，取此蓮華。」將剪刀之輪，投向彼首，輪落彼之頭上，將彼挽倒，即此一剎那，知友者實際知爲剪刀之輪後，彼云：「汝速取去汝之剪刀之輪，取回汝之剪刀之輪！」此時彼唯有苦悶號泣，然投輪之他者，早已不見。

爾時菩薩與大眾俱，遊行遊增小地獄到著其處，知友者見彼問曰：「諸神之王！我主因陀羅！此輪恰如以杵搗潰胡麻，壓制於我，究竟我爲何惡業而得此？」於是唱次之二偈：

一 此城具四門 鐵扉堅壁壘

捕捉入內圍 究犯何惡罪？

二 所有門閉塞 我被捕如鳥

夜叉神！如何之緣故 車輪搗潰我？

爾時，諸神之王向彼說明一切理由，唱次之六偈：

三 汝儲百千幣 更增二十倍

親族言愍深 貴君叛其言

四 汝去越海洋 海島望得幸

由四著向八 由八向十六

五 十六三十二^⑤ 觸輪爲利慾

殺彼人之慾 車輪迴首上

六 廣大而難遂 爲利慾所執

惟有貪慾者 車輪常擔負

七 多財不放棄 不守應行路

不思應爲者 車輪常擔負

5 八 見己大量富^⑥ 考慮己所業

何益亦不生 不隨順利慾

遵從善言語 愍深諸人言

車輪向此人 未必可轉動

6 聞是語時，知友者自思：「此天子對予所業，的確盡知，則將知予之苦惱程度，予將問彼。」於是唱第九之偈：

九 予罪如何長 車輪住予首

幾千歲後止 夜叉！應說予之問

爾時，菩薩爲向彼說明唱第十之偈頌：

一〇 惡趣惱無極^⑦ 知友者！汝向我問聞

輪旋汝之首 命限不得脫

如斯語畢，天子赴回自己之住居，然彼則落入苦悶。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知友者是惡口比丘，諸神之王即是我。」

註① 原文 *Kassapadasabala*，譯迦葉十力，即迦葉佛之事，爲過去古佛中七佛中之第六佛。

② 「隨意能爲」原文 *ahain yathakammam gamissami*，逐字譯爲「隨我所行而行」，今意譯爲「隨意能爲」。

③ 黑羽根之矢原文 *kala·kanji·salaka*，譯爲黑耳之矢，即黑羽根之矢，意味有不幸凶事之前兆。

④「鎧」原文 *ura-cchada-pasadhana* 譯為防胸之飾，即指鎧而言。

⑤「三十二」原文 *dvattimsa*，因音律之關係改為 *batimsa*。

⑥「如法大量富」原文 *Vipulaṅ ca bhogaṃ*，註釋為 *dhammaladdham dhanarāsim*，從註釋譯為「大量如法之富」。

⑦「惡趣惱無極」從註釋為添加之譯。

四四〇 黑賢者本生譚

〔菩薩—賢者〕

7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迦毘羅城附近尼拘律樹園時，對微笑所作之談話。即彼之當時，佛於黃昏於尼拘律園為比丘眾圍繞散步時，佛於某處面露微笑，長老阿難自思：「世尊之微笑，有何緣因？如無緣因，如來決不微笑，予將訊問。」於是合掌伸手，問微笑之所以①。爾時，佛向彼言：「阿難！昔有堪哈仙人，彼住此之地上場所，樂禪定而入定，彼依戒力震動帝釋之國土。」佛言此微笑之所以時，長老對其事

尙未能了解，佛應長老之願求，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都治國時，在波羅奈住有八億財產而無子之婆羅門，受持戒律，祈願授與彼一子息時，菩薩乃於彼梵妻之胎出生，然因其色黑，於命名式之當日，名之曰黑童子。彼十六歲時，如摩尼寶相之美，爲作學問被父遣往得叉尸羅修得學藝歸來，而後父爲彼娶得相應之女，其後，彼繼承父母所有之主權。

其後某日彼視察寶庫後，坐於華麗之牀座，持黃金之器皿而來時，見昔日之親族，於黃金器皿上雕刻之言語——「如是諸財寶，種種之人得，他人亦如是，能得諸財寶。」——彼思：「得此財寶者尙不了解，此財寶只一表現，何人亦難持去；實際將財寶束包，亦不能運往他界。爲五罪所伴隨^②，實無價值，但若行布施，則有價值。身爲諸病所伴隨，則爲無價值，然向持戒者捧獻敬禮等之所行，則有價值。生命爲無常所克服，則無價值，然爲無常等正觀（毘婆舍那），則有價值。故應以無價值之財寶，把握爲價值而行布施。」彼立即由座立起，往王之近前，乞王之許可行大布施。

8 經過七日，見財產猶未施盡，彼思：「雖有財產，對予竟又何益？於老齡未屆之

前出家，得達神通與成就法，升到梵天境界。」於是開舍宅所有之門，告曰：「盡能與之物，任彼等（人民）取之。」彼拒斥不淨之物，捨棄俗事之快樂，於民衆號泣悲鳴之中，出城進入雪山地方，然後就仙人出家，搜索可住之快樂地上，到達某一場所，彼云：「予將住於此處。」彼選一古魯聖篤樹^③為給食所，留住於樹之根源之處。彼捨棄村鎮之住所，為阿蘭若住者；不構草葺之家，為露天住者、樹下住者、常坐不臥者，若欲橫臥，則橫臥地面。以齒為杵，咀嚼不用火煮炊之物，包有穀殼之物，皆不食之；一日只食一食，成爲一食行者。彼如此忍耐地水火風^④，多修此等苦行^⑤之美德，菩薩實於此本生譚中頗爲少欲。彼不久得達神通與成就法，歡喜禪定之快樂，住於其處。爲採果蔬決不赴他場所，樹實熟時食實，花開放時食花，葉發出時食葉，葉不出時食芽，如此，彼以非常滿足常住於此場所。彼於每日午前採其樹之熟實，早已不爲生起欲行前往他所採取，坐於原地於伸手所屆之處，採取食物，於其中美味與否，不加試食，盡手之所達者採而食之。依彼戒德之光，使彼帝釋以黃布所覆之座石發熱。實則此座石於帝釋之壽命將盡，或爲其美德將盡，或有大威德者於其場所爲祈願之時，或依善良而有威神力沙門及婆羅門戒德之光，方始發

熱。

帝釋自思：「究竟何人欲將予逐出耶？」彼見此森林中住有黑仙人採集樹實，彼思：「此仙人爲一抑制諸根之可怕苦行者，予使此行者以法語爲獅子吼，聞幸福之因，予以福利使之滿足，而爲此行者之故，使此樹不斷結樹實後再行歸來。」彼依大威德速行降落於彼樹之根元，而立於彼仙人之背後。彼試以語仙人自己之醜惡，觀其怒否而唱第一之偈：

一 此人實甚黑

彼食黑之果

住居黑土地

彼不如我意

黑賢者聞言，思：「何人語我？」彼以天眼觀察，知爲帝釋，並不回顧即唱第二之偈：

二 內德婆羅門

不依黑皮膚

誰爲惡之業

彼斯則爲黑帝釋！

如斯語後，彼將此等衆生之黑性^⑦惡業，一一分類說明，且對彼等之一切加以非難，復次稱揚戒德，如月之昇天，爲帝釋說示教法。帝釋聞彼教法，歡喜滿足，

以福利招致菩薩而說第三之偈：

三 依汝如斯善

復爲說相應

予心所懸望

婆羅門！我與汝福利

菩薩聞彼自思：「彼爲試予，謂予自己之醜惡，觀予是否動怒，非難予皮膚之色與食物及住所，今知予不怒，滿足而與予以福利。彼沉思默考，以爲予爲得『帝釋之權勢及梵天之權勢』而修梵行，爲此，予爲除彼之疑惑，必須對彼說把握四福利，即：『對他人予不起忿怒與瞋恚，或渴望有關他人之幸福，或向他人不生戀愛，乃至願成無記。』」菩薩爲除帝釋之疑惑，把握四福利唱第四之偈：

四 若與我福利

帝釋衆生主

善能無怨恨

無戀慕渴望

我願行我行

爲我四福利

11 於是帝釋自思：「黑賢者所取福利爲最無咎之福利，予將問此等〔四〕福利之功德及罪惡。」彼問黑賢者唱第五之偈：

五 忿怒與瞋恚

渴望又戀慕

婆羅門！君見何危險 我問請告我

爾時，菩薩向彼云：「如是諦聽。」爲說次之四偈：

六 由小漸成大 任意盲行者

執著憂苦多 不喜此忿怒

七 惡人先有言 其次觸及手

更行握拳棒 最後揮舞劍

瞋恚由怒生 不喜此瞋恚

八 暴亂狼藉與掠奪 詐欺強佔與瞞騙

再再表現貪慾性 因此不喜此貪著

九 愛之繫縛生絆絆 意所成處葛蔓生

爲此苦悶心痛楚 故此不喜此戀愛

13 帝釋聞對自己之問所答，彼云：「黑賢者！汝以佛之練達答此等之問，予對汝意外滿足，故欲汝取另外之福利。」於是爲唱第十之偈：

一〇 依汝爲斯善 且語相應言

婆羅門！與汝以福利 汝心所望者

菩薩於其處唱次之偈：

一一 與我以福利 帝釋衆生主

我住森林中 常爲孤獨者

苦行之障害^⑧ 疾病早不起

帝釋聞彼自思：「黑賢者已獲福利，有關五欲任何物亦不取，只享基於苦行之物。」彼非常滿足，更應與其他之福利而唱次偈：

一二 依汝爲斯善 且語相應言

婆羅門！與汝以福利 汝心所望者

菩薩又以享福利之言，說法唱最後之偈：

一三 帝釋衆生主 與我以福利^⑨

我心並我軀 帝釋！一切皆爲我

誰彼皆無害 帝釋！我望此福利

如是菩薩於六次之機會可得福利，只取基於遁世之物；而彼其身爲任持疾病

者，若依帝釋，則不能任持無病；又知衆生於身口意三門之淨化亦不屬於帝釋；雖然如此，彼爲說法語，享受此等之福利。他方帝釋使其樹之果實不斷稔熟後，合掌當頭向菩薩敬禮，並云：「疾病離脫^⑩，此住此處。」語畢回歸帝釋之住所。菩薩亦入不滅之禪定，得達於梵天界。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佛言：「阿難！此爲我前生所住之場所。」於是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帝釋是阿那律，黑賢者即是我。」

註① 微笑之所以，底本爲 *Sita-karaṇa*（微笑之事），而其次又有 *Sita-kāraṇa* 可爲參照，今採用後者。

② 五罪所伴隨原文有 *Pañca-sadharaṇa-bhava*，脚註爲 *pañcannam veranam sadharaṇa-bhava*，譯爲隨伴五罪之事。而五罪即是破五戒。

③ 古魯聖篤樹，原文 *indavarunika-rukha* 葫蘆科植物之一種。

④ 地水火風，原文有 *Pathaviāpa tejavayusamo hutva*，譯爲成如地水火風，如地水火風四大，解作無感覺之意味。

⑤ 苦行原文爲 dhutaḡuna dhutaḡa，即修行法（頭陀支）之意。

⑥ 斯將巴提（Sujampati）帝釋之名。

⑦ 黑性（kaṅha-bhava）意味罪惡所行之果報。

⑧ 障害原文爲 antarayakara，爲 abadha 之有財釋，故譯爲「障害」之物。而依註釋爲苦行有障害之意，以故添加爲「對苦行」之字義。

⑨ 此偈亦出於 Miṅḡa-paṅha P.384。

⑩ 疾病原文爲 aroḡa，而譯註讀爲 aroḡa 或改爲 aroḡya 較好。

四四一 四布薩誓願本生譚

此本生譚於比丘梨賢者本生譚①中出現。

註① Puṅḡaka-jataka「奔那伽樹本生譚」於本生譚集中未有出現，彼爲第五四五本生譚之一部

分。

15

四四二 桑伽婆羅門本生譚

〔菩薩 〓 婆羅門〕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以所有資具布施所作之談話。舍衛城中有一優婆塞聞如來之法語，起歡喜心，向佛申告明日之招待，於自己之門前，作幃幄而嚴飾，翌日通知設齋。佛由五百比丘圍繞，赴其所坐於指定之華麗座席，優婆塞以佛爲上道，與五百比丘衆以大施物，並云：「明日復施。」如是七日間招待，行大布施，於第七日布施所有資具（必要品）。而當布施中，製作履物甚多，與佛之一雙履物，價值千金；與二勝聲聞者，價值五百金；其餘與五百比丘者價值百金。如斯爲所有資具之布施後，彼與自己之從者共同坐於世尊之前。爾時，佛對此以妙音表感謝，佛言：「優婆塞！汝之所有資具之布施，實甚廣大，故汝喜悅。當佛未出現於世之古昔，人人皆與辟支佛一雙之履物，而於海上遭遇海難無依之時，依履物布

施之果報，得以獲救。然汝以佛爲上道，對教團爲所有資具之布施，對汝之履物布施，又如何無所救護耶？」佛應彼之請願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此波羅奈之名爲摩里尼。在摩里尼城梵與王治國時，有一桑伽婆羅門，富裕且爲大財產家，彼於四城門與街之中央及自己家門作六處布施堂，每日喜捨六十萬金幣，向乞食與旅人行大布施。某日，彼自思：「予家之財產將盡，將不得爲布施。於財產未盡之間，用船往金地國①得來財寶。」彼裝船滿載商品，呼妻子近前，告云：「予歸來前，布施不可中絕。」彼由從者及奴隸圍繞，取傘著履，正午向港口街路出發。

此一刹那，於香醉山窟②有一辟支佛內省，以天眼見有爲持財寶來而赴海者，彼知：「此大人爲得財寶而出發，海上難免爲風險所迫。」彼熟思後，知時間緊迫，彼思：「是人見予，必施捨日傘及履物，依其履物布施之果報，遭遇海難時，將得救護。予應援助於彼。」於是彼通過虛空飛來至桑伽婆羅門近前降落，彼於烈風暑熱之中，於整片如燃煤炭燒砂之上步行來至彼之面前。

彼婆羅門見辟支佛時自思：「福田③爲予而來，今日於此所，予須播種布施行之

種子。」彼心歡喜，急近辟支佛前敬禮後云：「尊師！尊身為授予援助，請少移至路側至此樹根元處。」辟支佛來至樹根元處時，婆羅門於樹之根元敷砂，擴展上衣使辟支佛坐後，以濾過高薰之水為之洗足，塗以香油，脫自己之履物，拂去塵土，塗以香油，使彼著履，而後云：「請著此履物，頭上張日傘而去。」與彼日傘及履。辟支佛為授與婆羅門援助，取此等物，為使婆羅門信念倍增，於彼向辟支佛凝視之間，辟支佛飛躍往香醉山窟而去。

菩薩見此，起非常歡喜之心，乘船出港而行。而彼到大海之第七日，船出漏洞，汲水不出，諸人受死之恐怖威脅，向自己尊崇之諸神，發出大聲求救。菩薩選一使者，全身塗油，食熟酥與粉末狀之砂糖，使者亦一同食畢後，同登檣桅桿頂，指示方向云：「此方向為我等之城市。」不顧魚龜之危難，二人一同潛入海中一勒沙婆^④之距離，其他多人均死於海難，然菩薩與使者俱能泳水渡海。然泳渡七日之間，只以鹽水嗽口，完全斷食。

彼時護國四天王向瑪妮美伽拉女神云：「若歸依三寶，或守具足戒律，或尊敬父母之人等，身遭海難受苦，汝應守護彼等。」吩咐女神，加以守護。女神於自己之權

勢範圍，七日間怠於守護。至第七日眺望海中，見戒行具足之桑伽婆羅門，女神自思：「此人落海已七日，若彼死去，予將大受責難。」女神非常戰怖，於是以一黃金器皿內盛充滿種種美味天之食物，以如風之速力，親赴其所，立於虛空彼之面前云：「婆羅門！汝七日間未食，請食此天之食物。」婆羅門見女神答曰：「尊神！持來之食物請持去，予爲斷食者。」

爾時，彼之使者，由後游來，彼不見女神，只聞其聲，彼思：「此婆羅門實爲情深之人，七日間不爲食事，有病死之恐怖，正在悲泣，予對彼加以慰勉。」於是唱第一之偈：

一 桑伽！予聞且清淨 見習婆羅門

多言汝非時

除我汝答誰？

彼〔婆羅門〕聞使者言，自思：「使者不得見女神。」彼云：「予非畏死，然有與予對話之人。」於是唱第二之偈：

二 淨顏黃金飾

彼神持金皿

向我云取食

否決依信心

爾時，彼使者對婆羅門唱第三之偈：

三 婆羅門！如有幸人 見夜叉應問

合掌立善問

爾爲天或人

19

菩薩〔婆羅門〕云：「汝善云。」於是問女神唱第四之偈：

四 多蒙汝現愛 云我應取食

我問權威女

汝神或女人？

女神於其處唱次之二偈：

五 桑伽！此處海當中 女神有權威

持悲無惡心

爲汝來此處

六 桑伽！飲食有牀座 亦有種種草

此等予奉獻

汝有何念願？

菩薩聞此語後，自思：「此女神在海上對予云：『與如是如是之物。』女神果然爲依予之淨業而欲與之耶？抑或女神依其自身之力而與之耶？予即向彼女訊問。」於是爲質問唱第七之偈：

七 所有於我供犧中

汝爲英姿之女王

美腰麗眉丈高體

如何果報我所爲？

20

女神聞此自思：「思此婆羅門，彼思予不知彼所爲之淨業而向予質問，爲此予今向彼說明。」爲語其事唱第八之偈：

八 疲勞足痛渴

暑路一比丘

桑伽！捧履與日傘 喜捨今與樂

菩薩聞彼事，自思：「何以予於此無依之大海，予之喜捨履物之布施，成爲予一切之與樂因緣？嗚呼！予向辟支佛之布施，實爲一恰當之喜捨。」彼心滿足唱第九之偈：

九 船應造厚板

適風不漏水

他乘物無此

使我返回城

21

女神聞彼之言，心甚滿意，爲造七寶所成之船，長八勒沙婆④，寬四勒沙婆，深二十雅提（杖）；船由青玉所成，檣有三根；有黃金所成之綱具與銀所成之帆及黃金所成之櫓舵。女神使船中滿載七寶，抱婆羅門乘其裝備之船，然彼女神對使者並

不留意；婆羅門以自己所行之淨業，與使者以利得，於是彼甚歡悅。爾時，女神亦抱彼乘船，然後女神引導其船到達摩里尼城，將財寶安置於婆羅門家中後，回歸自己之住所。

於是佛現等覺者唱最後之偈：

一〇 滿足喜悅樂

彼女現美船

桑伽與從者

導歸快樂城

因此，婆羅門一生涯中充滿無限之財寶住於家中，而行布施，守持戒律，臨終與從者俱達天都。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竟，優婆塞安住於預流果——佛為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女神是蓮華色尼，從者是阿難，桑伽婆羅門即是我。」

註① 金地國 (Suvanṇabhūmi) 指今之緬甸及泰國地方。

② 香醉山窟 (Gandhamādana) 為喜馬拉雅山之洞窟。

③ 「福田」 (Puṇṇakkhetta) 謂教團之聖眾。

④「勒沙婆」(Usabha) 印度里程之名，約二十尋（一尋八尺）。

四四三 小菩提童子本生譚

〔菩薩Ⅱ遊行者〕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某易怒者所作之談話。即彼比丘於此引導解脫之教而出家，但不能制御怒氣。彼易怒而不沉著，他人稍有關於自己所言之事，彼即忿怒、責難、攻擊、反抗。佛聞其易怒之癖性，呼彼近前，問曰：「爾易怒果真實耶？」彼答：「世尊！是爲事實。」佛言：「比丘！汝應抑制忿怒，如斯惡行者，實爲此世彼世皆無可意，汝於無忿怒正覺者之教出家已，何故發怒耶？昔之學者從外道①出家，尚不表現忿怒。」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都治國時，在迦尸國某街住有一富裕之大資產家，乃大富豪而無子之婆羅門。彼之梵妻祈願授得一子，爾時，菩薩由梵天世界下降，出生於梵妻之母胎，而於命名式之當日，命名爲菩提童子。彼達成年時，住得叉尸

羅，修習一切學藝終了歸來後，父母違背彼之希望，爲其娶同族良家之女，彼女亦由梵天世界降來，美麗非常如天仙美女。彼等於互相相反之希望下結婚，然彼等兩人未曾有不淨之行，彼等亦不爲情慾而互相凝視，即於夢中亦決不爲交接之事，彼等之戒行如此清淨。

其後父母死時，菩薩於彼等葬儀終了，呼其妻云：「吾妻！汝可取此八億財產，爲幸福之生活。」妻反問云：「然則貴君之身？」財寶於予，實無必要。予入雪山地方出家，以其處爲自己之安穩場所。「然貴君之出家生活，只有男人等輩，爲適當耶？」不然，汝婦人亦可適當。「如是，予亦不願以身受取此『吐痰之團子』^②，財寶於予，亦無必要。予亦欲出家。」如此甚善。「兩人同爲大布施之行後，由城市出發，於喜樂之地所造隱居之家而出家，取殘餘之果蘆以爲生活，而居於其所，生活十年，然彼等猶未達到禪定。彼等於其處爲出家幸福之生活，經過十年後，爲獲得鹽與酸味之物，遊行於田舍，漸次到達波羅奈城，住於王之庭園中。」

其後某日，王見園丁持葉包之施物而來，王云：「我欲於庭園遊戲，汝將庭園清掃。」於是園丁準備清掃庭園，王與多數家臣一同進入，此一刹那發現彼等二人坐於

園之一隅，爲出家之幸福狀；王眺望非常愛嬌美麗之遊行尼，王之胸中騷起煩惱，王思：「先問此遊行尼與此者二人有何關係。」於是接近菩薩問曰：「出家者！此遊行尼與汝有如何關係？」菩薩答曰：「大王！並無何等關係，然在俗之時，彼曾爲我妻。」

王聞其事自思：「此女與彼無何等關係，然只在俗時爲彼之妻，如此，若予以權勢攜此女而去，彼將如何？予速攜此女入宮。」於是近彼唱第一之偈：

一 彼眼實可愛

優笑談話女

人以力攜去

婆羅門！汝意將如何？

爾時，菩薩聞此語唱第二之偈：

二 於我彼生起

命之限彼生

猶如烈雨塵

更應速拂去

菩薩爲如此之獅子吼，然王雖聞此語，因盲目之愚昧，不能鎮靜自己之執著心，彼命某一大臣：「將此遊行尼帶往王宮。」彼答：「謹遵王命。」彼女悲嘆云：「非法不正，世之常情。」於是被大臣帶去。菩薩聞悲泣之聲，一度見女，即不再見。大臣遂將彼女悲泣帶入王宮。

波羅奈王亦不能長久滯留庭園，急赴宮殿，召見遊行尼，對彼女以非常尊敬之待遇。彼女述說世俗之名譽無益與出家之利益，王無論以如何之方法，亦不得彼女之意，王將彼女送入一屋自思：「此遊行尼如此不欲名譽，而彼道士攜此美婦人前來，竟不怒僅一眼回顧相見。出家人等實有甚多魔術，無論施何策略，對予均將無益。如是予將往見彼坐爲何事？」於是王不停留，即往庭園而去。

菩薩於彼處坐而縫衣，王與僅有少數從者相伴，靜無足音，近於其前。菩薩不視王而仍縫衣，王思：「此道士怒而不與予談話。」繼而自語曰：「此邪惡之道士，最初予不知生怒，若知其生怒，予將抑制此事。」王繼自思：「今彼頑固發怒，不與予談話。」於是王唱第三之偈：

三 先時爲豪語

如有大力者

至今爲沉默^③

縫衣而獨坐

菩薩聞此語畢，自思：「此王以予忿怒，不與彼談話，予將對彼說明，忿怒之力，對予不能支配之事實。」於是爲說第四之偈：

四 於我彼生起

命之限彼生

猶如烈雨塵

我速與拂去

王聞此語後，自思：「此菩薩究竟述其有關忿怒之事耶？抑或有關其他學藝之事耶？予應即刻向彼訊問。」於是唱第五之偈：

五 何者彼生起

彼生一生④何

猶如烈雨塵

汝所拂者何？

26

菩薩聞此已云：「大王！忿怒與種種之危險招大破滅，因此，若一度於予生起，予將已生之忿怒現慈悲心加以鎮定。」於是菩薩說明於忿怒之危險而唱次之諸偈：

六 起而不見自他利⑤

善見不起自他利

於我起而不可生

忿怒無智之餌食

七 任誰起而皆歡喜

希爲惡事成爲敵

於我起而不可生

忿怒無智之餌食

八 無論任誰復有起

障己善道已生起

於我起而不可生

忿怒無智之餌食

九 戰勝他人捨幸福

自己大利亦除去

忿怒暴虐破壞者

大王！忿怒於予不可生

一〇 摩擦乾之薪

赤火炎炎起

火由其所生

燃盡彼之薪

一一 如斯愚昧人

愚昧不了解

怒生由喧嘩

彼亦持燃怒

一二 其人擴展怒

火逢枯草木

如月逢暗夜⑥

其人失名譽

一三 其人能鎮怒

如火無燃料

如月逢月夜

其人昇名譽

27

王聞菩薩之法語，甚為滿足，命一大臣攜遊行尼來後云：「尊師！無忿怒之道士！汝等二人以出家為幸福，住此庭園，共度時光，予隨法為汝等作庇護與防禦。」王向彼等乞恕敬禮而去，彼等二人亦共同止住於其處。其後遊行尼死，菩薩於彼女死後，赴雪山體得神通力與解脫，然後修習梵住，達梵天界。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竟，忿怒比丘安住於不還果

——於是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遊行尼是羅睺羅之母，遊行者即是我。」

註① 「外道」底本爲 *bāhira-asana*，係 *bāhira-sasana* 之誤。

② 「吐痰之團」[*chaddi-takhelapinda*] 意味出家者財寶爲不必要。

③ 「沉默」底本爲 *tunhi-kkhako*，今改從腳註 *tunhi-kkato* 且爲參酌偈頌而爲斯譯。

④ 「一生」在原文因韻律關係用 *aorist*，文意上譯爲未來。

⑤ 「自他利」(*attatha-parattha*) 爲從偈頌之註釋插入者。

⑥ 「暗夜」原語 *kaḷapakkha*，意爲月不出之夜，指無月之十四日間，故暗夜之月乃月不現之狀。

四四四 康哈提帕耶那道士本生譚

〔菩薩—道士〕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一不平比丘所作之談話。此故事於姑尸

王本生譚〔第五三一〕中將再出現。佛就其比丘問曰：「汝爲不平比丘真實耶？」答曰：「是爲真實。」佛言：「比丘！於佛未出現此世以前之學人等，從外道出家五十有餘年，不樂修梵行，對罪業慚愧與畏懼，恐有損傷，自己之不平不向任何人言語。爾何故於此導人解脫之教出家，安住於如我可爲尊敬之佛面前，而於四衆之中云說不平耶？何爲對自己之罪業不守慚愧與畏怖耶？」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拔沙國之僑賞彌都城有名僑賞彌迦王治國時，彼之當時某街有八億財產互爲親友之二人婆羅門，認知愛欲之弊害，行大布施，二人同捨愛欲，於大眾悲泣之間離去，於雪山地方築隱舍而出家。以拾落穗及林間樹根與果蓏維繫生命，止住五十年間，終未能達得禪定。

彼等經過五十年間後，爲求鹽與酸味，向地方出發遊行，達迦尸國。彼處某街有提帕耶那道士之在俗友人名曼達宇耶者居住，彼等二人赴彼之前，彼見彼等時甚爲滿足，爲造草庵，施於四依^①。彼等於其處住三四年後，乞假遊行出發至波羅奈，居住於阿提日多迦樹茂密之墓地。提帕耶那隨意居留其處，再往彼之友人之前，彼處爲曼達宇耶道士所居。

某日，一盜賊於街內施行偷盜，取多數財寶逃出時，爲家主警覺，知爲盜賊，與警官等追逐，而盜賊通過下水溝，快速進入墓地，於道士草葺庵門之側，放棄諸多之物品而逃走。

29
財寶之持主等發現諸多之物品云：「此惡行者夜爲偷盜，晝爲道士之姿而遊行。」於是恐嚇，拷問^②後，將彼逮捕，帶至王所。王未加訊問，命令帶去以木橛刺殺。彼等將彼帶至墓地，以硬木之樹橛突刺，但木橛不能穿通道士身體；於是持來紕婆樹木橛，仍不能穿通；於是又用鐵橛，亦不能穿通。道士自思：「予前生爲何業耶？」彼加以觀察，浮出憶念前生之智慧，依此觀察前生之業。然彼前生之業，究竟爲何？乃爲以黑檀之木籤刺蠅。彼實際乃前生爲木工之子，父往伐樹場所，被捕一蠅以黑檀破片作爲籤狀刺殺此時到來時，彼覺察出爲此惡業。彼知：「因此惡業，殆不能免。」彼向王之家臣等云：「若欲刺殺我時，可持黑檀之木橛來。」彼等依言以黑檀木橛刺通後，遺留看守之人而去。

守衛諸人隱隱，監視近彼之來者。爾時提帕耶那云：「予自會友以來，已久未見。」彼來至曼達宇耶之前時，於途中聞彼被木橛刺殺消息，於是彼往其場所立於一隅問

曰：「愛友！汝究竟何爲？」彼云：「予無何爲。」又問：「汝能否抑制自己之惡意？」曼達宇耶答：「愛友！予對捕予者及王均不持惡意。」如是言之，如斯具德者之影，依予觀之爲可悅意。」於是提帕耶那近木橛而坐。時曼達宇耶身體所流之血滴落於彼之身體上，滴落於黃金色身體上，乾後成爲黑色，自此以來，彼命名爲黑提帕耶那。彼終夜坐於其處。

30 翌日，守衛者往王城向王報告發生之事，王思：「予爲不注意之事耶？」急往其處向提帕耶那問曰：「出家者！汝何故坐於木橛之側？」提帕耶那云：「大王！予爲護此道士而坐。然王是否知悉此人之行狀及其所爲之事？」王告以就其所行未加訊問，提帕耶那對王云：「大王！爲王爲必須深思注意以處事，享樂愛慾之愚癡在家者非善云云。」彼爲王說示教法。

王認知曼達宇耶無罪之事，命爲之拔橛，但雖然拔橛而不能拔出。曼達宇耶云：「大王！予曾因行業之罪，蒙如此之不名譽，由予之體不能拔橛，若思與予壽命，可持鋸來，將此橛由近皮膚處鋸下。」王如其言，但體內之橛則殘留不出。當時恰爲彼以細籤突刺^③蠅之肛門，籤殘留蠅之體內，爲此蠅未死亡，待其壽命盡時而死。今

彼身亦如是不死。

王向道士等敬禮乞恕，使兩人共住於庭園而交談。自此以來曼達宇耶，以木釘曼達宇耶爲名，彼即住於王之近所；然提帕耶那於曼達宇耶之傷癒後，回返自己在俗之友曼達宇耶之前。彼進入草庵時，向彼友曼達宇耶報告彼所見者，彼聞之心歡，持有多量之香鬘油糖赴彼之草庵與提帕耶那寒暄畢，洗足然後塗以香油，而飲水後，坐而聞木釘曼達宇耶所發生事。

爾時彼之子祭施童子於〔僧庵〕廊下之端爲球之遊戲，其處有一蟻巢爲蛇所居。童子於地面投球，滾入蟻巢之穴，落於蛇之頭上。童子不知，以手入穴，蛇怒嚙彼之手，彼因毒之力，身體僵直，倒於其處。彼之父母判爲蛇咬，急抱童子來道士前，放置於足下云：「尊師！出家者知藥與護符④，請使予等之子恢復健康。」道士答曰：「予不知藥，無法治療。」彼等云：「尊師！貴君爲出家人，請捨慈悲，誦念真言⑤。」道士云：「善哉！予爲誦真言。」於是手托載祭施童子之頭，唱第一之偈：

一 七日子心淨

求德修梵行

更又予得生

五十有餘年

遊行得快樂 有幸持真實

速速拂毒去 祭施得再生

彼唱真言，立即由祭施胸部，毒液流出，沈於地面。童子開眼視其父母云：「母親！」然後轉向而臥。爾時黑提帕耶那向其父云：「予已盡力之限度，汝亦應示自己之力。」父云：「予亦唱真言。」於是手托載其子之胸，唱第二之偈：

32

二 予見遊行 求宿到來時

予嘗不喜捨 沙門婆羅門

布施不快樂 幸後持真實

速速拂毒去 祭施得再生

父爲唱如斯真言，祭施由腰部毒液流出，沉於地面。童子起立後復坐，然不能復立。爾時彼之父向其母曰：「予已盡自己之力，汝今唱真言使我等之子起立行走。」彼女答曰：「予亦有真言（真實），然在汝身之前，則不能唱。」彼夫云：「汝如實使予子恢復健康。」彼女云：「善哉。」同意爲唱真言（真實），唱第三之偈：

三 吾子！強力之毒蛇 此出蟻巢穴

此物咬我子 我心實不快

與父無差異 幸持此真實

速速拂毒去 祭施得再生

彼女唱真言，所有之毒立即流出，沉於地面，祭施離脫蛇毒，起牀開始遊玩。

此子起立之時，曼達宇耶問提帕耶那之意向唱第四之偈：

四 出家清淨自制者 除汝無有不快姿

提帕耶那！何爲汝嫌厭苦行 不樂於修習梵行

提帕耶那向彼說明理由唱第五之偈：

五 信而出家又復歸 彼如聾啞與畜類

對此言辭生嫌惡 予修梵行不快樂

聖人讚賞住居善 然予亦成善行者

34 如斯彼告自己意向後，再問曼達宇耶唱第六之偈：

六 遊行沙門婆羅門 汝以飲食爲供養

汝此家如如意堂^⑥ 汝以飲食爲具備

如何汝言多嫌惡
爲此布施不快樂

於是曼達宇耶說明自己之意向唱第七之偈：

七 我父祖父皆正信
爲施主又有慈悲

予守家庭之義務
若使我家中道衰

對此言辭生嫌惡
予爲布施不快樂

然彼如斯云後，曼達宇耶問自己之妻唱第八之偈：

八 智能未熟少女時
美女！我由親族攜汝來

對予無愛不示告
近侍多年無戀慕

吾妻！予不知汝爲何事
如此共存與予俱

彼女爲答彼唱第九之偈：

九 常久以來實難言
此家不得見二夫

妾須守家庭義務
勿使予家成屑碎⑦

於此言辭生嫌惡
與君生活不快樂

然如斯云後，彼女自思：「予於夫前語未曾說述之秘密終了，彼對予將發怒。予

於予等家庭之友道士面前，乞彼寬恕。」彼女爲得寬恕唱第十之偈頌：

一〇 曼達宇耶！妾述不可語 爲子請恕予

無勝愛子者

吾子祭施生

曼達宇耶向彼女云：「吾妻！汝起立，予恕汝。然此後勿起慳邪之心，予非不愛汝。」菩薩亦向曼達宇耶云：「吾友！汝集難得之財寶，更又不信善業與果報，行不當之布施，此後應信行布施。」彼云：「予遵君命。」彼同意後，向菩薩云：「尊師！君身受我供物之際，行不當而又不快樂梵行，自此以後，應業如有大果，持鎮靜清淨之心，依禪定充滿歡喜以修梵行。」於是彼等向菩薩敬禮而去。自此以來，妻愛其夫，而清淨心之曼達宇耶信因果而行布施。菩薩拭去不快，依禪定現神通力得赴梵天境界。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竟，不平者達預流果——於是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曼達宇耶是阿難，妻是毘舍佉，子是羅睺羅，木釘曼達宇耶是舍利弗，黑提帕耶那那是我。」

註① 四依，爲比丘生活四種必要之物，即衣服、飲食、臥具、湯藥。

② 拷問，底本爲 Potheti，但應改讀爲 sodheti，如 PTS 巴英字典所云。

③ sakatika-hira 譯爲「刺」。

④ 護符譯爲 Paritta 真言，或譯咒法爲宜。

⑤ saccakiriya 譯爲真言，真譯爲「真實動作」之意，有關於呪法，譯爲「真言」較佳。

⑥ 如意堂 opana-bhuta，從註釋爲如十字路公共蓮池之物，文意上用爲施食堂之意，故譯爲如意堂。

⑦ 「家之碎屑」爲 “kule antimagandhino” 之意譯，直譯爲於家之最後之物。換言之，指墮落者。

四四五 尼拘律童子本生譚

〔菩薩—童子〕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竹林精舍時，對提婆達多所作之談話。即某日之事，比

丘等對彼云：「法友提婆達多！佛爲汝之庇護者，汝於佛之蔭得以出家，受具足戒，了解三藏之佛語，得達禪定，汝之名聞利養尙又辜負十力〔佛〕。」彼棄一草葉答曰：「予所爲之德，並未多依沙門瞿曇而受。」彼等於法堂就此事開始談論。佛適出於其所，問曰：「汝等比丘！今爲何語集於此處？」彼等答曰：「如是云云。」佛言：「汝等比丘！提婆達多忘恩，對友邪惡，非自今始，前生亦即如是。」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王舍城摩揭陀大王治國。當時王舍城之一豪商，爲自己之子娶來田舍豪商之女爲妻，彼女無子，於是其後對彼女不與尊敬。「我等之子家中住一石女^①，家門如何繁榮？」豪商故使彼得聞，向諸人閒話。彼女聞後自思：「予將僞裝妊娠之狀，瞞過此等諸人。」於是向忠實自己之乳母問妊娠^②之心得，「予之愛母！妊娠究應如何爲之？」彼女聞乳母教示，隱瞞月經之時，顯示嗜好酸物，更於手足腫漲時期，將手足之手打腫；以布帶^③使每日腹部增大，乳頭變黑。凡此種種，彼女於造作之時，除乳母外，不於任何人前爲之。其夫亦向彼女與胎兒之注意。

如此情況經過九個月，彼女思住父家生產，向翁姑乞假，乘車伴多數從者，由王舍城出發，走向歸家之途。然在彼等之前方，時有商隊行路，商隊過一夜後，晨

起出發時，彼女於朝飯之頃到達商隊離去之場所。

某日之事，其商隊中有可憐一人獨行之女人，於夜間在某尼拘律之根元處生子；當日晨起出發時，彼女自思：「予如不與商隊一同則不能成行，如有壽命，可復得子。」於是將胎盤及胎內不淨物掩埋，捨兒於其處而去。幼兒爲樹神守護，彼爲誰人？彼非凡人，實爲菩薩當時如此再生。

彼女洽於次日朝飯之頃，到達其處。彼女自思：「予須排泄方便。」於是與乳母赴尼拘律樹之根元。彼女（豪商之妻）於彼處發現一金色之幼兒，彼女喜曰：「愛母！予等終於達成任務。」彼女解開纏附之布，於膝部塗以胎血及胎內不淨之物，告諸人以自己生產之事。如是不久，從者爲彼女四周張開天幕，充滿喜氣向王舍城送出信息。而彼女之翁姑以爲：「兒媳生子，如何再赴母家，今應速返。」於是遣使告知。彼女折返歸路，入王舍城。其家人等往迎彼女，爲幼兒命名，因當於尼拘律樹根元所生，命名爲尼拘律童子。

洽於其日豪商之妹亦於歸母家途中，在某樹之枝下生子，於是其子命名爲樹枝童子。是日復有住於豪商之側有一裁縫之妻於布帶之內產子，其子命名爲菩提迦（貧

乏人)④。豪商以彼等二人之幼兒與尼拘律童子之誕生日相同，亦接領與尼拘律童子一同養育。

39 三人一同成長，達成年後，彼等往得叉尸羅，勤勉學藝，豪商之子等二人向師尊支付束修二千金幣，而尼拘律童子使普提迦童子於自己之側學習。學藝完全終了，彼等向師尊乞假云：「我等將學習田舍之習慣。」於是一同出發，經過時日之內，到著波羅奈，宿泊於某一軒之寺中。

爾時波羅奈之王亡七日，諸人云：「明日我等將準備祭車。」於是告示之大鼓，徧打於市內。彼等三人橫臥於樹之根元而眠，普提迦童子於天明即起，接近尼拘律童子而坐。而棲於大樹上之雄鳥中，居於上方之雄鳥，落糞於下方雄鳥之體上，下之雄鳥向上之雄鳥云：「誰落此糞？」親愛之友！予不知而落糞，請恕我。」汝以我身體爲汝之便所，我之品位，汝尙不知。」爾時，上之雄鳥向彼云：「予實不知觸汝之怒，汝究有何品位？」彼曰：「殺予而食肉者，晨起可獲得千金，若然，何故予不得誇耀耶？」爾時，他鳥向彼云：「汝有是位之事，即行誇耀，然若殺予食脂肉者晨起成爲王者，食中肉者爲將軍，食附骨肉者爲出納官。」

普提迦童子聞其語後自思：「於我等〔獲得〕千金又有何益？取王國者，方可滿足。」於是彼徐徐登樹，捕獲上方睡眠之雄鳥殺之，以炭火燒之，脂肉與尼拘律童子，中肉以樹枝童子，附骨之肉則自己食之。食事終了時，彼云：「親愛吾友尼拘律童子！汝身今日將爲王者；親愛吾友樹枝童子！汝身將爲將軍；然予將爲出納官。」問曰：「爾何故知之？」於是告以先前聽聞之語。彼等於朝飯時進入波羅奈，於某婆羅門家食熟酥混砂糖之米粥，然後出市外進入公園。尼拘律童子橫臥於石板^⑤之上，其他二人則橫臥於其外側。

此時人人乘載王者五象徵^⑥於祭車之內出發，有關此一詳細譚見摩訶伽那迦本生譚〔第五三九〕之說明。祭車往公園轉方向後，停留作登山之準備，司祭官自思：「公園必有有德者居住。」彼進入公園，發現童子，將衣服自足退下，見其足底，認有王者之相，車輪之印，於是云：「童子適宜爲全閻浮提之王，今將波羅奈國與彼治理亦無妨礙。」於是擊打銅鑼及其他鳴物。

尼拘律童子醒來，將布片由頭面扯下，彼觀見大眾後，復轉向而寢。經少時之後，於石板上結跏趺坐。爾時司祭官跪向彼曰：「天！王國臨於御身。」而彼答：「善

哉！爾時司祭官使彼於其處財寶積聚之上，立彼而灌頂。

彼即王位後，與樹枝童子以將軍之位置，得大尊敬而入街。菩提迦童子常時與彼等一同出行，自此以來，菩薩（尼拘律童子）於波羅奈如法治理王國。某日，彼思念父母，向樹枝童子云：「親愛之吾友！予無父母不能生活，汝與多數從者前往，陪伴父母來我等之前。」樹枝童子加以拒絕云：「此非予之工作。」於是彼命菩提迦童子前往，童子云：「謹遵王命。」往彼父母之所向尼拘律父母曰：「貴身之子繼承王位，請即前往。」然彼兩親云：「予等爲富豪，已爲充分，不思前往彼所。」加以拒絕；樹枝童子之父母亦云彼等不欲前往，彼向自己之父母亦云，然彼等曰：「予等爲裁縫工作之生活，此亦充分。」亦與拒絕。

彼不得兩親之同意，歸來波羅奈，彼思：「予於將軍之家癒休旅途之疲勞後，再往會尼拘律童子。」於是彼行至將軍住居之門前，向守衛者云：「將軍之友菩提迦童子求見，請轉告將軍。」門班依言通知。

然樹枝童子自思：「彼不與我王國而與彼友尼拘律童子。」彼起恨意，而今聞菩提迦童子前來，心中大怒云：「彼之友爲誰，彼乃亂心奴隸之子，爲予擱之。」於是

門班撲打^⑧彼之手足膝臂，捉捕頸而將彼擲出。

於是彼思：「樹枝童子因子而得將軍之地位，彼不感謝，而反戈相向，將予痛打擲出。然尼拘律童子爲賢明者，爲一感謝甚深之善人，予往其人之前。」彼往王之門前，使門班通知：「貴君之友普提迦童子求見。」王呼延見，見彼之來，出座相迎，表示歡迎，然後使之整理鬚髮，著種種裝飾物品，款待種種優美美味食物，然後與彼共坐快談，而問及父母之近況，聞悉不來此方。

樹枝童子更又自思：「此普提迦必在王之面前，誹謗於予，然予往其處，使彼不能有何所言。」於是前往王所。普提迦童子於彼之前向王云：「大王！予因旅途勞頓，予思：『往樹枝童子之家休息後，再來此處。』」因此予往其處，然樹枝童子云：「予不識彼。」並痛擊於我，引頸擲出，此事王能置信耶？」於是唱次之三偈：

一 此事實是予不知

誰爲此事誰之子

樹枝童子如是云

尼拘律！大王如何作思惟？

二 彼更擲我喉

諸人擲出我

顏面加一擊

謂從樹枝言

三 忘恩愚昧反戈者

此爲汝友劣樹枝

彼爲如斯下劣業

君王！此爲彼之惡人行

尼拘律童子聞此，唱次之四偈：

四 此事實是予不知

何人對予亦未言

友！樹枝所爲之惡業

汝今語我我始知

五 樹枝我兩友

汝爲助糊口

人中大威者

主權與我等

依汝得威德

是無可疑惑

六 種子在火內

燃燒不能生

邪惡人行爲

破滅不發芽

七 人若感謝恩

行爲有高德

美田蒔種子

行爲不破滅

尼拘律童子如是總唱此等時，樹枝童子猶立於其處。王向彼曰：「樹枝童子！爾不識此普提迦耶？」彼默然無語，王向彼課以王罰^⑨，唱第八之偈頌：

八 心懷邪惡想

可哀詐欺漢

以劍殺樹枝

我不欲彼命

普提迦童子聞此後自思：「予不欲此愚痴者爲予捨命。」於是唱第九之偈：

43

九 大王且赦彼

命亡難返回

天尙恕惡人

我不欲殺生

王聞彼之言，赦免樹枝童子而欲以將軍之職與普提迦童子，然彼不希望，於是與彼適於計劃協定之出納官之職。以前無此特殊職務之官職，此爲此後之新設。其後，普提迦出納官受子女之祝福而對子女教誡唱最後之偈：

一〇 近侍尼拘律

不與樹枝共

殉死^⑩尼拘律

勿生樹枝側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佛云：「汝等比丘！提婆達多前生即如此之忘恩。」於是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樹枝童子是提婆達多，普提迦是阿難，尼拘律童子即是我。」

註① 石女 *vanjh'itthi* (無子之女)，從佛教用語而譯。

② 妊娠原語 *gabhiniparihara*，意味妊娠中之起居動作乃至就胎兒之注意。

③ 布帶原語 *pilotika-vehana*。

④ 普提迦 (*potika* 貧乏人)，從註爲 *pothika*，與 *ponti* 同義，「檣樓」之意且有「貧乏人」之意。

⑤ 石板 (*silā-pāṭa*) 爲石造之休息臺，公園內王之休息用石板，即指玉座而言。

⑥ 王者之五象徵 (*pañca rāja-kakudhabhāṇḍani*) 爲劍、天蓋、王冠、上靴及扇五種。

⑦ *potiya* 普提迦俗稱 *potika* 貧乏人，常被如此使用。

⑧ 「撲打」底本爲 (*koṭṭhāpeti*)，今從註 *koṭṭāpeti* 爲正。

⑨ 「王罰」底本祇有王字，依註爲 *rāja-dāṇḍa* (王罰、依王命刑罰之意)，今從此譯。

⑩ 「殉死」*matam seyyo* 按文意之意譯。

四四六 球莖本生譚

〔菩薩 智賢童子〕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扶養父親之一優婆塞所作之談話。彼對貧乏之家庭與以再生。彼母亡故後，彼晨間早起，用楊枝刷牙淨面洗手後，即耕作傭工，得金儲蓄，準備粥飯，扶養父親。父向彼云：「愛子！爾單獨爲內外工作，爲汝娶一良家之女，如是彼女爲汝作家庭工作。」其子答曰：「吾父！女入家庭於父於予決不快樂，父勿爲是想，予盡一生扶養尊身，尊身死後，再作考慮。」

彼父不顧子之不喜歡，終於攜來一女爲子之妻。彼女善於言辭，行爲下賤，其夫以其對父能言善語，心中歡喜，而彼所得歡喜之物，皆與彼女，然彼女即交與翁。其後彼女自思：「予夫所得總不與父，僅只與予，彼確已對父失愛。予以方便，違逆我夫，將老人由家趕出。」自此以來，彼女以過熱或過冷之水，過於鹹辣或全無鹽氣之食物，乃至非常濃或非常稀薄之粥與翁，如是漸次爲敢行虐待之原因。而當彼怒時，彼女亦使用粗暴之言辭，互相喧鬧：「何人能與此老人交談？」彼女到處吐痰，

使夫惱怒，而云：「汝觀父之所行，『彼亦不可，此亦不可。』」彼女所云，使彼發怒。彼女又謂：「此家汝父所居，否則則予所居。」爾時，彼對彼女云：「予妻！汝尙年少，何處汝皆能生活，然予父年老，若汝不支持予父，汝可由此家出往他處。」彼女驚懼云：「今後決不如此。」於是向翁之足前平伏謝罪，而如日常行法，看顧於翁。

先日以來，彼惱於彼女之所行，彼優婆塞未來佛前聽聞說法，直至彼女恢復本來性情，彼來至佛所。爾時佛問曰：「優婆塞！汝何故七八日間未來聽聞說法耶？」彼說明其理由，佛言：「汝不從女之言，逐出汝父。然前生汝受其言，伴父至墓場，欲埋之而死時，予年七歲頃，向汝語父母之美德，制止汝殺親之所行①。當時汝聞我之法語，終生看顧汝父，得赴天界。依我與汝此一教誡，汝於後生亦不捨離，依此理由，汝不受②彼女之言，逐父他去。」佛依彼之乞求，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都梵與王治國時，迦尸國某村之一家庭，有一名瓦西塔伽之青年獨子，彼看顧其父母，其後，母親亡故，扶養父親。此譚完全如現在之事實〔序分之語〕，然其相異之處，則如下所述。彼女云：「請觀汝父之所行，『此亦不可，彼亦不可。』」彼聞之而怒。復云：「汝父性情粗暴，常事喧嘩，老衰爲魔所惱，不久

將死，予與此等之人不能住於一家。然此人自身，二三日中死逝，汝伴彼前往墓場，於其所掘穴埋彼，然後以鋤打碎其頭絕命，上覆以土再歸。」

彼女再三云時，彼云：「殺人乃重大之事，予如何能殺其人？」予向汝說明方法。「如是請講。」彼女云：「汝於天明之時，往汝父之寢處，大聲呼喚，使衆聞之：『父親！汝於某村索債之債務者，予往而不歸還，若汝亡故，彼不歸還（債務）矣，因此，汝與予明日乘車，晨起出發。』汝如此宣告，於其時刻起床，準備車輛，使其乘向其處，伴往墓場，埋於穴中之後，大聲呼喚強盜奪財，於殺彼終了塞穴之後，洗頭歸來。」瓦西塔伽云：「誠爲善法。」彼同意彼女之言，準備車輛出發。

然彼有一七歲賢而聰明之子，此子聞母之言語自思：「予母邪見，殺家之祖父，爲殺親之事，予不贊成。」彼靜往祖父之側就寢。瓦西塔伽爲妻所告時準備車輛：「父親！請乘車，予等前往清算債務。」彼使父乘車，然童子最先坐於車內，瓦西塔伽不能制止，於是一同往墓場而行。彼父與彼子乘車於其處等待，彼則獨自下車，持鋤與籠至某一秘密處所，開始掘四角之穴。童子下車，前往其側，如作不知之狀，唱第一之偈：

一 無有球根與球莖

比拉莉與卡蘭巴③

獨自塚間森林中

予父！不知汝掘何等穴？

彼父於其時唱第二之偈：

二 爾之祖父身太弱

為諸病苦所煩惱

予今將彼埋入穴

彼之生存予不喜

童子聞此唱次半偈：

三(A)父懷思惟為邪惡

汝為非業得慘果

然後如斯語後，由父手取鋤，於近處開掘一他穴。

爾時父往彼處問曰：「愛兒！何故汝欲掘穴？」彼向父說明，唱第三之偈：

三(B)父！年老斯行為

尊身應受者

予行家義務

掘穴為埋汝

於是其父唱第四之偈：

四 相逼以惡口

童子！汝語予之側

爾為予實子

奈何無慈悲

智賢童子對斯語作答辯一偈與感與二偈，唱次之三偈：

五 父親！予非無慈悲 勿寧慈悲深

尊身犯非業④ 予實爲防彼

六 父親！父母爲何者 無罪非法殺

身壞命終時 無疑墮地獄

七 父親！父母爲何者 扶助以飲食

身壞命終時 無疑生天界

父聞其子之法語已，唱第八偈：

八 愛兒！汝非無慈悲 對我慈悲深

予受汝母言 爲此悲慘事

童子聞此云：「父親！女人者，犯罪不受非難，則再三爲惡，然爲使不復爲如此之事，則必須屈服吾母。」於是唱第九偈：

九 尊身之妻爲下賤 然彼爲我親生母

將彼由我家逐出 爲父招來他苦故

瓦西塔伽聞其賢子之語，心甚滿足，彼云：「愛兒！予等回返。」於是祖、父、子三人乘車而去。然此破廉恥之彼女自思：「此不吉^⑤者離我家去。」彼女心中歡躍，以有濕氣之牛糞掃除其家後，煮米粥而往眺望彼等歸來之路時，見彼等前來，而離去之不吉者又復攜歸。彼女怒鳴曰：「嗚呼！汝不運之人，奈何又將此不吉者攜歸。」瓦西塔伽一言不發，由車上解軛，向彼女云：「汝破廉恥之輩，汝竟何言！」使彼女吃強大打擊，將彼女之足捕捉擲出，並云：「今後不得再入此家。」然後使父與子入浴後，自己亦入浴，三人食其米粥。然此惡性之彼女，數日間於他家逗留。

爾時子向父云：「予母尙未充分會得明白，尊身為使予母生起煩惱，聲言：『如是如是之村，有叔父之女，彼女將前來扶養予父與子及予，予將攜彼女前來。』並持華環，香水備車出發，而於某地方徘徊，至黃昏再行歸來。」彼依其子之言而行。近所之女等語彼女曰：「貴女之夫，為攜其他之妻前來，往如是如是之村出發。」彼女聞此，恐懼戰慄而言曰：「予今零落，無復再歸之機會。」而思：「惟有乞願於己子。」於是急往其子之處，平伏彼足之前言曰：「除汝之外，予無避難之所，今後予對汝父與祖父，看顧如莊嚴之廟堂，因此，希能再入此家。」子云：「善哉！若母二

度勿爲此事，予可達成此一約束，母須正心著意。」彼於其父歸來時唱第十之偈：

一〇 尊身之妻爲下賤 然爲我之親生母

今被調御如馴象 惡性之女可歸來

如此彼向彼父語後，出往伴母歸來。彼女向夫與翁謝罪，而自此以後心被調御，具足正法，看顧夫、翁及子。兩人均從子之教誡，爲布施等之淨業，得赴天界。

50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竟，扶養父者達預流果——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父、子及妻是如今之三者，智賢童子即是我。」

註① 殺親之所行 (Pitughāṭaka-kamma) 底本爲 Pitughāṭakamma，今從脚註而譯。

② 「不受」，底本 gaheṭva，今從脚註改爲 aḡaheṭva。

③ 比拉莉 (Bilālī) 及卡蘭巴 (Kalamba)，俱爲食用草根之名。

④ 非業 (Iudda-kamma) 謂「殘忍之行」。底本有 kamma karosi Iuddam, kammaṃ K. 爲脚註之誤植。

⑤ 不吉之原語爲 *kaja-kanhin*，黑耳之意，黑耳爲不吉之兆。

四四七 大護法本生譚

〔菩薩—護法童子〕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向迦毘羅城作最初出發之旅行，在其父之尼拘律樹園時，對王之不信心所作之談話。實則於當時，淨飯大王於自己之住所向二千比丘衆圍繞之世尊奉粥飯，而於食事途中交相歡談，王語曰：「世尊！尊身於修業中，諸神來住虛空，而向予告曰：『汝子悉達多太子爲苦行中不取食事而死去。』」其時，佛反問曰：「大王！卿信之耶？」王答曰：「世尊！予不與置信，神住虛空，雖如是告，」菩提樹下我子不達成佛，不入般涅槃。」予如是反駁。」佛言：「大王！卿於前生爲大護法時，有名之師尊雖然示語：『爾子已死，此爲其骨。』」然卿自思：『我等之家庭，無幼時死者之事。』不與置信。然卿今又何以能信乎？」彼應王之請求，爲說過

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之都梵與王治國時，在迦尸國有名護法之村，其村因爲護法家之住所，故得此名。其處有爲遵守十善業道護法而知名之一婆羅門住居，在其家上下，由奴隸乃至小使，均行布施守戒，修布薩行。當時菩薩再生於彼之家庭，名護法童子，其後彼達成年，其父與彼一千兩（金幣），爲修得學藝往得叉尸羅。彼往其所於有名師尊前修得學藝，成爲五百青年婆羅門中之高足弟子。

51

當時師尊之長男死去，師尊受青年婆羅門等圍繞，與親族一同泣往墓場，舉行葬式。師尊、親族人等及彼之弟子等於其處一同悲泣，惟獨護法不悲不泣。其後，彼等五百之婆羅門由墓地返來，坐於師尊近前：「嗚呼！如斯有德之青年婆羅門，猶於少時，即死別父母。」彼等相互爲語時，護法答曰：「親愛諸友！汝等云『年少之時』，何以彼尙年少而死，年少之時而死爲不合理之事。」時彼等向彼云：「親愛之吾友！汝對此等有情之死，何以無知？」彼云：「予實知之，然青年之時不死，年老之時方死。」諸行無常，非變易者耶？」無常乃爲理，然諸有情，青年之時不死，年老之後方死。」彼等問曰：「親愛之友護法！爾之家如何誰亦不死耶？而汝謂青年之

時不死，年老之後方死，此究爲汝家之習慣耶？」彼答：「唯然，此爲我家之習慣。」

青年婆羅門等以此語告知師尊，於是彼呼護法近前，問曰：「可愛之護法！聞汝家青少時不死，是真實耶？」答曰：「是爲真實，師尊！」師聞其言自思：「此漢所云非常不可思議，予往其父之前訊問，若真屬實，則予將實踐其法德。」

彼對其子應爲之義務處理完畢後，經過七八日，呼護法近前云：「親愛之弟子！予將旅行，汝可待予歸來間，教授此等青年婆羅門學藝。」彼言畢執一隻小羊之骨，洒以清淨香水，納入袋中，帶領一暫用之小童，由得叉尸羅出發，漸次抵達彼村。彼於此處問：「大護法家爲何處耶？」向彼方而行，立於其處之門前。

婆羅門之諸使役中，第一班見師尊者，由師手取過日傘，脫靴，由小童之手接受其袋，小童向彼等曰：「請轉告護法童子之父：『卿之子護法童子之師，前來拜望，立於門前。』」門班云：「謹遵臺命。」於是向童子之父報告。彼父急往門前：「敬請入內。」引師至家中，坐於坐席之上，然後爲之淨足，一總應爲之事。

師尊食後於對坐歡談之時，師云：「婆羅門尊者！卿之子護法童子，聰明智慧，成就三吠陀及十八學藝，然於某不幸事件喪命，諸行無常，無可悲者。」婆羅門拍手

大笑，師云：「卿何故笑？」彼答：「予子不死，此或爲他之某人死去。」師云：「婆羅門尊者！汝子已死，可見骨爲信。」於是將骨取出云：「此卿子之骨。」婆羅門云：「此爲小羊或犬之骨，而予子不死。予家七代之間，無青年之時夭死之事，尊師乃爲虛言。」於此大衆皆拍手大笑。

師尊見此不可思議之事，心甚歡喜，師問：「婆羅門尊者！卿之家風，青年之人不死，不得毫無理由，依如何理由，青年之人不死耶？」師唱第一之偈：

一 如何梵行汝遵誓

如何善行此果報

婆羅門尊者！請君爲我語其義 汝之青年何不死？

婆羅門聞此後，說明此家依如何之德，青年之人得以不死，唱如下諸偈：

二 不吐虛妄行正法

避免邪惡之行爲

厭離①一切不淨法

我等②青年得不死

三 善惡之法雖得聞

不善之法皆不染

不捨善友離惡友

我等青年得不死

四 布施爲先心滿足

得行布施心喜悅

勵行布施心不悔
我等青年得不死

五 沙門婆羅門旅人
行者乞食與貧民

予等供養以飲食
我等青年得不死

六 我等決不輕視妻
妻對我等不輕視

何處俱皆修梵行
我等青年得不死

七 此等美德婦人生
子等聰明智慧深

通曉吠陀^③且多聞
我等青年得不死

八 父母兄弟並姊妹
乃至妻子總我等

皆爲來世修正法
我等青年得不死

九 隨順使女並僕役
家臣從者悉隨順

皆爲來世修正法
我等青年得不死

最後彼以次之二偈語正法實修者之美德：

一〇 護持正法實修者^④
善行正法齋幸福

善行正法成功德
實修正法離惡趣。

一一 護持正法實修者

洽如雨季大天蓋

護法童子護正法

童子幸福骨爲他

55

先生聞此云：「予此次之旅行爲一競技之旅行，有效果而非無效果。」而彼充滿喜悅向護法童子之父謝罪云：「予爲試卿持此小羊之骨而來，卿之子無病息災⑤，請與我卿之護法。」於是書記於葉⑥之上。逗留其處數日之後，返往得叉尸羅。而彼爲修得所有護法之學藝，付送多數之從者以爲回報。

結分 佛向淨飯大王說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竟，王達不還果——於是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父母是大王之家族，師尊是舍利弗，從者是佛陀之隨身者，護法童子即是我。」

註① 「厭離」底本爲 Parivajjenu，應爲 Parivajjena。

② 「我等」底本爲 amham，此爲單數不合故，從註釋譯爲 amhakam。蓋 amham 爲由音律關係而來者。

③ 「通曉吠陀」爲 Vedaguno，從脚註讀爲 Vedaguna。

④ 此一偈見於 Dh.p. P. 126, Jāt.I.p.31, Theragāthā P.35。

⑤ 「無病息災」，原文爲 arogo 係 arogo 之誤。

⑥ 「葉」Panna 單譯爲葉，按印度之習慣爲多羅 (tala) 葉，即指貝葉。

四四八 雄雞本生譚

〔菩薩—雄雞〕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竹林精舍時，對企圖殺生所作之談話。比丘等於法堂云：

「諸位法友！提婆達多以使用射手等爲殺十力（佛）之方便。」就有關提婆達多不德開始談論。適佛出於其處問曰：「汝等比丘！汝等今集於此處爲如何之語？」答云：「爲如斯如是之語。」佛言：「汝等比丘！此者企圖殺我，非自今始，前生即亦如是。」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憍賞彌國名憍賞彌迦王治國時，菩薩出生於竹林精舍某牝雞之母胎，而其後有幾百隻雞爲從者棲於森林之中。其近處住有一鷹，彼爲方便，日日執一雞而食以爲生，彼除菩薩外，食盡所有殘餘之雞，只餘菩薩一隻。然彼菩薩不放棄，於適當時刻求餌，進住於竹藪之中，使鷹不能捉彼。鷹思：「予以方便說服彼而捕捉之。」於是停留於近彼之枝上云：「我可愛之雞王！汝何故對予懷有恐怖耶？予欲與汝親密，此處彼處充滿食餌，雙方俱於其處覓餌，相互友善生活。」爾時，菩薩對彼云：「君對予而言，不能與汝親密，汝去。」君以予曾爲惡事之行動，使汝不能信用，今後予將不爲如此之事。」對予而言，予無交如此友之必要，汝去。」如此三度拒絕。「與具有如此性質者，不能親密。」彼菩薩之音聲響徹於密林，於諸神贊同時爲法語，唱此等之偈：

一 妄語之人我不信

惡行之人我不信

利己之人我不信

偽善之人我不信

二 彼常有諸人

喉之渴如牛

予思交①友誼

空言事不行

三 伸手空合掌 隱隱言辭影

不懷感謝念 不實人勿來

四 浮薄我不信 爲女或爲男

結約又破約^② 斯人不得信

五 下行不淨業 殺害總不定

秘行銳如劍 斯人不得信

六 僞裝友之姿 無情以甘言

弄種種方便 斯人不得信

七 食物與財寶 發現有場所^③

愚人叛其友 殺之往其處

次現等覺者四偈，乃由法王所唱：

八 多數持友態 敵隱爲近侍

善捨此惡人 如雄雞於鷹

九 突發之物事 不立起回憶

屈從敵之力

終必至後悔

一〇 突發之物事

立即注其意

免敵之迫壓

如雄雞於鷹

一一 彼之陷阱置森林

常為破壞行非法

此等敵人速遠離

竹藪雄雞之於鷹

然彼唱此偈終了後，呼喚鷹曰：「爾若居此場所，予知汝所為之事。」對鷹加以威嚇，鷹由此處飛向他處而去。

59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佛言：「汝等比丘！提婆達多前生如是企圖殺我。」於是佛為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鷹是提婆達多，雄雞即是我。」

註① 「交」ghamsati 譯為磨或養，依文意上意譯為「交」。

② 「結約破約」，nana va katva samsaggam，按文字為「結種種協約」之意，從註釋意譯為「結約又破約」。

③ 「有場所」yattha，從註為“sahayassa geha”指有所指食財之友家。

四四九 輝煌耳環本生譚

〔菩薩——天神之子〕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喪子長者所作之談話。某時於舍衛城一事佛長者喪失其愛子，因過於悲傷，忘卻入浴與食事，不顧自己之工作，事佛亦呈怠惰，唯只悲泣云：「予可愛之子捨予而死，先予而行。」

晨起，佛眺望世界時，觀知彼男可入預流之初地。翌日，佛由比丘等圍繞往舍衛城乞食，食事終了，使比丘等還，佛由長老阿難相從，移步至彼男之家。諸人告長者佛來之事，家中人等設座請佛，呼長者來近佛。長者會見佛畢，著座於一面，佛以溫暖同情之言辭與語，佛問曰：「優婆塞！汝失一子而悲痛耶？」彼應佛之問，答云：「唯然。」佛續言曰：「優婆塞！古之賢者失子，沉於悲傷，聞賢人之語：『去者不能再得。』知此真理，遂無少悲。」佛應長者之求，為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都治國時，一有力之婆羅門子，年僅十五六歲為

痰病纏綿而死，生天上界。其父婆羅門因失子往墓地，繞於一堆灰之周圍悲痛，完全停止工作，終日只沉於愁思。其天神之子見此情狀自思：「思惟如何之方法，取去其愁苦。」於是前往墓地，值父前來悲痛之時，其子現身，著華麗之飾物，出現於一方，雙手抱頭，大聲哭泣，婆羅門聞聲，見爲其子，對子心感愛情，行近其子而問曰：「愛子！汝於此墓地之中，何所悲耶？」於是唱最初之偈；

一 凝裝輝煌之耳環

花環飾身薰黃檀

寂寞墓間舉腕泣

吾子究有如何悲？

青年答以第二之偈：

二 我御黃金車

車體甚輝煌

如何無兩輪

知死故傷悲

婆羅門同情其子唱第三之偈：

三 黃金與白金

金屬或寶珠

調御汝所望

我與汝雙輪

對聞此青年述所述偈：

四(A)此青年和之

現等正覺者之佛，爲述初句：

(B)彼處日月輝 我有黃金車

青年無兩輪 (日月)

其餘之句爲青年所述，婆羅門立即續云：

五 愚哉汝青年 所望不可得

爾死予無奈 日月不可獲

青年更說：

六 日月之行程 見其來往姿

死者不可見 悲戀何太愚

婆羅門聞此青年語，悟曰：

七 青年！汝語實真實 我悲實太愚

幼童泣獲月 如我戀死者

如是婆羅門聞青年之語，由悲中解脫，感謝青年唱次之諸偈：

八 如火注入油 熱中予爲熱

如以水注火 汝我皆拔苦

九 我心食入箭 汝爲我拔去

我心沉悲苦 子爲我拂除

一〇 我箭已拔除 我無悲無憂

青年！我今聞汝語 我無悲無憂

於是青年曰：「婆羅門！予即是汝悲念之子，予已生天界，今後決勿再事嘆息，只應行布施，守戒律，勿怠於布薩。」如是述說自己之地位，還天國而去。於是婆羅門亦守其語，爲行布施等德行，死後亦生於天界。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竟，長者得預流果——佛於是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說法之子天神即是我。」

四五〇 布施比丘本生譚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一行布施之比丘所作之談話。某時，比丘聞佛之教，與其教共鳴，出家以來，多行布施，以行布施爲樂。由食器所受之食物，如不分配與他人，則自己「不食」；所受飲物，如不分配與他人，則自己不入於口；彼如是喜行布施。爾時諸人集於法堂，語其德性。佛來其處問比丘等共爲何語，比丘等語布施比丘之事。佛呼彼比丘：「汝行布施，樂爲布施之語，爲真實耶？」比丘告以實不相違，佛於此曰：「汝等比丘！此比丘前生爲不信心者，因無信仰心故，甚至著於草端之油滴，亦不知布施。我制彼比丘自省，教以布施之果，使深染布施之心，雖他生受生，亦不拔去。」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都治國時，菩薩爲於富裕家之青年，管理家財，及父歿繼承財產。某日之事，彼見自己之財產自思：「此處有財產，然未考慮利用之法，因此，予將投出財產，自己爲布施之事。」於是建施物堂，終生行大布施。「縱然命盡，亦行此布施，代代不斷。」以此教訓其子，彼於忉利天再生爲帝釋。

子亦如父行布施，而對其子遺相同之教訓，命終再生成爲月天子，其次其子成爲日天子，其次之子成爲天之御者，其子再生爲乾闥婆之子五頂。然第六代之主人

爲不信心者，頑固而無情愛，吝嗇而不布施，燒毀布施會堂，逐打乞食者而追散之，著於草尖一滴之油亦不與。

天主帝釋觀察前此之行爲：「彼等果然繼承布施之遺業與否？」觀察所見——自己之子行布施，再生成爲月天子；其子成爲日天子；又其子成爲天之御者；又其子再生爲五頂；至第六代則此遺業中斷。於是帝釋自思：「制此惡法，必須使知布施之果。」如是彼集合月天子、日天子、天之御者及五頂謂曰：「我等之家系，第六代主人，燒毀布施會堂，追散乞食者，何物亦不布施，因此，我等對彼思與教化。」於是——一同前往波羅奈城。

此時富裕主人之統治事務終了，移足出至第七門倉庫眺望街中。帝釋向四人云：「君等可隨我之後。」言畢接近富裕主人之前而立曰：「若長者能與我以食物！」婆羅門！今此處未有食事，請往他處。」大長者！婆羅門乞食之時，無拒絕者。「婆羅門！予家既未調理食事，亦未有食事之材料，請往他處。」大長者！我爲汝唱詩一首，汝請聞之。「我等無聞汝詩之必要，汝請他往，勿立於此處。」

帝釋若不聞其語之狀，唱次之二偈：

一 賢者雖不備 調食爲乞者

汝爲有備者 立於不與處

二 吝物自恣者 布施不能與

望福行布施 此爲賢者業

主人聞此云：「如是請入家中少坐，予行少量供養。」帝釋唱此等偈頌，入內而坐。

其次月天子進出乞食，「予無與汝之食物，汝請他往。」彼聞主人之言云：「大長者！汝屋內有一婆羅門，若有婆羅門之供養，予亦可入內。」主人云：「除婆羅門之供養外，決無其他，汝請他往。」彼若未聞，云：「大長者！先請聞偈。」於是唱次之二偈：

三 不行布施人 堂事起吝怖

因不布施故 於是有吝怖

吝惜財物者 恐飢且怖渴

此世彼世怖 愚人徒受苦

四 善與制諸慾 若然無吝怖

來世多福德 必待其人受

65

長者聞此語云：「如是請入內，少爲供養。」月天子入內坐於帝釋近傍。由此稍後，日天子來求食事，唱次之二偈：

五 難施爲布施 難爲布施者

傲法不善者 難從善人法

六 善人與惡人 歸趣故有別

不善趣地獄 善者行天界

長者只聞其言，而不向彼觀望云：「如是請入坐婆羅門之側，少受供養。」

繼之則爲天之御者前來乞食，彼云：「無有食事。」御者唱第七之偈：

七 貧者有布施 富者不欲與

貧者與奉施 可當其千倍

66

長者云：「如是請入就坐。」

其次不久五頂前來乞食，長者云：「此處無有，請至他處。」前此予往任何處，

均有婆羅門受供養之例，因此予思此家亦有婆羅門之供養。」於是說法唱第八之偈：

八 生活雖貧行正道

零細養育與子孫

若人千百爲供犧

比此少分無價值

長者聞五頂之語自思：「予將聞此爲何無價值。」於是唱第九之偈：

九 何故廣大多供費

比正布施無價值

何故數千爲供犧

無此少分布施價？

67

五頂答此唱最後之偈：

一〇 若人住於不正思

布施使彼苦殺悲

屠殺滴淚行奉施

何可相等正布施

如是幾千運供犧

一分不值此布施

長者聞五頂之教云：「如是請入家就坐，少行供養。」於是五頂往婆羅門之側著座。

爾時長者呼其使者命之曰：「向此婆羅門等供養少許粃米。」女人取粃米謂曰：「可於何處煮食？」予等不觸粃米。」使者云：「主人！婆羅門不觸粃米。」如是施與

白米。」使者持白米云：「請取白米。」予等不取未煮者。」使者云：「主人！彼等不取未煮者。」如是以鍋備以牛之食物與之。」使者為婆羅門以鍋準備牛之食物持來與之。

此五人婆羅門吞食，皆滿口張頰，結於喉中，轉眼吐出，翻倒如同死人。使者見此，思為已死，驚向長者報告：「婆羅門等不能吞下牛食而死。」長者自思：「人等非難：『汝此暴漢，對善良之婆羅門與以牛食，使婆羅門不能吞下而死。』於是命使者：『速行取去婆羅門等鍋中之食物，而準備上等之甘食。』」長者步出道路，呼集諸人等辯解曰：「予經常以予食之食物供養此等婆羅門，然婆羅門等慾深，大肆羅致食之，遂致結喉而死，諸位應知此非予之過失。」

此時於羣集諸人之前，婆羅門起立，環視諸人云：「此富人謊言，彼云供養自己所食之食物，但首先與我等以牛之食物，而於予等如死人狀倒臥期間，準備此等食物。」言畢由口中吐出所食之食物於地上使人得見。於是羣衆非難長者云：「汝盲目之愚人，破壞自己之家規，燒布施之會堂，擱乞食者之首予以追散，皆汝之所為。對此善良之婆羅門等與以牛之食物，汝往彼世之時，可將汝之家財結帶於首上而去

耶？」

此時帝釋問羣衆曰：「君等知此家財爲誰之物？」予等不知。」君等以前未聞昔日於此街上有波羅奈大豪商，建立布施堂，實行大布施之人耶？」唯然，予等曾聞。」彼長者即予是，因行布施，再生爲帝釋天神之王；予之子不破遺業，再生爲月天子，其子爲日天子，其子爲天之御者，其子再生爲乾闥婆之子五頂。於此諸人之內，居於此處者爲月天子，此爲日天子，此爲天之御者，此即惡人之父乾闥婆之子五頂。

如此皆爲布施福德多者，賢者應善爲善事。」爲釋羣衆之疑，帝釋昇至空中，依大威力具多數之從者立放光輝，全市街如現光明照耀。帝釋呼羣衆曰：「我等自天上捨光榮而降，來我家系最後所現之家系穢惡之富人長者處。此惡人滅我等家系之遺訓，燒毀布施之會堂，捕捉乞食者之首而追出，捨棄我等之家訓，否定布施之教，將來必墮地獄，因此以哀愍降來此處。」帝釋示布施之德，爲羣衆說法。

長者於是合掌立誓曰：「天神！予自今以後，不捨傳來之家訓，多行布施。自今日起，假令一滴之水，由清淨牙齒之清涼劑開始，苟爲自得食物不與他者，決不入口。」

帝釋訓彼應須自制，授與五戒，與四人天神之子共同歸還自己之住所。長者亦於如有有命之期間多行布施，再生於忉利天上。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佛言：「汝等比丘！此一比丘前生爲不信心，不行任何布施，而予訓示比丘，使知布施之果。今雖轉生，仍不捨其心。」於是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長者是今之布施比丘，月天子是舍利弗，日天子是目犍連，天之御者是迦葉，五頂是阿難，帝釋即是我。」

四五 一 鴛鴦本生譚

〔菩薩 〓 鴛鴦〕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一貪食之比丘所作之談話。此比丘對所與之衣食不能滿足，彼云：「何處有施食者耶？」各處行走搜索，聞有美食之語，則大歡喜。爾時對此比丘持有好意之比丘等，憐憫此比丘而向佛申述。佛喚此比丘問其是否如人人所說之貪食，彼申說果如所言。佛言：「比丘！汝依我出離之教而出家，何故貪食耶？貪食乃爲罪惡，爾於前生即因貪食，於波羅奈不滿足象之死體等

而入於大森林中。」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治國時，在波羅奈有一隻貪食之鳥，彼對象之死體等不滿足，彼思：「森林爲如何之物？」於是彼往森林，對木實亦不滿足。彼往恆河之岸巡迴行走之間，見一對鴛鴦之鳥，非常美麗，彼云：「此必在恆河岸邊，多有肉食。予將問此鳥，往其搜索食物之場所，食同等之物，成爲美麗之毛色。」於是接近鴛鴦而坐，唱詢問之二偈：

一 麗色美形姿 羽色帶赤輝

鴛鴦！爾形眞美麗 諸根亦清淨

二 帕提那與帕烏薩 瓦拉迦與穆恩迦

羅稀他與諸魚類 恆河岸邊爾爲食

鴛鴦駁斥其言唱第三之偈：

三 林中不求食 亦不搜水中

苔草帕那迦 吾友！此爲吾之食

烏於是唱二偈：

四 鴛鴦汝吾友 汝食我不信

我於人里中 鹽油調味食

五 人調之米飯 甘味加肉汁

然我此羽色 鴛鴦！何以不如汝？

於是鴛鴦告以烏之羽色醜陋之原因，訓烏說法，唱次之諸偈：

六 害人與惡意 時於己心持

食時自戰怖 故汝如斯羽

七 烏友！世間汝落伍 依有惡業故

不樂得團食 故汝如斯羽

八 吾友！我雖食水草 不傷諸生類

少欲無疑懼 無憂亦無怖

九 如斯保威儀 惡行應捨離

於世不爲害 如我爲人愛

一〇 不使人殺不自殺 不使人征不自征

有慈悲分對諸有

對任何人無憎惡

鴛鴦爲鳥說法：「若汝爲世間所愛，則須完全離去惡意。」鳥云：「對予說汝等飲食之道，又有何益？」於是呀呀而鳴，飛往波羅奈穢物之地而去。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竟，貪食之比丘得不還果——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鳥是貪食之比丘，雌鴛鴦是羅睺羅之母，雄鴛鴦即是我。」

四五二 布利般哈本生譚

此見於隧道本生譚中（隧道本生譚——大墜道本生譚《五四六》）

四五三 大吉兆本生譚

〔菩薩——師尊〕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有關吉兆之經典所作之談話。於王舍城爲起某種事業，有多人集合之中，一人云：「今日爲予當吉兆之日。」彼起立出發而

去。其他一人聞之曰：「彼男云吉兆等語而去，究竟何為吉兆？」

又其他一男云：「吉兆為見吉祥之相，若人早起外出，見純白之牡牛、見懷妊之女、或見赤色之魚、滿裝之蘇油、新搾之牛酪、或見未洗之衣類，或見粥食之事，此外別無吉兆。」其他一男云：「確係如此。」加以贊成。

於是又他一男云：「彼非吉兆，吉兆為所聞之事，如聞某人云：『滿足』，又如聞：『生長』、『正生長』，或聞：『食』、『嚙』等語，除此之外，別無吉兆。」某人聞此語同意贊成曰：「如是如是。」

其次他之一男云：「彼非吉兆，吉兆乃感覺之事，即早起外出，對地有感、或感綠草、濕牛糞、清淨上衣、赤色之魚、金銀，或感食物，除此之外，無有吉兆。」又某人聞此語加以贊成：「實為如是。」

如此，用眼見吉兆，用耳聞吉兆，除此以外用感覺所感吉兆，三種主張者互相不能說服對方，於是由地神至梵天界諸神，不能真實得知「此即為吉兆」。因此，帝釋自思：「此吉兆之問題，於人天之內，除世尊之外，無能說此者。予往世尊之處詢問。」帝釋於夜分往佛之處，敬禮合掌發問：「多數之天及人……。」佛為此以十二偈

說示三十八種吉兆，反復反復頌出吉兆經典，千俱胝之諸神得阿羅漢位，得預流等三位者不計其數，帝釋聞此吉兆後，返還自身之住所。由佛聞吉兆之人天均喜悅云：「善哉所說！」

時在法堂稱讚如來之德，諸人曰：「諸子！如來合入人天之心，說此他人完全難近之吉兆問題，使人疑惑澄清，有如昇虛空之月。如來完全爲大知者。」如來適近其處問曰：「汝等比丘！於此處爲何語耶？」比丘申述：「如是如是之事。」佛言：「汝等比丘！如是達正覺之我，說示有關吉兆之語，非自今始，我行菩薩之行時，亦爲人天解疑，說吉兆之問題。」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74
主分 昔日，菩薩生於某街市有勢力婆羅門之家，命名爲拉其達童子。達青年時，在得叉尸羅修習學問，娶妻，其父母死而調查財寶時，決意爲大布施，遂捨慾於雪山地方出家。如是依禪定得神通，食森林之草根、果實，在某地爲住居，經時而弟子大增，有五百之追隨者。某日之事，弟子等苦行者近菩薩前曰：「師尊！雨季之間，由雪山降下，爲準備鹽與酸物，思欲往地方行，如此，則予等身體強健，且能各處巡禮。」弟子等乞求許可。菩薩曰：「如是汝等前往甚善，只予一人留住此處。」

弟子等聞師之語，爲告別之言，下雪山行，到著波羅奈市，住居於王園之內，於其處受大歡迎與尊敬。

某日之事，波羅奈王城諸人集合之時，掀起有關吉兆問題之消息，此於序文中已有說明。惟於此時，爲解諸人之疑問，未能發現有關吉兆問題之有力說明者，於是諸人往王園詢問行者等吉兆之問題。行者等答王云：「大王！予等不能解說此問題，予等師尊拉其達仙人具有大智，今住於雪山，彼知對此吉兆問題之解說，使合於天界乃至與人界者共同之心。」王曰：「諸位尊者！雪山處於遠方，尊師到底不能前來，雖云如此，我等亦難前往，將如之何？汝等前往詢問汝等師尊，學得再歸，語與我等。」行者應王之請云：「善哉！」同意其請，歸至師尊之處申訴問語。師問王之安否及人民之狀況時，行者等就眼所見有關吉兆等問題之始末，向師尊談及自己等爲求此問題之解答，特別前來向師說明願望：「師尊！請爲我等解說吉兆之問題。」此時弟子之長老向師問以第一之偈：

一 人望吉祥時

應唱如何語

讀誦何聖典

或誦何天啓？

此人於此世

或者於彼世

以如何行作

得祥福之惠

如是弟子之長者問吉兆之問題時，大士菩薩爲除人天之疑，爲覺者之善導：「如是如是」說明吉兆。

二 如何諸神一切父

乃至爬虫諸有類

互以慈悲相敬愛

此爲有類中吉祥

76

如是大士說第一吉祥畢，其次說第二之吉祥：

三 人爲世間持善心

男女子弟行謙讓

遇罵忍辱不反駁

人人呼此爲吉祥

四 有學家系善

生爲富貴者

同僚不相輕

友誼有吉祥

五 善友與善人

不欺得信用

均富不害友

友間有吉祥

六 同年妻女愛

從順有子孫

教養德行高 妻女中吉祥

七 王有名聲有類主 清淨生活持勢力

民我不二爲我友 此爲王中之吉祥

八 食與飲物施信者 香與香水與花環

胸滿歡喜心寂定 此爲天上之吉祥

九 諸賢尊彼清聖法 成滿善人住寂靜

多聞持戒諸仙敬 此爲阿羅漢吉祥

78 大士唱此等之偈。大士依此之偈，使彼教說達阿羅漢教之最高頂，以上八偈說示吉祥，依此等吉祥使彼等滿足，說最後之偈：

一〇 此等實爲世吉祥 智者稱讚心快適

有智者應從此教 吉兆之內無真理

行者等聞此等之吉兆，停留於七八日間，辭師下山出行。王迎行者等詢問，行者等依師所教語王吉兆之問題後，遂還雪山。由此之後，吉兆之事，爲世所明。有關吉兆有此規範，人人死後得生天道，菩薩亦於遊化完畢與諸仙行者生於天界。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佛言：「汝等比丘！我非只今日，於前生即說吉兆之問題。」於是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諸仙人是佛弟子等，問吉兆問題之弟子是長老舍利弗，師尊即是我。」

四五四 迦達賢者本生譚

〔菩薩||賢者〕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兒童之死所作之談話，事情完全與輝煌耳環本生譚相同。佛向優婆塞發問：「優婆塞！汝愁煩耶？」答曰：「唯然。」佛對此云：「優婆塞！古之賢者聞賢人之語，對兒童之死而無悲。」佛應其求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瑪伽堪薩王於鬱多拉巴達地方之堪薩國阿西丹伽那城治國時，王有二位王子，堪薩與宇婆堪薩，及王女一人，德瓦格芭。王女出生之日，婆羅門預言者來預言曰：「此女之腹所宿之子，將滅堪薩國之堪薩王系。」王爲愛情不忍扼殺王女，王思：「彼兄弟二王將可善爲圖謀。」王年老而薨。因王之死，堪薩繼承王位，宇婆堪薩爲副王。

二人思考：「若予等使吾妹亡故，則必受非難，如是使彼女獨身，不與任何人結婚，使人看守。」於是建造一柱爲中心之塔，使王女居住，而以王女之侍女難陀句芭及其夫安達卡溫夫使者爲看守之人。

時在宇達拉瑪都拉地方，有摩訶薩拉王君臨治國，彼有二位王子薩伽拉與宇婆薩伽拉，其父王死後，薩伽拉承受王位，宇婆薩伽拉爲副王。宇婆薩伽拉與宇婆堪薩於同一師尊處共同修學。宇婆薩伽拉侵入兄王之婦人室內被捕，逃往堪薩國宇婆堪薩之處，宇婆堪薩介紹彼與堪薩王，王對宇婆薩伽拉以優厚之待遇。

宇婆薩伽拉事王之時，見德瓦格芭所居一柱爲中心之塔，彼問：「此爲何人居住？」彼聞其理由，對德瓦格芭寄與同情。某日之事，德瓦格芭見與其兄宇婆堪薩一同仕王之王子，彼女問：「此爲何人？」侍女難陀句芭答：「此摩訶薩伽拉國之王子。」於是彼女私戀王子。而宇婆薩伽拉對使者難陀句芭加以用心，彼云：「汝能否使予與王女會面？」彼女云：「王子！此事甚易。」於是彼女轉告王女，王女本即傾心於王子，彼女聞使者之言云：「其善。」與以同意。難陀句芭向王子預爲轉達其意，夜導王子至王女之住居，王子遂得與王女共同居住。

如是二人時時相會之中，王女懷孕，其後王女有孕之事告知兄王。兄之二王子問難陀句芭，使乞求恕罪，言述事之始末，王兄弟聞此思考：「妹不能亡故，生女亦無亡故之必要，若生王子則必須不許存活。」於是將王女配與王子。

王女月滿生一女子，兄等聞之，大爲喜悅，命名爲安佳納德威。王與彼等名哥瓦達瑪那之富村，於是宇婆薩伽拉與王女共住於哥瓦達瑪那村。王女又再懷孕，而使者亦同日懷孕。二人月滿，同日王女生一男子，使者生一女子，王女恐殺其子，秘密將其子送往使者之所，而將使者之女取爲己女，於是二人生子女之事向王兄弟告知。王兄弟問：「爲男抑或爲女？」聞知又生一女，王云：「如此繼續養育。」如此以同一方法，王女先後生十人之男子，而使者生十人之女子。十人之男子皆育於使者之處，十人之女子則在王女之所，此事無任何一人得知。

王女德瓦格芭之長子名世天，第二子力天，第三子月天，第四子日天，第五子火天，第六子水天，第七子阿周那，第八子拔周那，第九子伽達賢者，第十子安庫拉。彼等作達卡溫夫之子，爲十人被使役之兄弟。

時間經過，兄弟成長，強而有力，具有殘忍粗暴之性質，步入掠奪之行徑。終

於劫掠向王奉獻之貢物，諸人集聚云：「使者安達卡溫夫之子十人兄弟行將掠奪王國。」對宮廷之優柔加以非難。王呼安達卡溫夫結問曰：「何故汝子等爲掠奪事？」王多次遣人，威脅使者，對之責難。使者大爲恐怖戰慄，求王寬恕，向王告白曰：「大王！彼等非我子，實爲宇婆薩伽拉之子。」王集合宮臣協議：「以如何方法捕縛此十人兄弟？」宮臣等云：「大王！彼等爲拳鬥士，可於城中召開拳鬥大會，呼喚彼等至拳鬥場再捕殺之。」並於城中鳴擊大鼓傳布命令云：「自今七日，舉行拳鬥競技。」於王宮門前準備拳鬥場，周圍作柵欄，裝飾場內，以勝利之幢豎著於欄杆之上。全城之內湧起熱潮，車輪相接，爲得座席擁集而來。

彼等命洽努拉與穆提伽往拳鬥場，咆哮跳躍，闊步彈指，耀武揚威；而十人之兄弟亦前往欲爲公衆之掠奪，身著美麗上衣，於香市掠奪香料，於花市掠奪花鬘，四肢塗香油，身著花鬘，耳飾耳環，跳躍咆哮，彈指闊步，神彩飛揚出現於拳鬥場上。

爾時洽努拉不斷彈指拉近，力天見此曰：「予不用手觸。」由象小屋中取繫象之大繩，大叫一聲跳起投繩，圍繞洽努拉之腹，繩之兩端，卷合爲一，旋轉於頭上，

擊打倒於地上，然後將之扔擲於柵欄之外。

洽努拉當場摔斃。王呼穆提伽，彼起立跳上，咆哮彈指，力天擊彼骨碎，彼叫曰：「予非拳鬥士。」力天曰：「予不知汝爲拳鬥士與否？」捉其雙手，撲打倒於地上氣絕，然後扔出柵欄之外。穆提伽臨死時立誓云：「予將爲藥叉，吞食此男。」彼於伽拉瑪提亞森林中再生爲藥叉。王起立云：「召捕十人兄弟。」

恰於是時，世天以鐵輪爲武器，投落於王之兄弟二人頸上。民衆戰怖，平伏於十人兄弟之足下云：「請饒恕我等。」十王子殺其二人叔父，據阿西丹伽那城，治其國家，迎父母於其地。十王子更考慮：「以全印度之王國爲我等之物。」進而往伽拉塞那王所居之阿約迦城，將城包圍，平雜木林，破周圍之城壁，捕虜其王，王國入於其手。

83 其次向都瓦拉瓦提地方前進，其市面臨海，一方高山聳立，內住有妖怪，有藥叉護持其市，見敵至輒現驢馬之姿，揚起鳴聲。此時依藥叉之威力，舉全城於海中置於一孤島之上，敵去再行復置於原地。如是之驢馬知十王子來，揚起鳴聲，使城上昇，立於孤島，城之姿態忽然消失，王子離去其所，城再來立於原地。十王子來，

而驢馬又如前狀。

十王子對都瓦提城之王國不能入手，於是往黑底帕雅那道士之前，表示敬意：「尊師！我等不能得都瓦拉瓦提王國，請告我等以何方法？」道士告曰：「於如是如是之溝所，有一驢馬居住，彼見敵而長鳴，爾時城即上昇。汝等捕捉其足，彼可告汝等之方法。」王子等作禮而去，往驢馬之足下，向驢馬請求：「吾友，除汝之外，別無可助予等者，予等攻城之時，請勿長鳴。」驢馬告曰：「使予不鳴，勢不可得，然汝等中四人先行，取大鐵鋤，於四方之城門向地中入大鐵棒，於城上昇時，手持鐵鋤附著之鐵鎖與鐵棒相結合，於是城即不能舉起。」十王子云：「甚善。」彼等於驢馬未鳴之間，取鋤來向四門打入鐵棒。時驢馬長鳴，城開始上昇，但四門立四持鋤者，以附著鐵鋤之鐵鎖結住鐵棒，城遂不能舉起，十王子於是入城殺王，使王國成爲彼物。

84 如是彼等十人之兄弟，以鐵輪殺及全印度六萬三千之王，如是十王子住於都瓦拉瓦提，配分王國爲十分，爾時忘卻其姊安佳納德威。於是十兄弟云：「如是可分爲十一分。」然最少之安庫拉云：「予之一分，請與予姊，予爲商賈，以維生活，但諸

兄長等使各自之人民對予獻與年稅。」兄等贊成，將其配分贈與其姊，於是其姊與九人之王子住於都瓦拉瓦提，安庫拉則爲一商人。爾時人壽爲二萬歲。

時長兄世天王失去其一愛子，王甚愁惱，捨棄一切工作，終日著於寢床之一部而哭泣不止，伽達賢者自思：「除我之外，無能去兄之憂者，我須以方法除兄之憂。」於是彼扮成狂人巡迴於城內，自向空中胡言：「與我以兔，與我以兔。」城中起大騷動，傳云：「伽達賢者發狂。」此時大臣羅希內雅向世天王近前告白事由，唱第一之偈：

一 堪哈族之君！君起何橫臥 貪眠有何益

君弟望虛空

身內躍狂氣

開薩瓦！伽達賢者王

口中說虛語

聞大臣如是之語，佛知王心動，現等覺者唱第二之偈：

二 開薩瓦！汝聞大臣語 爲恐怖所襲

因有親弟憂

打破汝沉寂

王起立，速由王宮而下，往伽達賢者之處，雙手緊握其弟，語述第三之偈：

三 如何汝狂氣 彷徨於都城

口中呼兔走 誰取去汝兔

伽達聞王之語，仍不關心，仍反覆同一之言不變。王又唱次之二偈：

四 黃金與寶珠 白銀他金屬

寶石珊瑚貝 望兔爲汝作

五 且於他森林 爲作兔餌場

爲汝齋彼等 汝望如何兔？

賢者聞王之言述第六之偈：

六 地上所住兔 一切非我求

我願住月兔 開薩瓦！汝可交付我

王聞此語：「無疑地予弟確已發狂。」於是悲傷述第七偈：

七 親弟！汝必捨生命 生命實可貴

月中求取兔 勿望不可望

伽達賢者聞王之語，身不動而立，向王云：「兄長！汝知失生命求兔亦不可得，

何故死子而如是悲痛耶？」於是唱第八之偈：

八 堪哈王！陛下若知此 堪爲他者訓

奈何昔逝子 今更添愁煩？

伽達語畢立於道之中央云：「兄長！予只望可知（可見）者，然汝悲痛不可知（不可見）者。」賢者爲王說法唱次之二偈：

九 依神或依人 不得留永久

我子生不死 何能以求得？

一〇 咒文樹根皮 藥草與財寶

堪哈！死子汝悲痛 無力使子甦

王聞此語云：「可愛者！善哉！汝之意圖，爲除予憂而試爲此。」王稱讚伽達賢者說次之四偈：

一一 依此大臣與賢者 雖已對予有忠言

無如今日得正覺 伽達爲我人間師

一二 如火注入油（與第四四九第八偈同）

一三 我心食入箭（同第四四九第九偈）

一四 我箭已拔除（同第四四九第十偈）

最後現等覺者說偈：

一五 有同情者 有斯智慧

由憂免除 伽達慰兄

其次，世天王以伽達童子之力免去憂愁，支配王國甚久。時十王子之童子等思考：「黑底帕雅那道士具有天眼，予等對彼一試。」使一青年童子美裝，扮為懷孕之人，於腹部附以如和尚枕狀之物，往彼之處問曰：「此婦人何時生子？」行者見此，知此兄弟十人滅亡之時到來，又知今日為自己之死期，彼答王子曰：「汝諸童子！汝等與此男子有何關連？」王子等云：「回答予等問題。」彼等向道人進迫，行者答云：「此男自今至第七日將產竭地羅樹（堅木）木片，因此而世天之一族滅亡。總之，汝等取竭地羅樹之木片燒灰，投諸流水。」彼等云：「此男一派胡言，男人如何生子？」於是作絲繩絞殺行者。

王呼王子等問曰：「何故殺行者耶？」王聞語之始末，心懷死懼，命人看守此男，

至第七日由腹部生出竭地羅樹木片，燒之成灰，投捨於河中。其後生長爲愛拉伽樹。其後某日之事，王子等欲往遊水，往城門入口處所設之臨時假屋，大爲裝飾，於中飲食遊樂之間，手足互相抵觸，遂分成兩圍，互相亂鬥。

時有一人未帶棍棒，彼往愛拉伽樹摘取愛拉伽樹葉，在其摘取完了之時，竟成爲愛拉伽樹之棍棒，此男依此而席捲一切。其他諸童子亦皆往取成爲棍棒，彼等互毆，終至全部滅亡。其中只餘世天、力天、姊安佳納德威及司祭官四人生還乘馬車逃逸，彼等四人逃至伽拉瑪提亞森林中，此森林爲前拳鬥士穆提伽依願生爲藥叉之所，彼見力天接近，於是化現一城，自爲拳鬥士之姿，跳躍而大聲叫曰：「誰與我戰鬥？」力天見此云：「兄長！予與此男戰鬥。」世天阻止不聽，彼由車飛降，行近彼前彈指，藥叉伸手捕彼，將彼如食球根之野菜而吞入腹中。

世天知其弟被殺，與其姊及司祭官連夜攢行，日出之時行近村落，彼向二人云：「請料理食事前來。」其姊與司祭官入村，彼則隱於灌木之間。時有一獵師名伽拉者，見彼往灌木之間而去，思爲野豚，以槍向世天足下投刺，「何人向予投刺？」彼聞人聲，知被刺者爲人，驚而逃去。王驚魂甫定起立云：「汝勿恐懼，可近前來。」彼向

前來之男問曰：「汝名爲何？」予名伽拉（老年）。王曰：「人爲老年所刺必死，古人有如是之說，予今必死無疑。」王呼伽拉：「汝其勿恐，前來爲予縛傷。」伽拉爲世天縛紮傷口後離去。

王非常痛苦，對二人持來之食物亦不能食，王向二人云：「予今將死，君等纖弱，不可能爲其他工作而生活，可學此咒文。」於是口教咒文，向彼等告別，當場命終。如是除佳納德威之外，王之一族全部滅亡。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佛言：「優婆塞！聞此古賢之語，人可免自己失子之愁而勿悲。」於是說明聖諦之理——說聖諦竟，優婆塞證預流果——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羅希內雅是阿難，世天是舍利弗，其他者是佛之僧團諸人，伽達賢者即是我。」

第十一篇

四五五 養母象本生譚

〔菩薩Ⅱ象〕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一養母之長老所作之談話。現在此一本生譚之事件與睽摩賢者本生譚（第五四〇）之事件相類似。

佛向比丘等言：「汝等比丘！諸子不可怒此人。昔之賢人等，雖生於畜生之胎，離母七日不食憔悴，雖得受國王適當之待當，彼云：『無母予則不食。』彼與母相會，始為食事。」於是佛為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都治國時，菩薩於雪山地方生為象胎，全身美麗純白，有八萬之象相從。然而彼之母盲目，彼以種種美味之果物與諸象，命彼等送與母食，然諸象不與彼女，而逕自食，彼調查得知其事，彼思：「予棄象羣，自養吾母。」

夜間不使他得知，伴母往羌都拉那山麓，立於某池之側之山窟安置其母，以便扶養。

時有住波羅奈都之某林務官迷失方向不能確定，而大聲哭泣，菩薩聞彼之聲自思：「彼人迷路，然有予立於此處，決不使其人至於破滅。」彼行近其前，林務官恐怖欲逃，彼見之而問曰：「友！汝絲毫不必恐怖，亦勿逃走，汝何故哭泣而行？」予失道路，今日已第七日。」象云：「吾友勿怖，予將伴汝往人行之路。」彼象使彼坐於自己背上，由森林載出歸去。

彼男乃一惡人，彼思：「回至都中，予將向王報告。」彼用目測度樹與山巒，由森林出往波羅奈都。恰於此時，王所乘用之象死去，於是王命擊打大鼓巡迴布令云：「若誰發現適於王所乘用之象者，其人向王提出申告。」彼男往王之前云：「大王！予見一適於陛下乘用，全身純白具備戒德之象王，予可爲引路嚮導，請王派遣象師等與予一同前往捕捉。」王曰：「甚善。」與以同意，於是派遣象師與林務官多人共同相從前往。

象師與彼男共同前往，見菩薩入池攝取食物，菩薩亦見象師，菩薩自思：「此危險非由他人所起，乃由彼一男人所爲，然予有大力，縱有千頭之象，亦能擊殺，若

予發怒，則能供王國兵士所乘之各種獸類潰滅。然若予發怒，則有損予德，是故今日雖以劍斬殺，予決不動怒。」於是決心垂頭不動而立。

象師進入蓮華池內而立，見彼具足相好，象師云：「汝來，予子！」以類銀之繩捉象之鼻，其後至第七日到達波羅奈都。

菩薩之母因其子不歸自思：「彼因王之偉大之役人等伴去，然今彼不在，此森林之樹林將繼續成長①。」象母悲嘆唱次二偈：

一 因我子象之不在 諸樹成長安金花

薩拉奇與庫達加 庫魯溫達與比薩

卡拉繼拉與薩瑪 卡尼卡拉七樹花

二 人人身具黃金裝 伴象王去與團食

王或王子乘無懼 象王可破敵武具

象師於途中向王發送書信，王將都城嚴加裝飾，象師向菩薩遍撒美香，伴往準備裝飾之象舍，以種種色幕圍繞，向王告其原由。王攜種種極美味之食物，往與菩薩。彼云：「無子母，予不攝食。」彼不食團食，而王請彼食事，唱第三之偈：

三 汝象請攝食 汝象勿自瘦

汝象應爲者 王之用務多

菩薩聞此唱第四之偈：

四 予實憐彼母 盲目無養導

悲嘆於山麓 以足擊樹株

時王問彼曰：

五 大象！彼女汝之誰 盲目無養導

悲嘆於山麓 以足擊樹株

菩薩唱第五之偈：

六 大王！彼即爲我母 盲目無養導

悲嘆於山麓 以足擊樹株

依第六之偈，王聞知其事，放象使歸唱第七之偈：

七 使彼養盲母 我今放象歸

此象與母會 一切親類會

以下第八第九爲現等覺者之偈：

八 由縛得解脫 象由繩被放

須與復元氣 回到彼山窟

九 彼往清涼池 由此象使用

用鼻汲吸水 澆灌母之身

菩薩之母自思：「天降雨耶？」母對雨洩露不平，唱第十之偈：

一〇 非時天降雨 凡愚天神誰

我之生子去 誰爲我從侍

於是菩薩爲恢復彼〔母〕之元氣，唱第十一偈：

一一 我母汝速起 緣何仍倒臥

汝之自生子 今又得歸來

譽高迦尸王 毘提訶放我

彼母對王感謝唱最終之偈：

一二 今放我子歸 孝養常不怠

富國迦尸王 得保壽永久

王欣菩薩之德，由距池不遠之處，設定村落，與菩薩與母永久之看顧。

95

其後菩薩之母亡故，彼爲之營行葬式，而後向伽藍達伽隱居地方行去，於其場所有五仙人由雪山下來住居，於是菩薩與彼等以看顧。

王爲菩薩作石之肖像，施以非常之尊敬，全閻浮提之住民每年集會施行象祭。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四諦之理——說明四諦竟，養母比丘得預流果——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王是阿難，女象是王妃摩訶摩耶，養母之象即是我。」

註① 象居之處，食樹芽而荒，樹不能成長，今因彼不在，而不食，樹木得以繁榮生長之意。

四五六 月光王本生譚

〔菩薩—王〕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長老阿難得優惠所作之談話。世尊由最

初成道二十五年間，並無一定之侍者，某時爲長老那伽波羅^①，某時爲那耆多、優波摩那、須那呵多、周那、娑竭陀，某時爲彌企哥隨侍世尊。

某日，世尊向比丘等言曰：「汝等比丘！我今年齡已老，我對某比丘等言：『我等由此路而行。』但彼等由他路而往，又某比丘等將我之鉢與衣投諸地上；故諸子要我指定一人比丘爲不變之侍者。」於是由舍利弗爲首，諸長老均合掌低頭而立云：「世尊！予願隨侍，予願隨侍！」佛言：「諸子之願望，予甚諒察，然有此意願已足。」佛與拒絕。因此比丘等向長老阿難云：「君無求於侍者之地位耶？」長老云：「若世尊不以自己之所得衣與我，不以鉢之食物與我，不許與佛同住芳香之住居，不攜予往受招待；又若世尊能往予所受招待之處，若有由外國及遠方來會世尊之予之同伴，得即刻引見世尊，若予有疑惑時，得即時許近世尊問明，又若世尊於予不在中所說之法，於予歸來時能爲予說，如此予方隨侍世尊。」長老提出此四拒斥及四願望之八條優惠，世尊當即許可彼之願望，於是彼由爾時以來二十五年間成爲一貫之常隨侍者。

彼於五點^②達此最高之地位，彼具備七種幸福：即遭逢聖教之幸福，理解聖教

之幸福，知宿因之幸福，爲自利詢問之幸福，位聖處之幸福，如理作意之幸福，與佛決定事務之幸福。彼於佛前得八優惠之許可，於佛之教爲有名，光輝如懸於中天之月。

於是某日諸人於法堂開始談論：「諸君！如來與長老阿難以優惠使之滿足。」佛適出堂問曰：「汝等比丘！諸君今於此處爲何語而坐？」彼等答：「如是如是。」佛言：「汝等比丘！此非只今生，前生我亦與阿難以優惠使之滿足，前生我亦與彼種種希望之物。」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之都治國時，彼之王子月光童子，於得又尸羅接受學業。某夜，彼因向教師有所詢問，於黑暗之中，由教師之家歸往自己之住居，爾時有某婆羅門巡迴行乞，童子因歸自己住居而未見彼，以腕衝突，壞彼入食物之鉢，婆羅門倒地哭泣。童子哀憫，返來執手扶起，婆羅門曰：「貴君壞我行乞之道具，請償予食物之代金。」童子告曰：「婆羅門！今予不能與汝食物代金，然予爲迦尸國王之王子月光童子，故於予即王位時，請汝向予要求財產。」童子於學業終了拜辭教師，歸返波羅奈之都，向父王展示學問，父王曰：「予望我生能見子爲王。」於是使童子

繼承王位。

97

彼名月光王以正義治國，彼婆羅門聞此消息：「予今將往取食物代金。」彼往波羅奈之都而行。彼見王向莊嚴之都城右旋爲禮時，立於某高處場所，伸手高呼萬歲，然王未見而通過。婆羅門知王未能得見，開始議論唱第一之偈：

一 民之主請聞我言

月光王！我有目的來此處

二足之長！行路婆羅門站立 不應行過若無視

王聞彼言，以金鋼之棒制止象行，唱第二之偈：

二 聞梵志語我且止

因何目的來此處

梵志！汝欲向我求何物 汝來此處語爲何？

爾後婆羅門與王之間更依問答之言辭，說其他諸偈：

三 大王與我五勝村

百人婢女七百牛

又與黃金一千兩

與我同族妻二人

四 梵志！汝有難行與苦行

梵志！汝有種種諸咒文

或有忠實夜叉鬼

汝或知我利益事？

98

五 我無苦行無咒文

亦無夜叉諸鬼神

我亦不知汝利益

然只曾有相會事

六 我覺會見爲最初

由今以前不知汝

我今問汝語此義

何時何處曾會見？

七 王陛下！健陀羅王之美都

汝住得叉尸羅時

暗闇之夜於彼處

我等肩與肩衝突

八 民之主！我等二人立彼處

彼處親自相交談

我等會見止於此

由彼前後決再無

九 梵志！人人無論於何時

賢者會見與善人

一時會見交友久

曾爲恩義不泯滅

一〇 然則愚人不認交

曾爲恩義已泯滅

愚者多歸無恩義

愚人乃爲忘恩者

一一 反之賢者不忘友

曾爲恩義不泯滅

僅少恩義不歸無

賢人乃爲知恩者

一二 我今與汝五勝村 百人婢女七百牛

更與黃金一千兩 與汝同族妻二人

一三 國王陛下！善人會見乃如斯 星王之月滿光輝

迦尸之王！依汝今日得會見 我今富有得如彼

菩薩並與彼以非常之名譽。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佛言：「汝等比丘！不只爲今生，前生我亦依優惠使阿難滿足。」於是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婆羅門是阿難，王即是我。」

註① 巴利語 *Nagasamāla* 漢譯那伽波羅又譯象護，原語爲 *Nagapala*。

② 五點 (*Pancasu ihanesu*) 按英譯之註，五點爲五之 *abhabbatihana* (不可能處)，意

義爲何不明。

四五七 法天子本生譚

〔菩薩〱天子〕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提婆達多沒入地中事所作之談話。諸人於法堂中開始談論：「提婆達多對如來持敵意而沒入地中。」爾時，佛適出堂問曰：「汝等比丘！諸子今爲何語，坐於此處？」答曰：「如是如是。」佛言：「汝等比丘！彼於今世加害我勝者之法輪，沒入地中，彼於前生，亦加害法輪沒入地中，死後生無間地獄。」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之都治國時，菩薩生爲欲界之法天子，而提婆達多則爲非法天子。彼等之中，法天子莊嚴天界，駕乘莊飾優美之天車，由天女圍繞，於滿月之布薩日（齋戒日），月之黃昏時，於村市都中，諸人爲食事後，坐於各自之門前爲樂談說時，天子立於空中說法曰：「遠離殺生等之十不善業道，成就母之孝養法，父之孝養法及三種（身口意）之善行法，如是爲之，死後生天，享大名譽。」勸起人行十善業道，使閻浮提右旋；然非法天子則勸起人行依殺生物等方法爲十

不善業道，使閻浮提左旋。

時彼等乘車於空中相會，彼等之徒衆相互問曰：「君等爲誰之徒？」君等爲誰之徒？」相互答曰：「予等法天子之徒。」予等非法天子之徒。」於是由道分離爲二分。法天子告非法天子曰：「我友！君爲非法，我爲法，故道適於我。君應下車，讓道與我。」於是唱第一之偈：

一 我與名譽福善者

常讚沙門婆羅門

天人恭敬法天子

道適於我與我道

於是以下更爲偈問答：

二 我乘堅居非法駕

無怖畏者我有力

法天子！此爲未曾與之道 今日如何可與汝？

三 往昔正法實現前

最長最勝最恒久

非法生起後世間 離最長者幼者道

四 如何懇願求適當

如何相應亦不讓

今日兩者須戰爭 道於戰爭屬勝者

五 予之德望漫諸方 大力無量無比者

具一切德法天子 汝非法者何可勝？

六 依鐵可以損黃金 黃金對鐵無損傷

今日非法若害法 鐵亦美麗如黃金

七 若汝非法得戰勝 縱汝非善無智慧

我無愛憎讓汝道 汝出惡言我忍辱

此等六偈乃由彼等之問答對話所生。

103 由菩薩說此偈之剎那，非法天子不能立於車上，頭下顛倒落於地上，地即開裂，

爾時，彼生於無間地獄之中。

世尊知此事，以現等覺者之智，述殘餘之偈：

八 非法天子聞此語 頭下足上落地獄

我今欲戰無須戰 行程皆無何能害

九 忍辱之力勝戰力 非法自害滅入地

真理精進法天子 滿足去道乘軍車

一〇 父母沙門婆羅門 在己家中不尊敬

此世已盡棄身體 肉體壞時至地獄

恰如非法之天子 頭下脚上墮惡趣

一一 父母沙門婆羅門 在己家中為尊敬

此世已盡棄身體 肉體壞時至善趣

恰如善法之天子 彼乘軍車昇天去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佛言：「汝等比丘！提婆達多非只今生，前生即已對予為持敵意而沒入地中。」於是佛為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非法天子是提婆達多，徒眾即是彼之徒眾；法天子即是我，徒眾即是佛之徒眾。」

四五八 優陀耶王子本生譚

〔菩薩—帝釋〕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乖離之比丘所作之談話。此事件將在姑尸王本生譚（第五三一）中載出。佛向彼比丘問曰：「比丘！汝真違背教團耶？」彼

答曰：「世尊！是爲真實。」佛言：「比丘！汝何故因煩惱而乖違此出離之教耶？昔之賢人於廣泛十二由旬之繁榮都城蘇倫達那治國，與美如天女之婦人，雖同居一室達七百年，決不放縱五官，以貪欲心觀看彼女。」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迦尸王於迦尸國蘇倫達那之都城治國時，王無王子與王女，彼向自己之后等云：「欲得王子。」爾時菩薩由梵天世界歿，彼宿於第一后之胎，爾時彼使多數之人心增大歡喜而出生，命名爲優陀耶跋陀。此童子於將學步時，又有其他之有情由梵天界歿，彼生於王之他后之胎而爲王女，彼女亦命名爲優陀耶跋陀。

童子成年後，極一切學術之蘊奧，而彼生來爲一禁慾者，夢寐中亦不知淫慾之法，彼之心不染著於諸煩惱。王使王子即位，並告彼：「使生起種種娛樂。」菩薩云：「予不望王位，予之心亦不染著於諸煩惱。」彼與拒絕，王屢勸慰，彼用赤閻浮檀金作一女人之像，告父母云：「如得此像之女人，則予接受王位。」彼等持此黃金之像，巡迴至一切閻浮提亦不得此容色之婦人。於將王女優陀耶跋陀裝飾使立於像側時，彼女較黃金之像尤爲優美，於是二人雖皆不欲，諸人將此異母妹之優陀耶跋陀童女爲第一之后，使菩薩即就王位，然彼等二人均爲禁欲之生活。

其後及父母去世，菩薩執掌政治，兩人雖同住於一室，但決無依貪欲放縱五官相見之事，雖然如此，彼等互相約束云：「予等之中最初死者，生於次所而來，必須告以：『我已生於如是之場所。』」

時菩薩即位後七百年而去世，然並無他王，由優陀耶跋陀后發佈政令，大臣等推行政治。菩薩於三十三天為帝釋天，為受非常之名譽，七日間未能回想過去之事，而彼依人間世界計數，發覺已逾七百年^①，彼思：「予以財寶一試王女，為獅子吼而說法，完成約束歸來。」

彼一時代人間壽命為一萬歲^②。王女是日夜間，緊閉門戶，使衛兵站立，彼女於七層裝飾美麗之宮殿御室中，唯只一人思自己之貞潔而坐。時帝釋持一滿盛黃金貨幣^③之金鉢，出現於寢室，立於一方，與彼女交談唱第一之偈：

一 麗裝持美肢 身體美無缺

獨坐昇高殿 緊那羅美眼

我今請求汝 共渡一夜歡

於是王女唱次之二偈：

二 巡迴掘內壕 堅固望樓門

刀劍人守護 此城人難入

三 雖有青年人 不能來此處

然汝因何故 前來欲會吾？

時帝釋唱第四之偈：

四 美者！我爲一夜叉 前來汝之前

汝使我歡喜 與汝盛金鉢

王女聞此唱第五之偈：

五 優陀耶歿後 天、人、夜叉，一切不望他

大威神力者！夜叉汝速去 莫更入此地

彼聞彼女之獅子吼，不能立足，爲離去之狀而隱身消失。次日彼於同一時刻攜

銀鉢盛金幣，與彼女交談，唱第六之偈：

六 享受愛慾最上樂 有情爲此行過惡

美麗微笑者！如此快樂汝莫捨 我今與汝銀之鉢

王女自思：「彼得與我談話，將屢次前來，故今予不與彼談話。」於是彼女不作任可言語，帝釋知彼女不語之事，即由彼處消失。而次日彼攜銅幣④盛以鐵鉢而來曰：「夫人！請使予依愛慾之樂得到滿足，如此，予以盛銅幣之鐵鉢向汝奉上。」王女見彼唱第七之偈：

七 男子用財貨 向女求好意

欲求女承諾 增加高財額

然汝違天法 次第爲遞減

菩薩摩訶薩聞此語云：「王女陛下！予爲一細算之商人，予不達目的決不失去財產。若貴女愈益年青，增加容色，予則向汝增加持來之贈物，然汝日日減少青年之容色，因此予亦減少財寶。」於是唱次之三偈：

八 於此人間世 有美身體者

年青與容色 人人日減退

從汝容色故 財寶亦減少

今日比前日 汝漸衰老故

九 有名譽之女

依此我觀察

時隨日夜過

容色漸減損

一〇 善慧之王女

汝當少年時

應速修梵行

汝益有容色

109

於是王女唱一偈：

一一 諸天不如人間老

彼等四肢無皺襞

威神夜叉我問汝

諸天不老因何故？

時帝釋語彼女唱一偈：

一二 諸天不如人間老

彼等四肢無皺襞

天之容色日益增

廣大享受天之樂

110

彼女聞天界之美，問往彼處之道，更唱一偈：

一三 於此世界中

多有老恐怖

而有諸多人

說往天行道

威神力夜叉

我今重問汝

往彼世界行 何道至無怖？

時帝釋語彼女，更唱一偈：

一四 正置語與意 由身不爲惡

住家多施食 有信心柔軟

同情且親切 叮嚀有愛語

如在斯道者 他界無恐怖

111

王女聞彼之言，讚賞而更唱一偈：

一五 夜叉！恰如父與母 汝對我教誨

勝容色者！我今重問汝 偉大之人！汝究竟爲誰？

於是菩薩更唱一偈：

一六 美夫人！我爲優陀耶 約束來此處

告汝我所往 與汝完約束

王女聞言喘息流淚：「夫君！汝優陀耶跋陀王耶？予無汝不能生活，汝使予能得住於君側之方法，教誨於予。」於是更唱一偈：

一七 若汝實爲優陀耶

爲約束故來此處

我等再會求方法

王子！我欲汝常教誨我

時菩薩教誨彼女唱次之四偈：

一八 青年速過如剎那

有情死無堅固者

身體危脆老行去

優陀耶女！力行正法莫放逸

一九 一切土地滿財寶

唯只一王之領土

未離欲者死時棄^⑤

優陀耶女！力行正法莫放逸

二〇 父母兄弟及姊妹

依據財產買得妻

彼等相互亦棄捨

優陀耶女！力行正法莫放逸

二一 此身爲他之食物

善趣惡趣皆輪迴

須知皆是暫時住

優陀耶女！力行正法莫放逸

如是菩薩摩訶薩與彼女教訓，彼女亦信樂彼之法語而爲讚賞，唱最終之偈：

113

二二 夜叉善說法

死者生命短

有限無長樂

苦惱又相伴

菩薩與彼教訓回歸自己之住所。彼女於翌日將政治交付於大臣等，於自己之都中心情愉快之御苑，出家爲仙人之道，修行正法，壽命終時，生於三十三天爲菩薩之侍女（妻）。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四諦之理——說明終了，乖離之比丘得預流果——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王女是羅睺羅之母，帝釋即是我。」

註① 三十三天一日一夜，當人間世界之百年。可與雜阿毘曇心論卷二、俱舍論卷十二、S.Hardy: *Manual of Buddhism* P.25 參照。

- ② 人間之壽命依時代爲由八萬歲至十萬歲。
- ③ 貨幣 *Masaka* 指一般以銅、木等製造之小貨幣而言。漢譯爲一錢。
- ④ *Kahapana* 爲四角之銅幣，重 1 Penny 之六分之五，約當三四錢重。
- ⑤ 原典爲 *Tan capi jahati avitarāgo*、原典之註爲 *Tanhavasiko puggalo ettakena pi*

yasena atitto maranakale avitarago va tam vijahati……，英譯德譯皆誤，應譯爲「未離欲者，雖有如何之財產國土、父母妻子、眷屬、從僕等，死時不能將之持去，一切捨棄，一人墮於惡趣」。

四五九 水本生譚

〔菩薩Ⅱ王〕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對制伏煩惱之事所作之談話。某時，舍衛城之住民，有在家五百人之同伴，聽聞佛之說法，出家受戒，住於張黃金之牀某家，夜半之時，思起愛慾——一切詳情如前所述①——尊者阿難，以世尊之命令，於集合比丘衆時，爲佛設座著席。佛不問：「諸子起愛慾之思耶？」而對全部一切諸人言曰：「汝等比丘！煩惱非爲小事，時時所起之諸煩惱，爲比丘所應制伏。昔日之賢人等，於佛未出世時，制伏煩惱得辟支佛之智。」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都治國時，迦尸國某村有二友人攜水瓶往田中，置於田之一隅，二人整理田地，若喉渴時，前往飲水。彼等之中一人爲飲水而往田端，彼吝惜自己之水，由他人瓶中取飲；黃昏時彼由田出，於洗身時反省：「今日依身門②有無爲惡之事？」彼思出盜飲他人之水，心懷恐懼戰慄，彼思：「此貪慾如增大，則予將投入惡趣。予須制伏此一煩惱。」於是將盜水而飲之事置於念頭，愈益爲觀念之修行，終至得辟支佛之智，而對獲得之智經過不斷思考而去。

時其他之一人，洗身起立，向彼云：「吾友！予等歸家。」彼答：「君且歸去，予於家已無用，予已成爲辟支佛矣。」辟支佛如君之狀耶？然則辟支佛爲如何之人物？「辟支佛有二指長之髮，著袈裟衣，住於北面雪山之香醉山③洞窟之中。」於是彼摩頭，於剎那之間消失在家之相，著純紅之重衣，纏似電光之腰帶，偏袒赤色之上衣，以雲色之糞掃衣置於兩肩，蜂色（黑）粘土製之鉢吊於左肩之下，彼立於空中說法，然後昇至高空，降於香醉山之洞窟。

又迦尸國之村有某地主於店中坐定，見某人攜妻前來，彼放縱五官眺望彼容色優美之婦人，彼自思：「若予貪慾熾盛，予將墮入惡趣。」於是彼恐懼戰慄，愈並積

115 累修行觀念，生辟支佛之智，立於空中說法，而後往香醉山洞窟而去。

又迦尸國村落之住民，父子二人一同行路，盜賊於森林入口處埋伏等待，捕獲彼等父子，捉其子云：「持財寶來，領取汝子。」將父親放回。又捕獲兄弟二人，捉其弟而放其兄。又捕獲師父與弟子，捉其師而放弟子，因弟子愛惜學問，往持財寶前來，領取其師。

時有父子已知盜賊埋伏等待，父云：「汝行予待其捕。」子云：「父莫作是言，父行，予待其捕。」父云：「汝莫作是言。」父子相互爭辯之中，為盜賊所捕，盜賊問曰：「汝等相互有何關係？」予等無任何關係。」彼等故意以為妄言。彼等由森林出，黃昏洗身體之時，其子默檢自己之戒德，見自為妄言：「予此惡行增大，將墮惡趣。予須制服此煩惱。」於是彼愈益積觀念之修行，生辟支佛之智，而後立於空中為父說法，向香醉山之洞窟而去。

又迦尸國之村落某地主禁止殺生，然於獻犧牲祭禮之時，多人集合向彼曰：「地主！今為犧牲祭之時，予等思欲殺鹿及豚向夜叉神為犧牲之供獻。」地主曰：「汝等可從前此之習慣。」於是諸人多為殺生。彼見諸多之魚肉：「此諸人如此濫殺生物，

因予之一言，使彼等殺生。」彼深致後悔，於是凭窗而立，愈益積觀念之修行，得辟支佛之智，立於空中說法，然後往香醉山洞窟而去。

又迦尸國之村落有某地主禁止賣酒，多人云：「以前在此時期，有酒祭之祭日，予等應如何爲之？」彼云：「汝等依先祖之例爲之。」於是諸人爲祭，飲酒喧嘩，或挫手足，或割頸截耳，彼等被捕縛，多受刑罰。地主見彼等心中自思：「若予不與承諾，彼等將不嚐受此等苦痛。」彼因此事，深致後悔，於是愈益修行觀念，生辟支佛之智，立於空中說法：「汝等不可怠惰。」然後往香醉山洞窟。

其後五人之辟支佛爲行乞而至波羅奈之都，下降立於自家之門下，善整服裝，善纏身軀，以莊嚴之步法托鉢達到王宮之門前。王見彼等起淨信之心，招入王之宮殿，洗彼等之足，塗以香油，招待以軟硬美味之食物。於是王坐於一方問曰：「諸位大德！尙在青年而出家，乃殊勝之事，於此青年時代諸位出家，視諸愛慾，以爲禍患。然諸位修行觀念之對象，出家之動機爲何？」彼等向王語云：

一 我飲友不與之水

故後嫌惡此惡事

今決再不爲此惡

知此之故我出家

二 見他人妻起欲心 故後嫌惡此惡事

我今再不爲此惡 知此之故我出家

三 大王！森林諸盜賊 捕獲我之父

我爲彼等問 知而答虛語

故後我爲此 嫌惡此惡事

決不再爲惡 是故我出家

四 營犧牲之祭 人人爲殺生

彼等要求我 我與彼承諾

故後我爲此 嫌惡此惡事

決不再爲惡 是故我出家

五 穀酒菓酒〔調和酒〕^④ 最初飲者諸人人^⑤

彼等無益今多飲 我與飲酒之承諾

故後嫌惡此惡事 不再爲惡故出家

彼等順序說述五偈。

王聞每人之回答，述讚賞之辭曰：「諸位大德！出家於諸君最爲適當。」王聽聞彼等之法，起淨信之心，與衣服醫藥，送出辟支佛等。彼等亦向王作禮，離其處而去。

爾時以來，王於物質之欲望，離欲而不關心，雖然攝取上味之食物，然對婦人不語不見，以離欲心起立行止。入王室靜坐，觀白壁爲準備定，不久即起禪定，彼達禪定，呵斥愛欲而唱次之偈：

六 愛欲實可忌

惡香甚多棘

耽溺於欲者

不得此安樂

118

時彼之第一之后自思：「此大王聞辟支佛之說法，爲不滿足之狀，不與我等談話，自入王室，是故予須把握此王。」后往王室之門口，立於門前，聞王呵斥愛欲感慨甚深之偈，后云：「大王！貴君呵斥愛欲，但世間無有愛欲之快樂者。」后讚美愛欲唱他之一偈：

七 愛欲快樂大美味

無有快樂勝愛欲

生前耽於愛欲者

死後彼等可生天

菩薩聞此，叱彼女曰：「此死惡婆，汝爲何言，愛欲有何快樂，愛欲實爲轉成苦痛之物。」於是唱殘餘之諸偈：

八 愛欲惡味爲苦患 無有苦痛甚愛欲

生前耽溺愛欲者 死後彼等生地獄

九 堅銳利如刀 無慈悲之劍

如短刀刺胸 愛欲更苦痛

一〇 身如丈之深 炭火燃其身

太陽熱犁頭 愛欲更苦痛

一一 劇烈如毒藥 或如煮沸油

或如銅綠青 愛欲更苦痛

119 菩薩摩訶薩向后如是說法，於是集合大臣等：「汝等大臣！汝等統治國家，予將

出家。」多數人民悲泣，菩薩昇起立於空中，與諸人教訓，然後由空中飛向北方至雪山，於心情愉快場所結庵，出家爲仙人之道，命終之後，彼繼生於梵天世界。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佛言：「汝等比丘！煩惱非是小事，縱然微小煩惱，賢人

亦應調伏。」於是佛說明四諦之理——四諦說明竟，五百人之比丘等，達阿羅漢位——於是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辟支佛等已般涅槃，后是羅睺羅之母，王即是我。」

註① 英譯於第四一二，德譯於第三〇五及第四〇八中舉出。

② 指身口意三者。

③ 香醉山 Nandanulaka 爲辟支佛所住之洞窟。

④ Sara 穀物所造之酒（穀酒）。meraya 植物之汁所造之酒（調和酒）。

⑤ 原文 Ye Jana patham'asu no. 註 Ye no garne jana pathamam evarupa'asum ahesum

（於我村最初如此之人人）。

四六〇 優萬伽王子本生譚

〔菩薩〕王子〕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踰城出家所作之談話。某日比丘等集於法堂，爲佛德之語：「諸位！若十力之世尊爲在家者，彼於一切世界之中央爲轉輪王，具備七寶，成就四神足，將有千人以上之子相從；然世尊捨棄此殊勝之威神力，見愛欲之過患，夜半由〔從者〕車匿相伴，乘〔愛馬〕犍陟，踰城於阿拏摩河岸出家，爲六年之苦行，成等正覺。」爾時世尊出堂問曰：「汝等比丘！諸子今爲何語坐於此處？」彼等云：「如是如是。」佛言：「汝等比丘！如來非只今生大踰城出家，前生佛亦於有廣泛十二由旬波羅奈之都，捨王位而居家。」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藍瑪之都有名一切施王。今日波羅奈之都，於優陀耶王子本生譚〔第四五八〕謂之蘇倫達那都，於小斯塔索瑪王本生譚〔第五二五〕謂之斯達薩那都，於數那難陀仙本生譚〔第五三二〕謂之布拉夫瑪瓦達那都，於堪達哈拉司祭官本生譚〔第五四二〕謂之普帕瓦提都，而於此優萬伽王子本生譚則謂之藍瑪都。如

此都名時時變更。

於此之都，一切施王有千人之王子，王與長子優萬伽以副王之位。彼於某日，晨起駕華麗之車，以非常之威嚴，遊行御苑；彼見樹梢及草葉尖端，枝端及蜘蛛巢穴等處，如懸眞珠之網^①之露滴，問曰：「馭者！此爲何物？」副王！此爲寒期所下之露滴。」彼聞馭者之答，日中遊於御苑，黃昏歸時，不見露滴，彼問馭者：「我今不見露珠，露珠今往何處？」馭者答：「副王！露珠於太陽升起時，即碎入地中。」彼聞而恐懼戰慄：「此等有情之壽命行作（狀態）亦如露滴，予於病、老、死尙未逼迫之中，乞願父母，出家爲宜。」彼以露滴爲觀念之對象，見三界如火宅，於是不往自己之住居，向坐於莊嚴具備之法庭中父王前禮拜，坐於一方，乞願出家，唱第一之偈：

一 朋友大臣相圍繞

車乘之王我爲禮

大王！我今乞願請出家

主君許我此心願

時王對彼制止，述第二之偈：

二 若汝愛欲有不足

我可爲汝使滿足

有害汝者我護汝

優萬伽！莫作出家之乞願

121

童子聞此唱第三之偈：

三 愛欲對我無不足

亦無任何害我者

到老終無破壞事

我欲製造此洲渚（國土）

佛唱半偈說明以上之次序：

四(A)子向父乞願

父又乞己子

餘半偈爲王所唱：

四(B)我子！市民皆乞願

優萬伽！莫作出家言

童子後又唱第五之偈：

五 軍車之主王

勿止我出家

不耽諸愛欲

不屬老支配

童子唱此偈，王無回答之語，彼向童子之母曰：「王后！汝子向父望得承諾出

家。」后聞此語：「貴君此爲何言耶？」后急切息不得喘，坐黃金之輿，急往法庭哀願，

唱第六之偈：

六 我之愛子！我願汝之身 我禁汝出家

永久我見汝 優萬伽！莫爲出家言

童子聞此唱第七之偈：

七 草葉端白露 太陽昇碎落

如人壽無常 愛母！汝切莫止我

雖云如此，彼女哀願，再三再四，於是菩薩摩訶薩向父唱第八之偈：

八 車乘之主！請王爲駕夫 使母乘此輿

我將度苦海 使母莫妨礙

王聞王子之言，謂后曰：「我后！汝且乘輿歸去，請登（喜增）宮。」彼女聞王之言，不能居於彼處，由婦人等圍繞而去，登上宮殿：「我子之事究竟如何？」彼女站立遠望法廷之門。

菩薩於母去時，更向父乞願，王不能拒絕彼之願望，王云：「我子！如是可依汝之所思，允汝出家。」王與承諾，彼得許可時，菩薩之末弟財勝童子禮拜父王：「父王！請許予亦出家。」王一併承諾。兄弟二人拜王，捨棄愛欲，多人圍繞，由法廷出，

后眺望菩薩摩訶薩：「予子出家，藍瑪都城將空虛矣。」后悲嘆而唱次之二偈：

九 汝急去！告彼爲賢者② 藍瑪都空虛

優萬伽出家 一切施王許

一〇 千子之長兄 青年譬黃金

強力之童子 出家披袈裟

然菩薩亦未立即出家，彼與末弟財勝童子一同拜辭父母，出都而去，而使多人歸回，兩人進入雪山，於適心之場所結庵出家爲仙人。而後起得禪定神通，以樹根果物渡一生涯，死後生至梵天世界。

最後爲佛偈說明其義：

一一 優萬伽勝財 二童子出家

捨棄父與母 斷滅死縛著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佛言：「汝等比丘！非只現在，如來前生亦棄捨王位而出家。」於是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父母是今之大王族，財勝童子是阿難，優萬伽即是我。」

註① 「眞珠之網」，底本爲 (muttajalākare nalagge) 應讀爲 muttajalākarena lagge 方爲正確。

② 「汝急去」云，爲后命令侍女之言，「爲賢者」爲向王子之傳言。

四六一 十車王本生譚

〔菩薩||賢者〕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某父亡之地主所作之談話。彼於父亡之時，爲愁嘆所打擊，放棄一切工作，只爲悲泣。佛於晨起眺望世間，觀彼已達預流果之狀態，於是翌日，佛往舍衛城步行托鉢，食已，遣去諸比丘等，只一年少沙門隨行，前往彼家。交談而坐，佛以愛語問曰：「優婆塞！汝悲痛耶？」唯然，世尊！父亡之悲，使予逼惱。」佛言：「優婆塞！昔之賢人如實知八世間法①時，而無絲毫之悲痛。」佛應彼之乞求，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於波羅奈之都，有十車大王其人，捨惡行以正義治國，彼之一萬六千夫人之最年長第一之后，產有二王子及一王女。長子名羅摩賢者，次子名相童子，王女名清涼。

其後第一之后歿，王爲彼女之死而悲嘆，由大臣注意營辦彼女之葬式，王又以其他夫人置於第一后之地位。彼女甚合王意，至受寵愛。彼女其後妊娠，注意胎兒，產一王子，名芭拉陀童子，王愛此一王子，謂后曰：「予與汝任何選擇之物。」彼女接受其言亦暫置之。然童子七歲之時，彼女至王前云：「大王！汝前許予子可選擇任何之物，今請與彼。」王后！汝可選擇所欲之物。「大王！請讓予子繼承王位。」王彈指②曰：「汝死惡婆！予之二王子如日之光輝，汝殺彼等，則汝子之王位有望。」彼女爲王叱責，心甚恐懼，回返自己后室，然其後數日，屢屢向王乞求王位。

然王不與彼女所選之物，王自思：「婦人者乃不知恩之反逆者，彼女或僞爲製造予之書信，或僞行賄賂使殺王子。」於是彼呼王子近前，談此事情：「吾子等！汝等住於此處實甚危險，汝等往鄰國或往森林，於予死荼毘時返來繼承屬我家族之王位。」又呼占相師前來詢問自己壽命之期限，彼等云：「有十二年之壽命。」王聞之云：「吾

子等！今後十二年來揭王之天蓋③。「彼等云：「謹遵王命。」向父涕泣拜辭，出王宮而去。王女清涼亦云：「予亦願隨兄等一同前往。」向父乞假，悲泣而去。

彼等三人由多人圍繞出離王城，多人歸去，三人次第入於雪山，向有水而又易得種種樹實之處結庵，依果實彼等三人維繫生命而活。

相賢者與清涼女對羅摩賢者請求云：「兄長如我等父執地位，請住此庵，予等持樹實前來養育兄長。」得兄之同意。自此以來，羅摩賢者，殘留其處，餘者持種種果實養彼。

如是彼等以種種果實生活居住之時，十車大王過於心懸王子等，第九年而歿。后於王之葬儀畢，爲自己之子揭示天蓋，大臣等云：「天蓋之主現住森林之中。」不與王位。芭拉陀童子云：「予將往森林伴出予兄羅摩賢者揭示王之天蓋。」彼執王之五種標章④，整飾四種軍隊⑤，到達彼之住所，於不遠之處安置陣營，於相賢者與清涼女往森林時，彼入於庵之境內，羅摩賢者於門前如善據黃金之像毫無怖畏安樂而坐。彼行近其前，禮拜而坐於一方，告以王所發生之事，與大臣等一同稽顙涕泣。羅摩賢者決無悲傷亦無涕泣，彼之五官一無變化。

126
芭拉陀於黃昏泣而坐時，他之二人持種種之樹實歸來，羅摩賢者自思：「彼等尚在年幼，彼等尚無如予之了解事物之智慧，因此忽然告以『予等之父已歿』，彼等將不堪悲痛，心臟破裂，予以方便使彼等下入池中而立，使之聞此突然發生之事。」於是向彼等指示前方一池云：「汝等時常不歸，此爲汝等之懲罰，下入此水中而立。」唱前半之偈云：

一 (A) 如何？相弟與清涼 汝等下水立

彼等依兄之言，即下往水中而立。時彼向彼等告以發生之事，唱殘餘之半偈：

一 (B) 十車王崩去 芭拉陀所云

彼等聞父死之報告而氣絕，彼再語彼等，彼等再度氣絕，如是三度氣絕，大臣由池中將倒臥之彼等運出，使坐於地上。彼等蘇息之時，一切諸人相互涕泣悲漢而坐。

爾時芭拉陀童子自思：「予之兄姊相童子與請涼女聞父之死，悲痛不堪，然羅摩賢者竟無悲泣，彼不悲之原因究竟爲何？予將向彼聞見。」於是彼詢問而唱第二之偈：

二 羅摩依據何威力

應悲痛時汝不悲

汝聞父死不悲痛

苦惱何不征服汝？

時羅摩賢者以自己不悲之理由向彼說明：

三 任人如何多悲嘆

難爲之事無奈何

如何有智有慧者

空自悲痛使自苦

四 青年與老人

愚人與賢者

富者與貧者

任人皆死去

五 譬如熟果實

恐怖其常落

生死諸人人

常有死畏怖

六 晨會諸人人

夕有不見者

夕會多人人

晨有不見者

七 愚人害自己

空自徒悲嘆

多齋諸利益

賢者應爲此

八 身瘦顏色褪

一切自己害

死者不復蘇

悲嘆竟無益

九 譬如家燃燒

依水可滅消

有智有聞慧

賢人亦如是

急起止悲哀

如風散飛綿

一〇 一人之死一族生

一切生類實如是

若人能依第一義

皆有關連共互住

一一 是故賢者多聞者

洞察此世與他世

人死悲痛雖大事

知法心意自無苦

一二 此我親族不施捨

養育彼等使受樂

我善護持其餘者

此爲智者之所行

依此等偈，彼說明世之無常。

129 集會之諸人聽聞羅摩賢者說明世無常之說法，均止住悲痛。

而後芭拉陀童子禮拜羅摩賢者云：「請兄受承波羅奈都之王位。」吾弟！汝可與相童子及清涼女伴往執行政治。「吾兄！汝如何？」吾弟！父王告予「逾十二年返

來爲政』，予若今往，違背父言，今後二年將往。」「其間誰掌政治？」「汝可爲之。」「否，予等不能爲。」羅摩賢者云：「如是，於予歸前，以此履物治之。」於是脫下自己之草鞋與之。彼等三人取履物禮拜賢者，由多人圍繞，往波羅奈之都。

彼之履物於三年間執掌政治，大臣等置草鞋於鳳輦乘，決定訴訟。若決定惡時，則履物相互擊打，見履物之指示，再改正決定；若決定正當，則履物無音而靜止。

賢者經過三年，出森林達波羅奈之都，入於御苑。童子等知彼返來之事，彼等由大臣等圍繞前往御苑，以清涼女爲第一之后，行二人之灌頂式。菩薩摩訶薩於是即位，乘嚴飾之車，爲多人圍繞而入都，右旋爲禮，昇至善月王宮之大廣間，自以此來，彼於一萬六千年間，以正義而爲政治，昇往天界。

一三 羅摩爲政治 一萬六千年

有首如螺貝⑥ 政治大臂者

此爲現等覺者之偈，說明其訊息。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說明聖諦之理——說明四諦竟，此地主達預流果——佛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十車大王是淨飯大王，母是摩訶摩耶夫人，清涼女是羅

睽羅之母，芭拉陀是阿難，相童子是舍利弗，徒衆是佛之徒衆，羅摩賢者即是我。」

註① 八世間法 *attha lokadhamma* · 一、得 (*jābha*) 二、不得 (*alābha*) 三、稱 (*vaso*)

四、譏 (*ayaso*) 五、毀 (*nindā*) 六、譽 (*pasamsā*) 七、樂 (*Sukham*) 八、苦 (*dukkham*)。
 ② 彈指，嘲弄人時或叱責人時所作之表示。

③ 揭天蓋乃即王位之意。

④ 王之五標章 *pañca rājakakudhabhaṇḍani* · 一、扇 (*vājavāṇi*) · 二、旗 (*unhisa*) · 三、劍 (*khagga*) · 四、天蓋 (*Chatta*) · 五、履物 (*pādūkā*)。

⑤ 四種之軍隊 *Caturāṅgini sena* · 一、象兵 (*hatthāruhā*) · 二、馬兵 (*assāruhā*, *anika-ttha*) · 三、車兵 (*rathikā*) · 四、步兵 (*pattikārikā*)。

⑥ 「螺貝之首」(*kambu-givo*) 註為「似黃金之相首」(*suvanṇalingasadisagivo*) · 此在 *Stede* 辭典中釋為 *having a neck shaped like a shell, i.e. in spirals, having lines or folds, considered as lucky*。英德兩譯亦有類似之說明。

四六一 防護童子本生譚

〔菩薩〕大臣〕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放棄精進努力之一比丘所作之談話。彼爲舍衛城之住民，上好門第之子，聞佛說法而出家，彼完成由阿闍梨（軌範師）及和尚（親教師）所命之義務，通曉兩波羅提木叉，滿過五年，彼思：「予欲得業處①，將住森林。」彼向阿闍梨及和尚乞假，往拘薩羅國某邊疆之村。於彼處，信樂彼之威儀作法，諸人爲彼造柴庵，互通聞問。雨期近至，彼努力用功統一心意，依非常之精進，三個月間，修習業處，然彼尙不能認識曙光，彼思：「予確如佛說四種人②中之最平淡無奇者③，予住於森林將有何益？」予往祇園精舍，得拜見如來殊勝之顏色，聽聞甜蜜之說法。「彼放棄精進，由森林出，漸次往祇園精舍而來。」

於是由阿闍梨、和尚、友人及知己等問其返來之理由，彼言其事情。彼等對彼責難：「何故爲如此事？」伴彼往佛前，佛言：「汝等比丘！何故伴來汝等不欲之比丘？」告曰：「世尊！此比丘放棄精進而歸來。」佛問比丘曰：「是真實耶？」答曰：

「世尊！是爲真實耶。」佛言：「比丘！汝爲何放棄精進耶？於此教法不精進怠慢之人，不能得最上之阿羅漢果，而精進之人則能成就此法。汝於前生爲有努力堪忍教訓者，依此理由，汝爲波羅奈都之國王百子中之末子，能守賢者之教訓，而能得王之白天蓋。」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梵與王於波羅奈都治國時，有防護童子爲王之百子中之末子。王云：「每子一人應各學適當之學。」與每子以一大臣爲師。時菩薩爲童子之師，爲一賢人學者，立於王子父執之地位。大臣等使學習學業終了之王子見王，王與彼等以地位而後送出；防護童子已極一切學術之蘊奧，彼問菩薩：「師尊！若予父派遣予至其他地方，予將如何爲之？」菩薩曰：「王子！若汝被提供地方時，汝不接受，汝向王云：『大王！予爲末子，予如亦出往他處，陛下膝下空虛，予願侍王左右。』於是某日防護童子向王禮拜立於一方，王向彼問曰：『我子！汝之學業終了耶？』唯然，大王！」「汝可選擇汝所好之地方。」大王！汝之膝下空虛，予願侍王左右。」王甚滿足：「甚善。」王與同意。

其後彼居王之膝下問菩薩曰：「師尊！今將如何？」菩薩云：「請向王索取一處

古之御苑。」彼云：「謹如君命。」彼由王得受御苑後，以彼處所生之花與果實，結交親近都中之有力者。彼復問菩薩：「現將如何？」菩薩云：「王子乞願於王，向市內諸人施與食物及著物。」彼如其言，對市內之人，一人不遺施與食物與著物。彼更問菩薩求王許可，對宮中使者、馬匹、軍隊，悉皆無有遺漏，與以施物。此外對由外國前來使者住居之照顧，對諸商人稅金之平均分擔，即一切應爲之事，彼皆自行之。如是彼從菩薩摩訶薩之忠告，對一切宮城內外人人、市民、國民及外來人等，恰如鐵練之狀，依各各四攝事^④而結縛親近。於是彼受人人之喜愛。

其後，王於臨終，大臣等集於牀前問曰：「大王！陛下歸隱之後，與誰王之白天蓋？」王答曰：「予之諸子對王之白天蓋有同等之權利，然可與汝等中意之人。」彼等於王崩後，葬式終了，於第七日集會說明：「大王遺言：『汝等中意者揭王之白天蓋。』」予等中意於防護童子。」於是由王之一族圍繞，以黃金飾房之白天蓋爲彼所揭。防護大王依菩薩之忠告，以正義治國。

他之九十九人童子云：「予等父王駕崩，諸人使防護揭得天蓋，彼爲末弟，天蓋不可加諸於彼，天蓋應爲我等長兄所揭。」彼等一同以書信送交防護大王：「天蓋應

與我等，否則訴之戰爭。」於是包圍都城。王向善薩告知此事，問曰：「我等今將如何？」彼答曰：「大王！不可與陛下之兄等戰爭，即將陛下之君父所有之財產分作百分，向九十九位兄長發送通知謂曰：『諸位此皆父王之所有物，請與分取，予與諸兄不起戰爭。』」彼依照施行。此時彼之長兄布薩童子告其他諸弟曰：「諸君！無人能有勝王者，我等之末弟雖為敵人而決不敵對，反將父王之所有物送與我等，且云『予決不與諸兄戰爭。』」然我等不能一時皆揭天蓋，我等唯有使一人揭起天蓋，應使彼為王，並謁彼向彼受取王領而後歸回我等之地方。」於是彼等一切童子解散都之包圍，停止敵對行為而入都，王亦使大臣等對彼等表示敬意而出迎。童子等率諸多從者步來登上王宮，對防護大王表示恭順，坐於低之座席；防護大王坐白天蓋下獅子座上，名聲嚇嚇，威風堂堂，而王下眺所至場所，悉皆震駭。

布薩童子眺望防護大王之威容自思：「予等之父王，恐已知自己歿後防護童子為王之事，故與我等地方而不與彼。」於是彼與王會談唱次之三偈：

一 大王！思起民之主（父王） 知汝之戒德

敬他諸童子

不與汝何物

二 大王尙在時 或往天上時

予之一族！見己之利益 承諾汝王位

三 防護！汝依何戒行 立於同族上

何故一族衆 無能超越汝？

防護大王聞此說自己之德，唱次之六偈：

四 王子！沙門及大仙 我均不嫉視

我尊敬彼等 跪拜其足下

五 沙門仙人喜德行 彼等德法俱相應

我欲聽聞彼說法 教訓於我無嫉念

六 沙門及大仙 我聞彼等言

毫不起輕視 我心喜法緣

七 象兵與衛兵（馬兵） 車兵步兵等

我常於彼等 與衣食不怠

八 大臣顧問官 輔我從者等

135

波羅奈之都

供與肉酒水

九 又有富商賈

彼等諸國來

我計彼等便

布薩！如此知守護

時彼布薩童子聞彼之德，唱次之二偈：

一〇 防護！汝實依法者 汝勝予一族

汝今可治國

賢慧利益者

一一 汝由一族所圍繞

積集種種之寶德

諸敵無能征服事

修羅無能征帝釋

136

防護大王與一切兄等非常之榮譽，彼等於彼之前滯留月半，彼等云：「大王！諸地方盜賊起時，予等以爲監督，陛下可安享國政之樂。」於是各各歸返自己之地方。

王從菩薩之忠言而行，壽命終後，往生天國。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佛言：「比丘！如此汝於前生堪從忠告，然今生汝何故不精進耶？」佛爲說四諦之理——說明四諦竟，彼比丘達預流果——於是爲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防護大王是此比丘，布薩童子是舍利弗，其餘弟兄是大小長者，徒

衆是佛之徒衆，與忠言之大臣即是我。」

註① 業處 *Kammathāna*，巴利佛教有四十業處之數，即十遍處、十不淨觀、十念、四無量、四無色、界差別、食厭觀。

② 在德譯之註，舉預流、一來、不還、羅漢四種。然四種人依漢譯亦有幾種，例如：一、從聞趣聞，二、從聞趣明，三、從明趣聞，四、從明趣明；又一、順流行者，二、逆流行者，三、自住者，四、到彼岸者等是。

③ 「最平淡無奇者」(*padaparama*)，英德兩譯為 *The most devoted to worldly conditions; der weltlichkeit am nächsten*，兩者為同樣之註釋。於 *Stede* 之辭書中說明為 *one whose highest attainment is the word (of the text, and not the sense of it)*。

④ 「四攝」即布施、愛語、利行、同事。

四六三 蘇婆羅迦賢者本生譚

〔菩薩——賢者〕

序分 此本生譚是佛在祇園精舍時，對般若波羅蜜①（最上智慧）所作之談話。

某日黃昏之時，等待如來出堂說法之比丘等，集於法堂：「諸君！佛實爲大智、廣智、明智、速智、利智、銳智者，具備臨機應變之方便智，其智廣大如大地，甚深如大海，廣闊如虛空，於一切閻浮提（全世界）所起之智，無得凌駕十力之世尊者——譬如於大海所起之波，不能超越其岸，又如達岸時，波即破碎。如依其智，無任何人能超越十力之世尊者，若達佛之足前，其人必被破碎。」如是比丘等說明十力世尊之大般若波羅蜜（最上之大智慧）。佛適出堂問曰：「汝等比丘！諸子今爲何語，坐於此處？」答云：「如是如是。」佛言：「汝等比丘！世尊非只今生爲具智慧者，彼於前生智慧尙未成熟時，即爲一具智慧者，彼雖盲目，於海洋中依海洋之標幟而知『此海中有如是如是之寶。』於是佛爲說過去之事。」

主分 昔日在巴魯國巴魯王治國時，巴魯之海濱有一港村，爾時菩薩生爲巴魯

海濱船戶頭之子，身爲可愛之黃金色，彼名蘇婆羅迦童子。彼於多人服侍下成長，十六歲時，極乘船學術之蘊奧，其後父歿，彼即爲船戶之頭，操乘船之業。彼爲賢者，具備智慧，彼所乘坐之船，決無災害發生。

其後彼之兩眼爲鹽水所害而失明，彼自其時以來，雖爲船戶之頭，但不作操船之業，彼思：「予將賴王以生活。」彼往王之前。時王任命彼爲評價鑑定之工作，自此來，王之象寶、馬寶、眞珠寶、摩尼寶（寶石）等等之鑑定，使彼爲之。

爾時，某日之事，有率黑岩頂色象而來之人等曰：「此可爲王所乘用之象。」王見其象云：「可使賢者見之。」於是諸人率象往彼之前。彼以手撫摸象之身體，告曰：「此不適爲王者之象，彼之後足傷殘。何以故？母象產時，未能以肩承受，於是落於地上，後足傷殘。」諸人問牽象而來人等，彼等云：「賢者之言，是爲事實。」王聞此事，甚感滿足，與彼銅幣八枚。

復於某日，有牽一匹馬來之人等云：「此可爲王之馬乘。」王又使將此馬送賢者之前。彼以手撫摸後云：「此馬不適爲王者之馬乘，何以故？此馬生而母死，故此馬未得母乳，未能十分發育。」彼之所云又爲眞實，王又聞此，甚感滿足，與以銅幣八

枚。

爾時某日，又持車來人等云：「此可爲王之車乘。」王亦使送彼所。彼以手撫摸車後云：「此車爲空洞之木所作，故不適王乘用。」彼所云又爲事實，王又聞之與銅幣八枚。

時有向王持來價值甚高之毛氈之人等，王又命送彼之前，彼以手撫摸後云：「此氈有被鼠嚙破之一洞。」諸人檢視，發現其處告王，王甚滿足，與銅幣八枚。

彼自思：「此王對鑑定如是希有之事，只與以銅幣八枚，此贈物只可爲理髮師之禮物，此王概爲理髮師之子，奉仕此王實無利益，予將歸自己之住所。」於是回歸巴魯海濱之港。

彼住於其處時，商人等準備乘船出海，彼等考慮：「我等將使誰同乘？」蘇婆羅迦賢者所乘之船，決不蒙害，彼爲賢者，善巧方便。彼雖盲目，但蘇婆羅迦賢者爲一殊勝之盲目者。「於是往彼之前乞願曰：「請爲我等之船頭。」彼云：「諸君！予爲盲目之人，如何能爲操船之工作。」頭主！汝雖盲目，但對予等而言，實爲第一人。」於是一再懇求，彼與承諾：「甚善，諸君！予依諸君之言^②，乘船前往。」於是乘入

彼等之船。

彼等依船向大洋駛出，船七日間，無事進行，爾後不時風起，四個月之間，漂流於大海上，到達庫羅瑪拉海域。彼處有身體似人，口如剃刀之魚類，出沒於水中。商人見此魚類，向菩薩問其海之名，唱第一之偈：

一 出沒如人魚

剃刀之鼻嘴

蘇婆羅迦！我等向汝問 此爲如何海？

摩訶薩因彼等問，依自己乘船之經驗較量，唱第二之偈：

二 出帆巴魯濱

諸商求財寶

迷船來此處

庫羅瑪拉海

而此海產金剛石，摩訶薩自思：「若予語彼等『此爲金剛石海』，則彼等爲貪欲而採多量之金剛石，船將沉沒。」彼不語彼等，使船繫留，而以方便握一網繩如取魚狀，投網撈取金剛石之寶，投入船中，而將其價值少之物品棄於海中。

船過其海，往火鬘海之處而行，其海燃燒如火聚，如懸於中天之太陽放大光明。諸商人以偈問彼：

三 我等見此海

如火如太陽

蘇婆羅迦！我等向汝問

此爲如何海？

摩訶薩復向彼等繼續說偈：

四 出帆巴魯濱

諸商求財寶

迷船來此處

其名火鬘海

而此海多產黃金，摩訶薩依如前狀，由其處採黃金投入船內。船更過海，達輝耀光如乳酪之酪鬘海，商人以偈問其名：

五 我等見此海

如酪又如乳

我等向汝問

此爲如何海？

摩訶薩繼續以偈語之：

六 出帆巴魯濱

諸商求財寶

迷船來此處

呼爲酪鬘海

而此海多產白銀，彼仍以如前之方便採之，投入船中。船更過海，到達海面輝耀如青色草禾又如穀物之畑，名青色草鬘海。商人以偈問海之名：

七 我等見此海

如草又如穀

蘇婆羅迦！我等向汝問 此爲如何海？

彼繼續以偈說明：

八 出帆巴魯濱

諸商求財寶

迷船來此處

青色草鬘海

而此海多產青摩尼（綠柱玉）之寶，彼仍以如前之方便採寶玉，投入船中。船過其海，到達如葦林之狀，又如竹林之狀之葦鬘海。商人以偈又問其名：

九 我等見此海

如葦又如竹

蘇婆羅迦！我等向汝問 此爲如何海？

摩訶薩繼續以偈說明：

一〇 出帆巴魯濱

諸商求財寶

迷船來此處

呼爲葦鬘海

而此海多產竹色之瑠璃，彼又使探投入船中。商人等過葦鬘海見瓦拉巴姆迦海，彼處海水由四面八方捲起擁近船邊，四方有如同絕壁之大洞捲起之水波，生出恐怖

劈耳之音聲，如使心臟破裂。商人等見此，恐怖戰慄以偈問其名曰：

一一 不思此海此世物

聞此音聲大畏怖

譬如大洞與絕壁

此海我等從未覩

蘇婆羅迦！我等向汝問究竟 此處名爲如何海？

菩薩繼續告其名曰：

一二 出帆巴魯濱

諸商求財寶

迷船來此處

瓦拉巴姆迦

142

菩薩摩訶薩云：「諸君！到達此瓦拉巴姆迦海，決無能有歸還之船，船到此海，必至沉沒破滅。」然此船中有七百人乘坐，彼等爲死之怖畏，如在無間（阿鼻）地獄被煎煮之衆生，異口同音放出悲哀之聲。摩訶薩自思：「除予之外，無任何人能救此等諸人之安全。予將立願，救助彼等。」於是向彼等云：「立即用香水使予沐浴，使予著新衣服，預備盛物之鉢，置於船之先端。」彼等急忙照辦，摩訶薩以兩手執盛物之鉢，立於船頭發願唱最終之偈：

一三 自有記憶限

達知覺以來

我對一生物 不知故意害

依此真實語 使船安全歸

四個月之間行遇異國之船，今歸路如有神通，依神通之威力，僅一日之間到著巴魯濱港，而船更又向陸上行近過八字沙婆^③丈，立於船頭家之門前而止。摩訶薩分與彼等諸商人金、銀、摩尼、珊瑚、金剛石等，並與彼等教訓云：「此等諸寶，諸位已充分獲得，今後決再勿為航海之事。」菩薩一生涯為布施之善業，生於天之都城。

結分 佛述此法語後，佛言：「汝等比丘！如來前生即為如此之大智者。」於是佛為作本生今昔之結語：「爾時之徒眾是佛之徒眾，蘇婆羅迦賢者即是我。」

註① Paññāparami 為梵語之 Prajñā-paramita 普通漢譯為般若波羅蜜（多），譯為度或到彼岸。巴利語波羅蜜 (parami) 為最極最上之義。

② 原文為 tumhehi arocitasañhaya niyamako bhavissami 譯為「自己盲目，不能見海與空，諸君以觀察告予，予依其言之狀況判斷，駛船操作」之意。

③ 宇沙婆 usabha，一字沙婆等於百四十肘，即二百尺餘，故八字沙婆約一千六百餘尺。

中文索引

劃

一切施	258,259,262	大威神力	139,244
一食行者	139	大鸚鵡本生譚	75
九出世間法	120	大吉兆本生譚	209
七寶	107,151,258	大護法	185,187
十車	263,264,265,266	大護法本生譚	185
十車王本生譚	263	大神通力	80
十善業道	186,238	大智	212,278,285
十八學藝	187	大般若波羅蜜	278
十不善業道	238	大摩耶	75
十力	136,169,191,258	女神	148,149,150,151
八世間法	263,270	水本生譚	250
八聲本生譚	8	山羊	62,63,64,65,66, 121,122,123,124

三劃

三次	93
三界	259
三相	34
三吠陀	126,187
三門	144
小鸚鵡本生譚	80
小給孤獨	108
小那羅陀苦行者本生譚	112
小菩提童子本生譚	153

四劃

王舍	63,169,170,209
王者之五象徵	177
月光	232,234,235
月光王本生譚	232
牛糞	183,210
五戒	85,119,144,206
五官	103,107,113,242
支提	23,36,37,40,41
天國	198,276
天處	56

天女	106,238,242	出納官	171,172,176
比丘	36,37,44,45,47, 52,53,83,87,103	出離之教	206,242
比丘尼	71	生天道	214
不害	105,213	正觀	138
不還果	112,158,190,209	正等覺者	125
不善之法	188	正法	5,114,184,188, 189,190,239,248
不放逸	5,7,35,192	正法實修者	189,190
方便	19,25,63,64,170	石女	169,177
方便智	278	占相師	264

——五劃——

外道	153,159,160	仙人	34,38,43,45,47, 48,49,50,63,82
古魯聖篤樹	139,144	忉利天	199,206
司祭官	37,38,39,40,47	尼拘律	137,168,170,171
四惡趣	39	尼拘律樹園	137,185
四依	160,168	尼拘律童子	168,170,171,172
四果	76	尼拘律童子本生譚	168
四種人	271,277	半錢王	31,32,36
四攝事	54,273	白檀	133
四神足	258	布薩	25,26,27,28,34
四神力	39,40	布薩行	26,27,34,36,186
四諦之理	87,102,108,112	布薩行者	27
四道	76	布施	9,15,21,26,31,35, 50,52,53,54,55, 56,57,138,146
四布薩誓願本生譚	145	布施比丘	198,199,206
四門本生譚	131	布施比丘本生譚	198
出家	2,9,32,33,34,37, 38,45,47,59,63	由旬	28,29,89,91,242

——六劃——

有情	57,96,186,242
吉祥	21,210,212,213, 214
吉兆	209,210,211,212, 213,214,215
吉兆經典	211
色究竟天	71
守護神	71
成就法	139
多毛迦葉	103,104,105,106
多毛迦葉本生譚	103
多聞	89,189,214,268
多羅	53,60,191
竹林	168,191,192,283
地獄	10,19,36,43,48, 56,133,134,182
地主	251,252,253,263
地神	210
如意堂	165,168
如意寶	79,91
如來	17,63,80,137, 146,211,234,238
名色	120
牟尼道	35
牝山羊	62,63,64,65,66, 121,122,123,124

妄語 39,85,192

——七劃——

戒師	45,46
戒律	71,86,112,113, 119,138,148,152
沙門	10,55,76,107, 139,164,165,169
沙門之法	76
車匿	258
邪淫	85,89
足跡善知童子本生譚	88
那伽波羅	233,237
那耆多	233
防護	271,272,273,274
防護童子本生譚	271
利智	278

——八劃——

阿闍世	125
阿闍梨	67,82,108,271
阿修羅	77,116,117,118, 119
阿提目多迦	160
阿那律	52,79,82,144
阿難	15,25,36,52,62, 87,120,137,144
阿拏摩	258

阿槃提 47
 阿羅漢位 79,87,108,211
 阿蘭若住者 139
 雨期 75,76,80,83,271
 和尚 67,74,82,108
 拘薩羅 8,25,53,72,75
 拘薩羅王 8,25,53,72,108
 苦行 35,103,104,107,
 108,112,113,115
 具足戒 54,148,169
 姑尸王本生譚 241
 金地國 147,152
 恆河 207
 舍衛 80
 舍利供養 23
 周那 217,233
 呪文 92,93,100,118
 定力 48
 青摩尼 283
 刹帝利 24,25,35,56
 陀羅尼 91
 波羅提木叉 271
 波羅奈 4,9,14,17,21,26,
 28,34,47,58,72,
 258,264,268,269
 波羅奈大豪商 205
 非處本生譚 57
 非法 105,119,155,182

放逸 5,7,15,35,56,192
 法天子本生譚 238
 法堂 53,68,80,109
 法輪 238
 味欲 45
 明智 187,189,278
 夜叉女 89,90,91,92
 林務官 228

——九割——

迦尸 50,72,116,153,
 160,179,186,231
 迦尸王 231,232,242
 迦葉 52,102,103,104
 迦葉佛 131,136
 迦旃延 1,5,6,7,52
 迦旃延本生譚 1
 迦毘羅 37,40,44,137,185
 祇園 1,4,8,16,21,25,
 36,45,53,57,62
 香室 73
 胡麻飯 5
 持戒者 138
 食堂 72,168
 神智力 38
 神通 9,14,22,37,47,59
 神通力 14,22,47,59,63,
 76,79,80,104

施物	131,146,154,199	惡業	35,134,140,161
帝釋	1,5,6,7,8,76,77, 78,79,81,82,103, 104,105,137,139	惡趣	24,39,136,137, 189,241,248,250
帝釋天宮	76	惡魔	80,100,121
毘提訶	231	淫女	112
毘蘭若	80	鳥	12,18,60,61,69, 77,78,79,81,96
毘蘭若品	80	球莖本生譚	178

——十劃——

威神力	7,139,244,246	教授師	45,46
俱胝	84,211	袈裟衣	251
根本生譚	45	現等覺者	7,43,50,65,68,79, 87,118,123,152
娑竭陀	233	虛偽	85
翅舍憍答彌	130	祭施	163,164,165,167
修行者	8,10,15,39,47,48	將軍	171,172,173,174
真實語	43,285	常坐不臥者	139
真珠寶	279	淨居	59
畜生	76,79,80,227	殺生	8,15,85,104,176, 191,238,252,253
涅槃	14,15,22,25,36, 46,57,185,257	雪山	9,13,15,32,34,50, 54,55,63,76,83
般若波羅蜜	278,285	速智	278
豹本生譚	62	偷盜	85,161
馬寶	44,279	得叉尸羅	9,47,83,138,171, 186,187,190,211

——十一劃——

惡行	74,110,153,161, 192,208,252,264	婆由	117,118
		婆羅門	5,8,9,10,36,37, 41,42,43,44,47

婆羅門女	47
菩薩	1,5,8,9,10,11,12, 13,14,15,16,21, 25,26,27,28,36
菩提	85,153,185
菩提童子	153
梵行	141,160,163,165, 167,188,189,246
梵志	33,67,235,236
梵與	4,9,17,21,26,35, 47,58,72,83,89
梵與王子	58,103
欲界	238
欲貪	33
理髮師	25,33,34,35,280

——十二劃——

黃衣	29
飲酒	85,94,253,254
喜林苑	79,82
給孤獨	16,17,108
黑檀	161
酢味粥食本生譚	34
散亂本生譚	112
須那呵多	233
須摩那	54
須彌	82
勝智力	32

善吉祥本生譚	21
善行	13,25,165,188
善趣	25,202,241,248
象寶	43,279
提婆達多	36,44,125,130, 168,169,176,191
智賢童子	178,182,184
等至	46,83,103,115
等正覺	197,258
塔婆	15
盜賊	16,17,18,19,20
跋躰	74
無畏施	108
無記	141
無間	36,43,238,240
無常	34,138,186,187
雄雞	191,193,194
雄雞本生譚	191

——十三劃——

愛慾	9,63,85,86,107, 108,116,162,244
感興偈	14,28,33,34
經行處	62
經比丘	70,71
捷陟	258
捷度	67
解脫	25,67,68,79,87,

	108,114,153,158
解脫教	68
業處	75,79,108,115
猿	9,13,114
聖諦之理	7,52,62,152,158, 167,184,190,198
聖典	126,212
聖八正道	120
準備定	255
墓場	5,7,111,179,180
辟支佛	146,147,148,151, 250,251,252,253
辟支佛之智	250,251,252,253
福業	4,26,35,50
福田	23,53,84,147,152
福利	140,141,142,143
煩惱	13,16,48,57,58, 82,83,84,86,89
遊行者	153,159,164
遊行尼	155,156,158,159
預流	7,52,62,102,115
預流果	7,52,62,102,115, 120,152,167,184

——十四劃——

厭想	59
緊那羅	9,13,14,243
廣智	278

精進	2,46,56,240,271
數那難陀仙本生譚	258
說教者	132
僧團	72,73,120,226
蜥蜴	126,127,128,130
腐肉豺本生譚	120
滿月之布薩日	238
養母象本生譚	227

——十五劃——

銳智	85,278
羯陵伽	129
噉食	50,63,132
憍賞彌	70,75,160,192
憍賞彌迦	160,192
憍賞彌本生譚	70
諸行無常	186,187
諸神之王	131,134,136
墮獄	133,134
箱本生譚	115
摩訶薩	216,245,248,256, 261,262,269,273
摩訶三摩多	37
摩訶摩耶	232,269
摩揭陀	63,169
摩尼	133,138,279,283, 285
摩尼寶	133,138,279

輪迴 14,135,248

——十六劃——

閻浮 60,172,232,238

閻浮提 172,232,238,239

閻浮檀金 242

鴛鴦 108,109,110,111,

112,206,207,208

鴛鴦本生譚 108,206

樹下住者 139

樹枝童子 170,172,173,174

禪定 9,15,32,38,47,48,

52,59,63,75,79,

83,84,87,106

頭陀支 67,145

獨覺 9,14,15,21,22,23,

25,34,35,36,54

燃燒本生譚 53

踰城出家 258

——十七劃——

隱舍 160

優陀耶王子本生譚 241,258

優陀耶跋陀 242,243,247

優曇波羅 76,77,78,79

優婆夷 3

優婆塞 4,7,26,36,89,102

優波摩那 233

鴿鵒 9,12,60

聲聞 146

糞掃衣 251

彌企哥 233

——十八劃——

鴛鳥 77,78,79

瞿私多園 70

轉輪王 258

離欲心 255

——十九劃——

羅睺羅 36,57,112,159,

167,209,249,257

——二十劃——

灌頂式 102,269

犧牲 8,104,105,106,

107,108,252,254

犧牲祭 104,105,106,107

護符 163,168

護法 185,186,187,190

護法家 186,187

護法童子 185,186,187,190

嚼食 132

——二十一劃——

鷓鴣 125,126,127,128

鷓鴣本生譚	125
攝事	54,273
鐵鼎本生譚	8
魔術者	117
露天住者	139

——二十四劃——

觀智力	34
鷹本生譚	67
靈鷲山	68,125